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四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盧宜伶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詳如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簡報檔，附件 A，P10。

◎教育學院(教育學系)舒緒緯代表：

非常謝謝校長這一年多來的努力及奉獻，剛才談到的風雨球場及雨豆樹案子，是否為校內重要事項？建議涉及到校地變更或者重大建設，不管是教務、學務、總務，請定義清楚，應該列為重要事項，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主席提示與說明：

謝謝舒委員的指示，未來有關校內重大建設或議案，本人責成秘書室可列為報告事項或提案來向委員會報告討論，謝謝舒委員的提問與建議。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1	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第 7 條附表各學術單位設置表，並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	照案通過
2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案。	照案通過
3	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案。	修正後通過
4	擬訂定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案。	照案通過
5	本校校務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等 2 項法規配合 112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項次	提案案由	會議決議
6	擬修正本校行政會議組織暨議事規則第二條案。	照案通過
7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案。	照案通過
8	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暨 112 年度開源節流計畫案。	照案通過
9	擬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案。	照案通過
10	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計分表案。	照案通過
11	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暨鐘點時數計算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案。	照案通過
12	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13	修正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設置辦法案。	照案通過
14	有關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113 學年度申請停招案。	照案通過
15	本校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於 113 學年度申請系所更名為「商業大數據學系」案。	照案通過
16	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案。	照案通過
17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四點案。	照案通過
18	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第九點案。	照案通過
19	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申訴辦法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20	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案。	照案通過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及補充說明（詳附件工作報告，另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要點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一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第六點：增列本校專任教師須事先說明兼課之理由。
- 二、修正第十六點：增列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內章則及其他應盡義務，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 三、修正第二十一點：增列其他未載明事項依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檢附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P46。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第十六點修正為「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薪、不予升等、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擔任指導教授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437 號判決、教育部 107 年 6 月 11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083705 號函、107 年 8 月 24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16491 號書函及 110 年 12 月 20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7388A 號書函，增列第 12 條第 6 項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 二、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P51。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3 年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含投資規劃及效益、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次修訂內容臚列如次：

（一）配合最新校發展計畫書(112-116)滾動修正年度工作重點及預期效益。

（二）以主計室 113 年預算書收支餘絀表及相關圖表呈現。

（三）風險預測以本校 SWOT 分析予以呈現。

三、檢附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3，P56。

四、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點明訂：「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人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任期二年。本委員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稽核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二、因職務調動修正委員名單，檢附本校第五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 4，P130。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11 至 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二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人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

二、因職務調動經本校112年7月6日核准簽文，指派秘書室劉純宜擔任本校111-112學年度校務基金稽核人員如附件5，P131。

辦法：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辦理校務基金稽核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第二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第三週期校務評鑑實施計畫(112-114 年)」和本校「校務評鑑與教學品保計畫(108-114 年)」，進行修正有關校級、院級和系級委員會之組織組成和負責業務；另因應本單位組織調整(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調整至第二組)，修改其條文。
- 二、檢附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6-1，P133，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6-2，P136。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告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刪除修正草案全文第十二條內文重覆之處「第十二條」。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附件 7-1，P138)，修改第五條；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暨體育學系 112 月 10 月 11 日簽文辦理(附件 7-2，P140)，修改第四十六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學生至國家訓練中心培訓期間成績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附件 7-3，P145)，修改第五十二條，新增第二項有關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規定。
- 二、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 7-4、附件 7-5，P14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第五十二條修正為「94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調整，擬修正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之導師遴選資格，將教務長修正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
- 二、檢附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8-1、8-2，P158。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公布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本校組織規程辦理。
- 二、因行政院組改，訂定依據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已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本辦法第一條及第二十條配合修正機關名稱；第三條，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以學術成果有造假等情形者為限；另，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所訂之學院總數，將第五條原學術倫理委員會組成之委員人數由原七至十一人，調整為九至十五人，以容納當然委員(研發長、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人)及法律專家(二人)合計之總數。
- 三、檢附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9-1、9-2 及 9-3，P162。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第五條修正為「學倫會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學院

案由：有關國際學院「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

學程」改隸調整，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際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資訊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決議。
- 二、為厚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權益，擬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將本校國際學院所轄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資訊學院，以及「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教育學院。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11)審議通過。
- 二、依本校母法規定修改出席及決議人數，並增列審議部分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11-2，P173。

辦法：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備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資訊學院

案由：資訊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代管之「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裁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2.9.5)及資訊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2.10.11)審議通過。
- 二、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自 107 學年度起已停招，並於 111 學年度結束時，最後一位學生已順利畢業，經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確認本學程已無在學或休學學生，故申請裁撤。
- 三、檢附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裁撤報告書如附件 12，P176。

辦法：本案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申請裁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內容。
- 二、檢附本校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3-1、13-2，P178。
- 三、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112.9.7)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備查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大武山學院

案由：擬修正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擬修正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之內容。
- 二、修正中心相關人力配置規劃及依據現行業務範疇增減執掌事項。
- 三、檢附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4-1、14-2，P182。
- 四、本案已於 112 年 7 月 28 日簽准如附件 14-3，P184，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112.9.7)審議通過。

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1. 修正後通過。
2. 修正內容:修正草案全文第四條「本中心之掌職如下」修正為「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
- 二、本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
 -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作文字潤正。(修正第一條

至第五條)。

三、檢附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1-15、15-2，P187。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主席結語：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對校務的支持，有任何的提問或建議，隨時都可以來找我，也邀請大家來參加我們校慶 10 週年的系列活動，再次感謝大家！

散會 同日 下午 5 時 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

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

簡報人：陳永森 校長

校務發展



屏東事 就是屏大事

大學與社區共學共榮

立足南臺灣 邁向全世界

營造韌性且永續的未來大學

培育實踐永續教研人才，提升國際影響力

校務發展

推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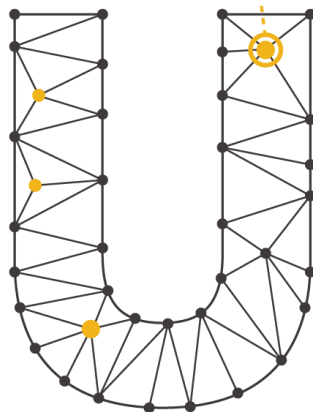


校務發展

「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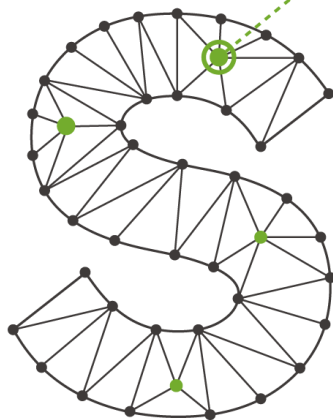
University

- 強化校、院特色
- 強化國內外招生與實習
- 提升教學、研究、產學能量
- 強化學習、職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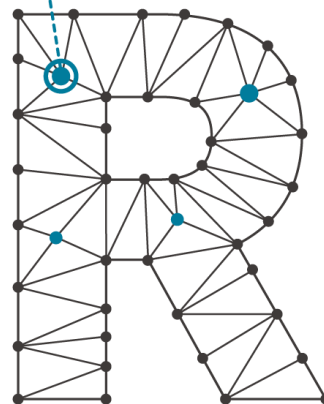
Sustainability

- 強化鏈結SDGs
- 深化USR
- 提升世界大學影響力
- 發展在地、偏鄉、原鄉、新住民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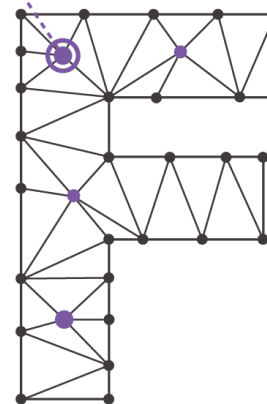
Resilience

- 打造地方創生品牌
- 精進落實校務研究
- 建構永續友善校園
- 強化行政支持系統



Future

- 培育21世紀專業人才
- 推動彈性學制
- 推動國際、國內校際多元合作
- 推動EMI、ESP課程



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 &
Society+Industry & Internationalization

107-108年
US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112-116年
USRF



109-111年
USS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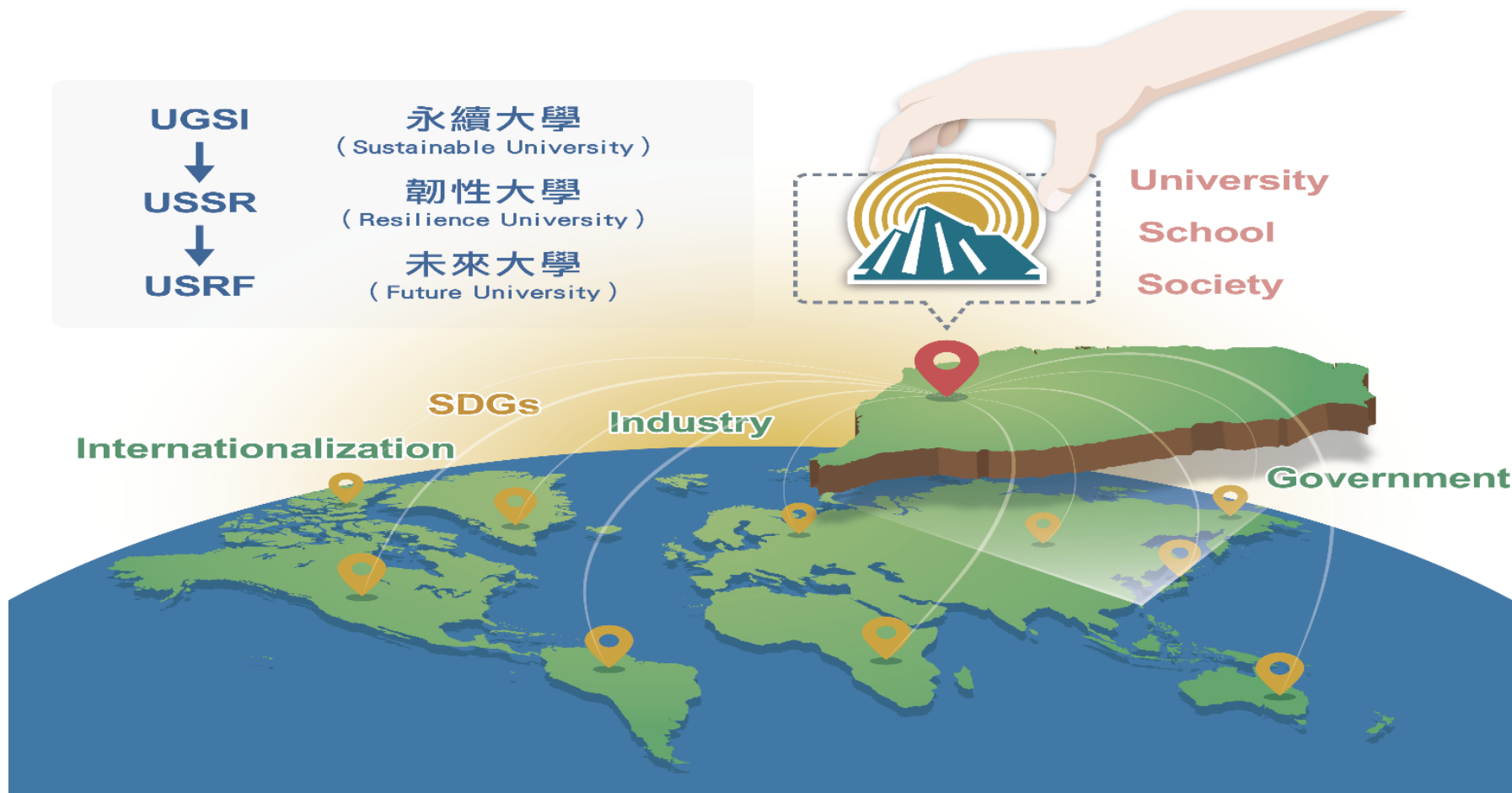
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立足南臺灣

屏東事 屏大事

邁向全世界

跨南向 躍國際



打造永續校園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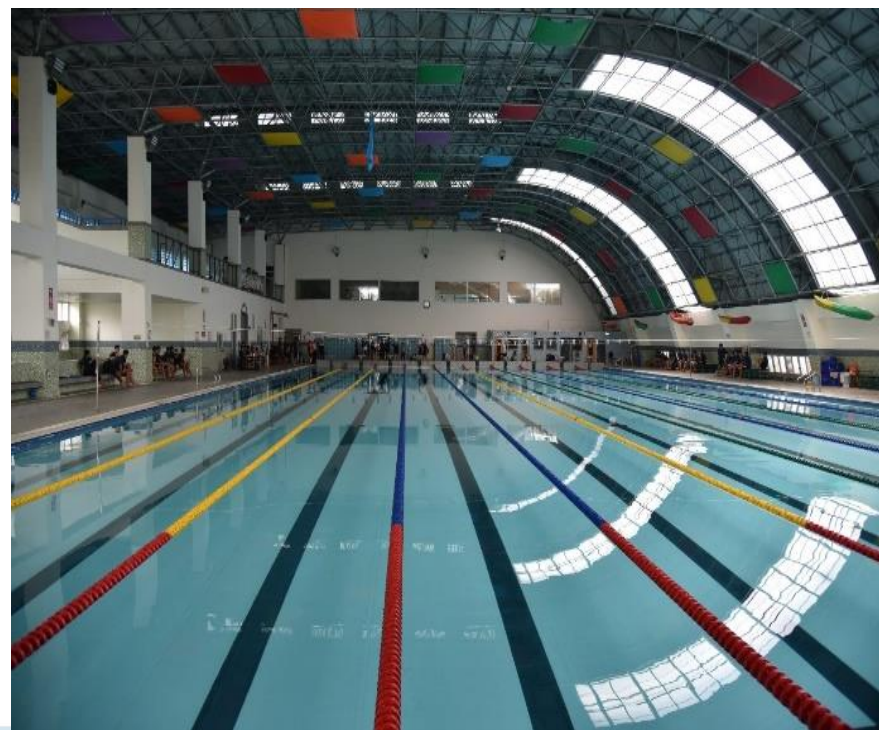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合併設校9年來，全力推動學校閒置空間發展綠能發電，目前總發電量將近**2.5MW**，並榮獲教育部推動太陽能光電績優大學，同時結合學校環境教育課程，推廣環境保護及減碳重要性。



打造永續校園

- 2015年榮獲屏東縣政府頒發環保貢獻獎
- 學生宿舍與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獲得**綠建築證書**
- 2019年度國家卓越建設獎



打造永續校園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守護百年老樹！屏大、縣府攜手「讓路」
- 領角鴞夫婦「回娘家」 再度現蹤屏東大學
- 循環經濟-校園落葉堆肥再利用
- 社區友善-校園公共化，提供民眾休閒使用
- 生物多樣性-屏東市區生物基因庫，作為林管處教育訓練場地。

屏東大學讓地77坪 百年雨豆樹喜慶重生



澆灌老樹的新家綠地。(記者羅欣貞攝)

2023/09/21 12:46

【記者羅欣貞／屏東報導】國立屏東大學民生校區北門旁的防汛道路，有一棵近百歲的雨豆樹，但隨著樹木成長，路幅漸窄，樹幹常被行駛的車輛擦撞，傷痕累累，為保護老樹，屏縣府編列工程款、屏

萌！領角鴞夫婦「回娘家」 再度現蹤屏東大學



屏東大學出現一對領角鴞，萌樣吸引人。(屏東大學提供)

2022/05/19 19:09



SDGs推動與發展

SDGs	2022	2023
總排名	801-1000	801-1000
SDG 4優質教育	全球201-300名 台灣第一	全球 42名 台灣第一
SDG 7 可負擔且乾淨的能源	全球601+ 名	全球301-400名
SDG 8促進包容且永續的經濟成長	全球401-600名	全球601-800名
SDG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 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全球401-600名	全球301-400名
SDG 17建立多元夥伴關係， 協力促進永續願景	全球1001+ 名	全球1001+ 名

SDGs推動與發展

連續三年獲得由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舉辦的「TSAA台灣永續行動獎」，累積獲獎**3金獎、5銀獎、2銅獎**。

偏鄉教育

地方創生

社會實踐

在地關懷

2023年獲得1金獎、1銀獎、1銅獎

- SDG 4 朱雀點亮南國教育夢(金獎)
- SDG 8 1+1友善商店(銀獎)
- SDG 8 邁向勝利之路(銅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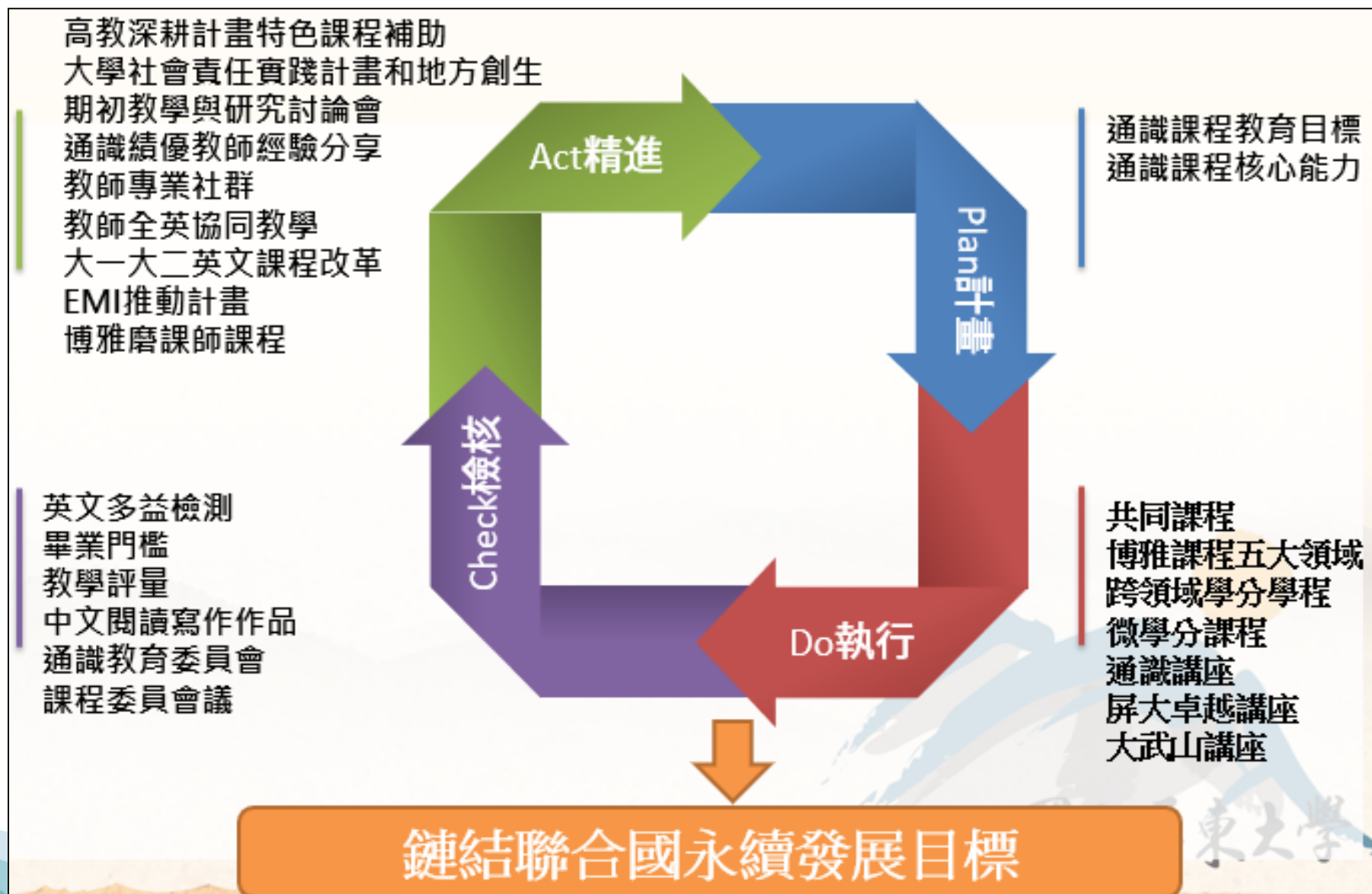
2023年另獲得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



通識教育與課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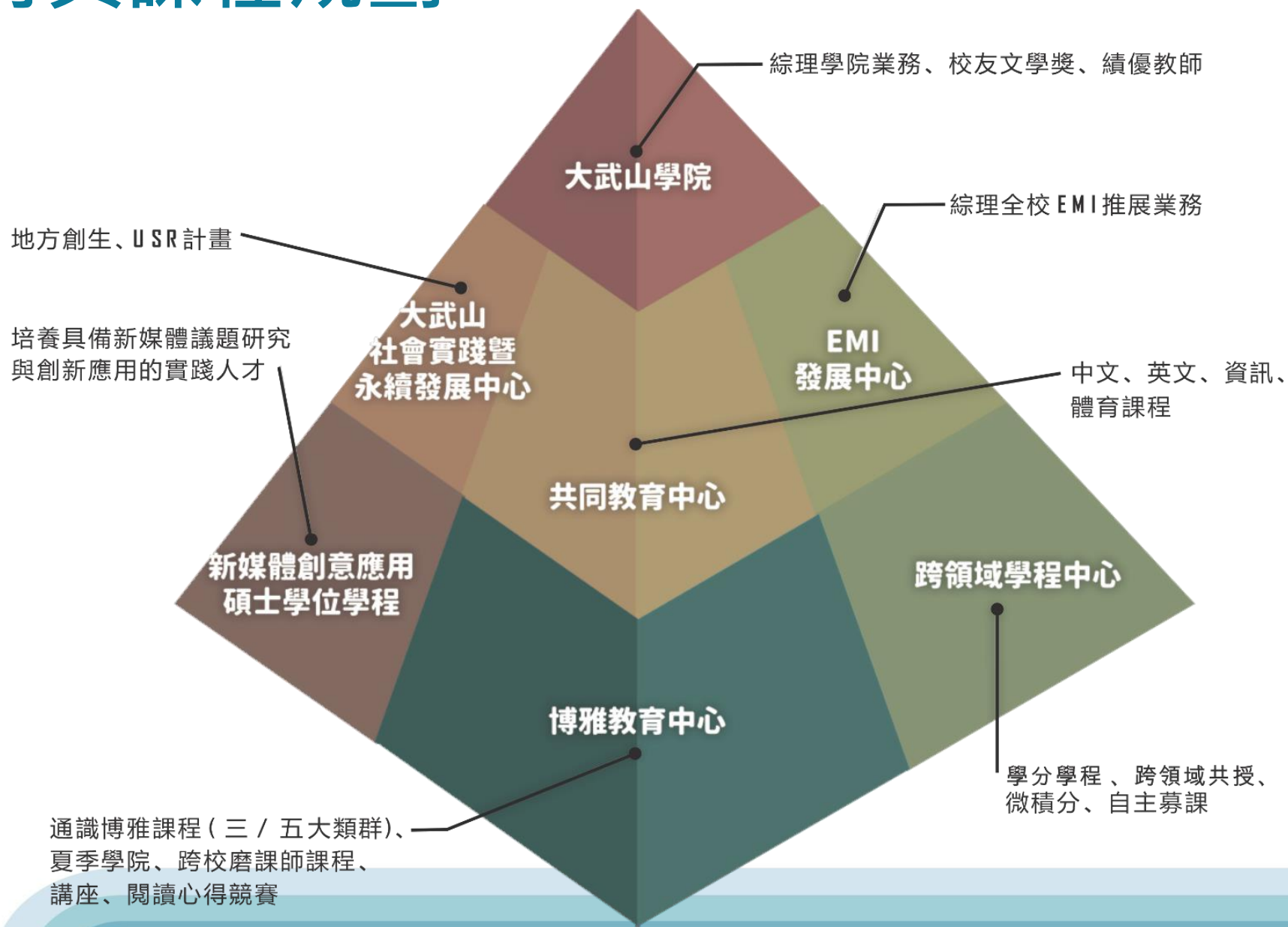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跨領域教育與課程規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跨領域教育與課程規劃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大武山學院 培育「恢弘器識◆全人素養◆跨域思考◆在地實踐」之人才

研究發展推動與合作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 已協助17公所順利爭取約5億元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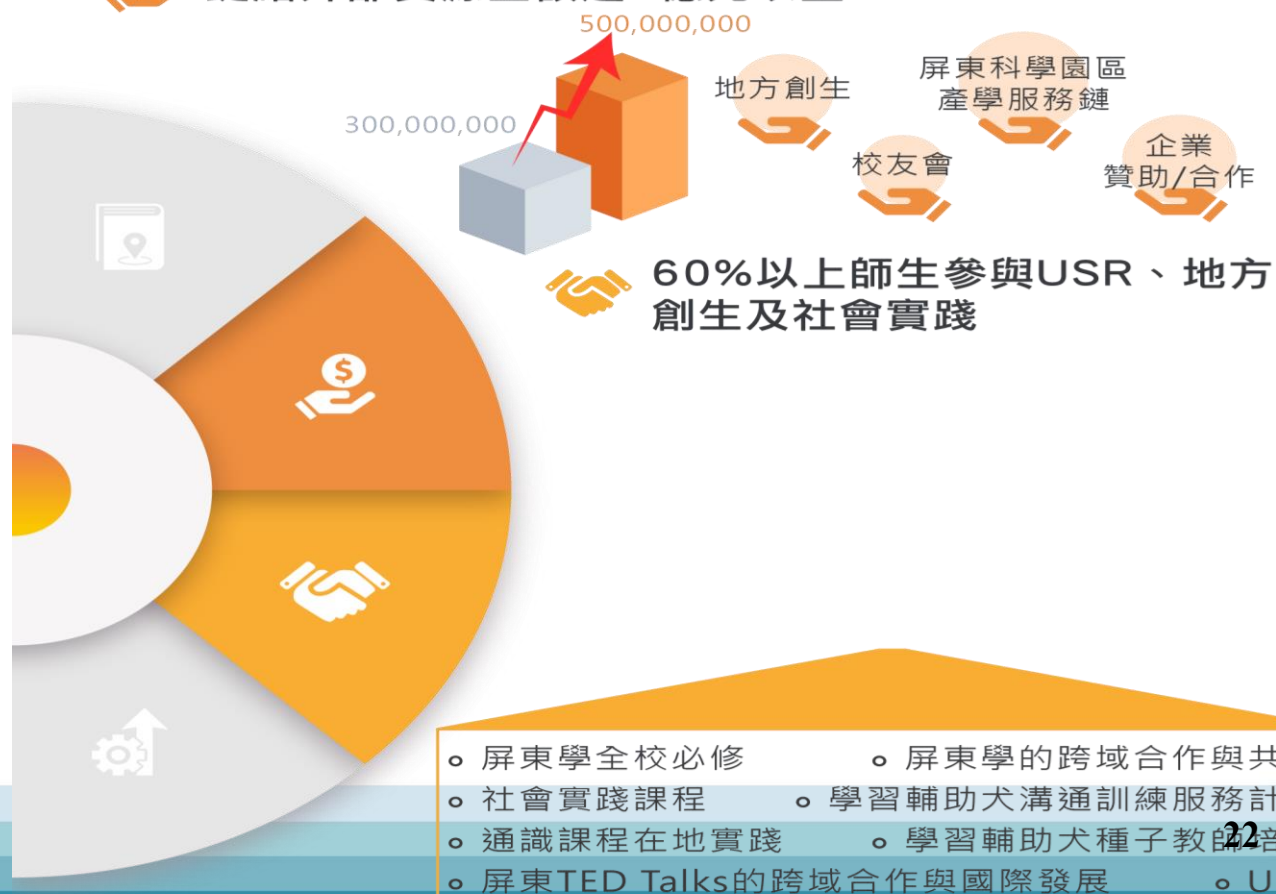
全國大專校院 No 1

➤ 國發會補助國立中山大學與本校等成立「地方創生南區輔導中心」

➤ 本校成立「屏東駐點辦公室」共同推動地方創生



鏈結外部資源金額達5億元以上



本校39組學生通過「112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狂賀

通過 ~ 112年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序號	學生姓名	系所	指導教授	專題計畫名稱
1	蔡婉琳	會計學系	陳昭蓉	董事會多元化、交叉持股、及金字塔結構對關係人交易之影響
2	王若芸	會計學系	林靖傑	企業永續報告書與盈餘管理—兼論女性獨立董事的調節效果
3	黃曷翔	財務金融學系	呂宗勳	主力券商對股價波動之研究
4	施宜欣	社會發展學系	吳品賢	百合迷群之研究
5	朱禮勤	英語學系	余慧珠	群體意識與自我認同:從社會契約論探討《分歧者》三部曲中的反烏托邦思想
6	蔡哲旻	智慧機器人學系	石佳弘	使用超分辨率生成對抗網路之影像加密演算法
7	黃昕彤	資訊工程學系	吳國銓	基於機器學習進行病例對照研究以口腔癌資料為例
8	洪彤欣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黃增隆	品牌元宇宙共創體驗行銷之研究
9	陳忻妤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黃增隆	Gogoro 智能服務化體驗驅動顧客知覺企業永續力之研究
10	陳沛儀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林勤豐	你Hashtag了嗎?論消費者對異國餐廳主題標籤與其服務品項之網絡知覺連結內涵
11	陳杰龍	資訊管理學系	蕭文峰	相輔相成—特教生國文與對話能力之資訊輔導
12	鄭福德	資訊管理學系	蕭文峰	坐乎正，卡美疼—以影像辨識及機器學習為基礎之坐姿偵測系統
13	黃翌欣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葉貞吟	ESG訊號的力量:以訊號理論與語言預期理論建構預測群眾募資專案成功之模式
14	儲培羽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陳素雯	探討影響消費者使用純網銀意願的驅動與阻礙因素





讓生命不同凡「想」:身心障礙成人賦能
(empowerment))支持



朱雀先驅: 屏東偏鄉三師共學模式



屏東地方創生式：共學、共作與共生實踐計畫



搖滾社會力：知南行綠的在地培力與實踐



投入永久屋的社會實踐與研究

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他鄉/故鄉：原民遷村的文化培力、創新與再生產

屏東莫拉克風災13年 族人嘆回家好難

04:10 2022/08/09 | 中國時報 | 林和生、屏東



莫拉克風災13周年，屏東大學8日以座談方式探討永久屋衍生問題。(林和生攝)



2022年8月7日~8日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2009年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不少原鄉部落遷離山林、搬遷至山下永久屋，但陸續面臨土地飽和、文化流失及發展受限等問題，屏東大學在13周年這天舉辦「2022莫拉克災後原住民族人權工作坊」，針對災後重建進行討論，席間族人一句「回家好難」！觸動多人心扉。

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 5G智慧共享教學、沉浸式學習

遠距VR直播共學 教室佈建與實施

- 建置「虛擬攝影棚」(如360度攝影機等)、學習載具(如VR頭盔)等配備，並結合VR/AR等元宇宙教學教材資源，透過5G傳輸環境，成為「5G示範教學教室」基地
- 每一「5G示範教學教室」服務至少10所學校(偏鄉優先)課堂教學
- 安排課堂實施遠距直播、多校共學、學生可跨平臺體驗、虛擬互動學習等

教育元宇宙平臺、 教材應用與示範教學

- 依遠距VR直播共學需求發展教材，並支援平板、手機、VR頭盔載具使用
- 推廣已開發之各類教材，研發沉浸式體驗的教育元宇宙創新教學應用模式及VR教材融入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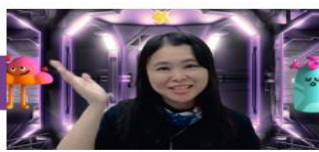


學生、教師元宇宙 概念知能成長

- 辦理教師AR/VR等科技、元宇宙基礎科技知識及融入教學應用等知能研習
- 教師配合實施教學成效評估與檢討等
- 指導學生認識AR/VR基礎概念、元宇宙實務操作技術及虛擬學習等
- 增加學生課堂中元宇宙科技體驗(如學習筆記、紀錄、測驗)等



虛擬攝影棚



異地教學直播



學生沉浸式學習



虛擬空間之師生互動



圖片來源：
<https://www.surrealmvr.surreal.com.tw/%E7%94%A2%E5%93%81%E6%9C%8D%E5>

積極增取計畫資源

- ◆ AI人工智慧研究計畫
- ◆ VR/AR/MR跨域研究
- ◆ 機器手臂研究計畫
- ◆ 資訊安全研究計畫

- ◆ 磁性元件積層製造之虛實加工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 ◆ 數位人才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數位體驗×雙重沉浸×科技人文新視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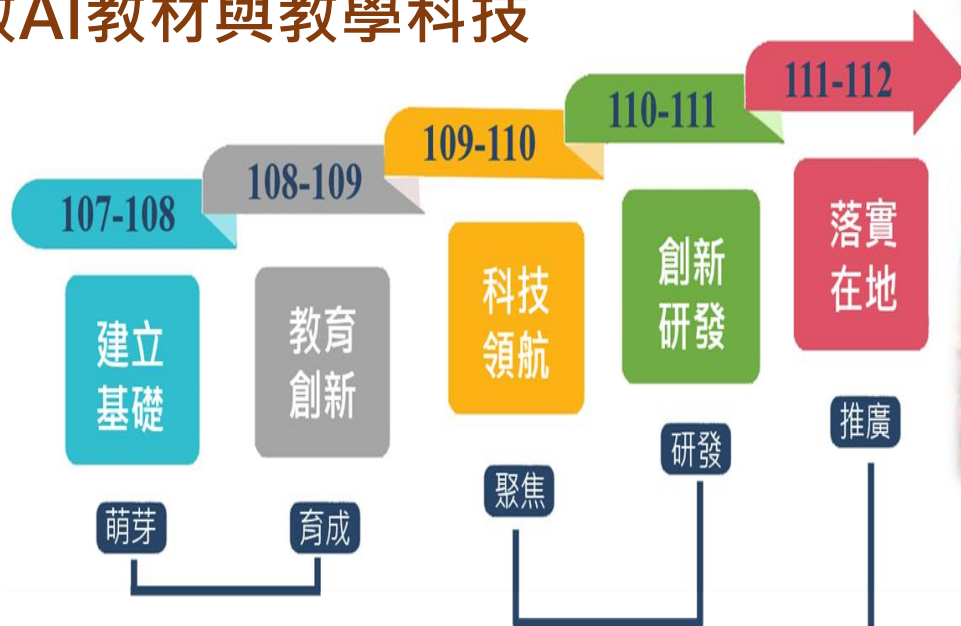
數位化與資訊平權

推動國教AI教材與教學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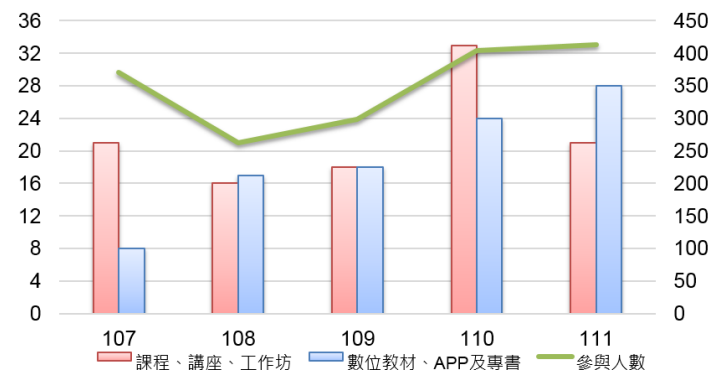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建構數位學習知識系統，強化研發能量
翻轉偏鄉教育，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 成立國教AI教材與教學科技研發中心
- AVR數位教材研發與產出適切教材
- 科技輔具融入教學並落實於夥伴學校
- 設置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
- 正向心理學結合AI.VR應用於輔導諮商
- 呼應SDG4優質教育實踐精神



112-113年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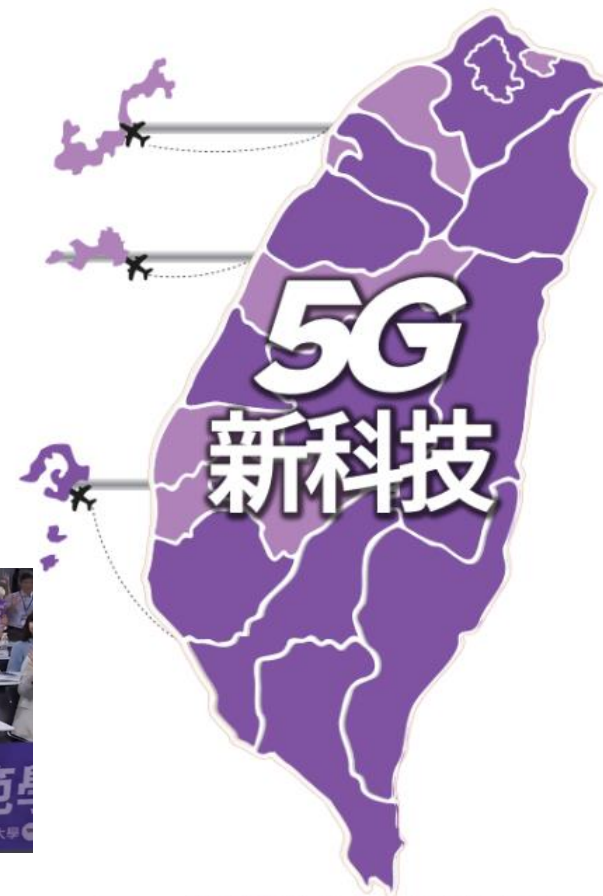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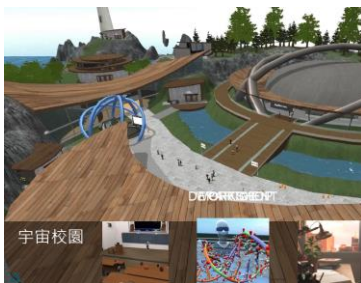
5G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輔導計畫-總計畫

總計畫主持人：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吳聲毅教授

計畫金額：2110萬

計畫目標與參與數：

1. 加速擴散與推動學生善用5G與VR於互動情境之探索學習、沉浸體驗學習與自主學習(VR融入教學：152 所學校、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64 所學校)
2. 遠距虛擬直播共學支援偏鄉（含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學生之沉浸式體驗學習(XR數位共學中心：14 縣市、親師生推廣活動：6 縣市)
3. 進行學習成效評估並吸引產學研界投入5G教育應用。



性別平等推動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性平課程與演講

- 全台第一所設立性別友善廁所之大學
- 建立專門的申訴管道或機構，讓師生能夠舉報或檢舉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其他性別不平等行為。
- 111學年度辦理**28場次**相關多元族群、性別平等議題之演講與工作坊，累積**7280人次**。
- 111學年度開設**27門**性別平等教育、性別意識與概念等課程，涵蓋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大武山學院、師培中心。



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 屏大發表短動畫及實驗作品

屏東新聞PT News
1.68萬位訂閱者

訂閱

0

分享

儲存

...



性別平等講座

演講者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蔣婉斯 副理事長

時間: 6/20(一) 15:30-17:30

地點: GOOGLE MEET線上會議

主辦單位: 管理學院

性平教育 專題講座

111年5月30日(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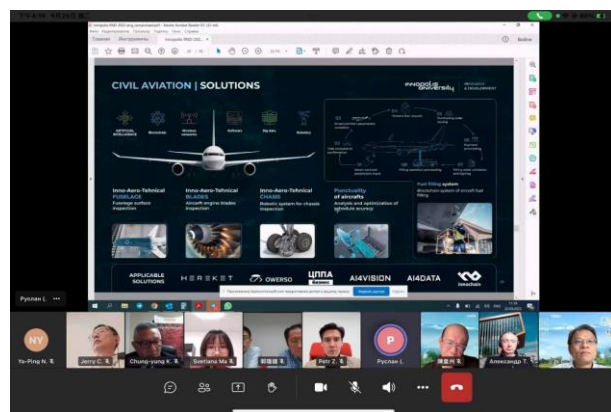
15:40~16:40



線上網址: meet.google.com/miz-yvmx-zcw
舉辦單位: 人文社會學院、應用英語學系

時間	內容	說明
15:20 15:40	進場	參加者: 應英系 大二-大三實習生
15:40 16:30	「我們與性騷擾的距離: 從性平事件談常見迷思與相關法規」	主持人: 潘怡靜 (應英系主任) 主講人: 蔣婉斯 (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
16:30 16:40	Q&A	

國際化推動 遠距無國界



屏東大學第九屆校慶系列活動：
亞洲大學校長論壇
主題為：The Role of University in Achieving SDGs，
邀請12位姐妹校校長發表學校經營與全球永續發展經驗。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疫情後國際友誼，成為泰國姊妹校 移地教學首選(破百位師生參與)

序	日期	來訪學校	研習主題	人數
1	112年3月12日 ~3月18日	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RMUTT	2023 RMUTT Design Thinking and Cultural Intelligence	學生73
2	112年4月10日 ~4月21日	泰國蘇南塔皇家師範大學 SSRU	2023 NPTU English Language and Taiwanese Cultural Camp	學生11 教師1
3	112年4月14日 ~4月18日	泰國蘭帕潘尼皇家師範大學 RBRU	2023 NPTU Board Game Workshop	學生27
4	112年4月17日 ~4月24日	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 SWU附設中學	2023 NPTU Chinese Language and Taiwanese Cultural Camp	學生12 教師1
5	112年4月23日 ~5月2日	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RMUTT	Young coding academy Camp	學生15 教師5
6	112年4月30日 ~5月6日	泰國清萊皇家師範大學 CRRU	Workshop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and Science	學生9
7	112年6月1日 ~6月12日	泰國班碩德皇家師範大學 BSRU	2023 NPTU-BSRU Language, Cultural, and Science Camp	學生13 教師1
8	112年8月14日 ~8月15日	泰國班碩德皇家師範大學 BSRU	2023 NPTU-BSRU SDGs Workshop	教師 30



臺灣駐莫斯科代表處耿大使安排，
與Innopolis University 校長與團隊
討論未來在IT、VAR與智慧機器人的跨校合作。





前往泰國拜訪三所姐妹校，
與16所大學簽訂雙聯學位研究
合作MOU，更與泰國在地公司
合作海外實習計畫！



日本姊妹校拜會交流
台日學術交流鏈結強化



國際鏈結・朱雀展翅：
屏東大學USR計畫跨海日本發表



前往馬來西亞臺灣參加教育展
活動，與教育部一起拜訪馬來
亞大學。



越南同奈省參加臺灣農友種
苗公司成立開幕儀式，與在
地台商及和平花基金會簽約



屏大與泰國BSRU大學辦
理永續發展SDGs工作坊

國際化推動



辦理教育部海外見習計畫-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國際長帶隊訪視實習
泰國國際生
(本校首位外籍生實習成功案例 實習後即將留在台灣工作)



日本姬路獨協大學和越南土龍木大學的交換生，在屏東大學中文系度過四個月的交換學生生活。



開辦華語文教學在地師資增能培訓課程
再創臺捷文化交流友好新頁

屏東大學教育部國際史懷哲計畫
與泰東姊妹校攜手合作



泰國姊妹校蘭帕潘尼皇家師範大學蒞校訪問移地教學



國際化推動



「屏東泰東Chanthaburi國際史懷哲計畫」
泰國尖竹汶府蘭帕潘尼皇家師範大學(RBRU)進
行為期17天國際教育志工服務

戰勝苦痛 屏東校友陳瑩真取得公費留學資格實現出國夢

2023-06-05 16:26 聯合報／記者張已廉／屏東即時報導



屏東大學校友陳瑩真（右三）因車禍導致左腳掌受創，她樂觀看待積極向學，取得公費留學資格，實現出國深造夢想。記者張已廉／攝影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校友陳瑩真獲公費留學資格，錄取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博士班



【屏東大學×馬來西亞拉曼大學—迎曦書
院夏日樂學】

屏東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學生進入屏東縣恆春
鎮水泉國民小學協同教學



屏東幼教系「見樹又見林：芬蘭幼兒教育初探」的師資生海外見習計畫

國際化推動

疫情後國際友誼，成為泰國姊妹校移地教學首選 (破百位師生參與)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序	日期	來訪學校	研習主題	人數
1	112年3月12日 ~3月18日	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RMUTT	2023 RMUTT Design Thinking and Cultural Intelligence	學生73
2	112年4月10日 ~4月21日	泰國蘇南塔皇家師範大學 SSRU	2023 NPTU English Language and Taiwanese Cultural Camp	學生11 教師1
3	112年4月14日 ~4月18日	泰國蘭帕潘尼皇家師範大學 RBRU	2023 NPTU Board Game Workshop	學生27
4	112年4月17日 ~4月24日	泰國詩納卡寧威洛大學 SWU附設中學	2023 NPTU Chinese Language and Taiwanese Cultural Camp	學生12 教師1
5	112年4月23日 ~5月2日	泰國塔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 RMUTT	Young coding academy Camp	學生15 教師5
6	112年4月30日 ~5月6日	泰國清萊皇家師範大學 CRRU	Workshop for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Special Education and Science	學生9
7	112年6月1日 ~6月12日	泰國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 BSRU	2023 NPTU-BSRU Language, Cultural, and Science Camp	學生13 教師1
8	112年8月14日 ~8月15日	泰國班頌德皇家師範大學 BSRU	2023 NPTU-BSRU SDGs Workshop	教師 30





恭賀 112學年度教育系畢業系友錄取正式教師榜單

王筱瑛 碩士班109級	蘇毓琇 碩士班108級	李稚桐 大學部111級	黃韻蓉 大學部111級	洪姿華 大學部109級	謝宛頤 大學部105級
朱容嫻 碩士班109級	蘇意湘 碩士班107級	林曉瑜 大學部111級	楊仕琄 大學部111級	翁雅玟 大學部109級	朱翎雅 大學部104級
邱筠芯 碩士班109級	何宜靜 碩士班106級	洪婉真 大學部111級	劉芸嘉 大學部111級	劉競遠 大學部109級	江佩潔 大學部104級
馬靖皓 碩士班109級	陳佳伶 碩士班106級	莊子傑 大學部111級	鄭聿昕 大學部111級	蔡宜蓁 大學部109級	涂德曜 大學部104級
張潔薇 碩士班109級	林家民 碩士班105級	許筑貽 大學部111級	鄭秀鳳 大學部111級	李嘉欣 大學部108級	黃品嘉 大學部104級
楊琬渝 碩士班109級	游琬琳 碩士班105級	陳姿蓉 大學部111級	賴佩琳 大學部111級	林怡婷 大學部108級	楊依晨 大學部104級
蔡佳伶 碩士班109級	楊淑容 碩士班103級	陳香如 大學部111級	閻芊樺 大學部111級	殷凡雯 大學部107級	陳佳吟 大學部103級
蕭亦珊 碩士班109級	方子綾 大學部111級	傅于庭 大學部111級	鍾佩璇 大學部111級	彭鈺晴 大學部107級	湯培倫 大學部103級
顏意親 碩士班109級	吳佩容 大學部111級	傅怡禎 大學部111級	王 昀 大學部110級	曾宇均 大學部107級	許龍嫻 大學部102級
沈芳平 碩士班108級	吳秉紘 大學部11				
陳 瑾 碩士班108級	李光憲 大學部11				
劉馨瑤 碩士班108級	林昆霆 大學部11				

教師甄試 表現優秀

賀 112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榜單

【桃園市】

黃凱鈺 大學部105級	周秉濂 大學部108級	張宇翔 大學部109級
巫玉珍 大學部110級	鄭如真 大學部110級	彭雅琪 大學部110級
曾珮瑜 大學部111級	江苡琳 大學部111級	王敏錡 大學部111級
徐郁茹 大學部111級	傅琪云 大學部111級	方印慈 大學部111級
鄭舜宗 碩士班110級	呂佳潔 碩士班在學	陳祺臻 碩士班在學
唐嘉敏 碩士班在學	鄭佩娟 碩士班在學	陳妍韻 碩士班在學
陳惠雲 碩士班在學	呂佳潔 碩士班在學	陳 慈 碩士班在學
陳祺臻 碩士班在學	王貞鈞 碩士班在學	

【苗栗縣】

吳子明 大學部103級

【台中市】

鍾以瑄 大學部107級 黃若瑩 大學部

【雲林縣】

吳達碩 大學部106級 巫玉珍 大學部

捷報!!

榮譽榜持續更新中~
敬請期待!

本系學生通過112年度教師甄試

公立幼兒園正式教師 36 人次

公立幼兒園正式教保員 23 人次

公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 1 人次

國際日 跨域日 屏東日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
屏東日
啟動儀式 X 在地特色快閃市集
[2023-11-10] 民生校區 五育樓前廣場

LAUNCHING CEREMONY AND LOCAL POP-UP MARKETS

時間	流程
10:30-12:00	儀式會場與市集場佈
12:00-12:15	簽到
12:15-12:25	校外來賓致詞
12:25-12:30	校內師長致詞
12:30-12:40	屏大青年藝術存摺 啟用儀式
12:40-12:45	大合照

● 特色市集 12:00-15:00

● 特色市集歡迎全校師生、教職員工參加，消費方式可以用現金及[抵用卷]。
● 屏大學生憑學生證，每人可免費領取1張市集100元抵用卷。
(11/10當日11:00開始，於市集服務台發放，數量有限，發完為止。)

● 市集參展店家

教育部 國立屏東大學 屏大青年藝術存摺 屏大青年 APP 屏大青年藝術存摺

學術發展與合作



屏東在地製作的音樂劇「唱吧！唱吧！」



朱雀USR計畫南向馬來西亞華人新村



幼兒教育學系國際學術研討會



「2023全國科普環島列車」開進屏東



2023 sikudan na paiwan
排灣學國際研討會



2023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

師生表現亮眼



應日系海外實習成果斐然
獲日本媒體報導



「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創新競賽」
榮獲「教育開放資料組」第一名



幼兒教育學系獲得了團體獎
最高榮譽——同心獎



資訊學院團隊於「2023 AI+新銳
選拔賽」通過決選榮獲40萬獎金



第19屆亞洲滑輪錦標賽
屏東選手12金大放異彩



芬蘭海外見習成果發表會

屏東大學將成為屏東未來發展的 *Total Solution*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實質深化產學合作

佳醫打造互動青銀長照園區
智崙資訊培育跨域整合人才

大田智能高爾夫跨培育平台
亞德客產業人才培育合作

教育現場專業發展

與高屏地區國小幼兒園簽訂專業發展學校合作協議
身心障礙成人照顧創新產業學分學程

地方創生績效亮眼

攜手部落製繪本-前進吾拉魯滋 《Vuvu的秘密基地》刊物
屏大地方創生推動實質輔導績效堪稱國內大學第一

在地深耕推動永續

第一屆TED年會
為真實世界與地方議題找解方
111年屏東縣身心障礙運動會
屏大讓地77坪 百年雨豆樹慶重生
唯一智能障礙學生轉銜及中學後教育方案 (TPSID)



屏東事就是屏大事

113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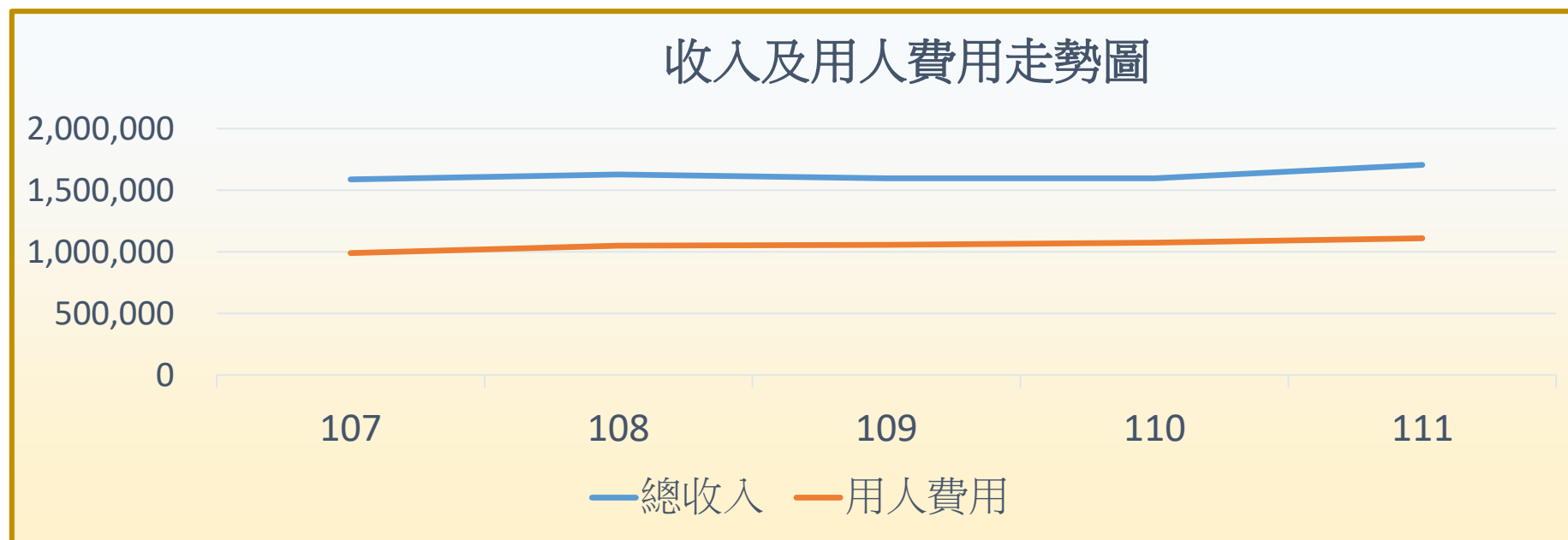
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考量下列因素後，建議軍公教員工待遇適度調整，並經本院核定自**113.1.1**起調薪**4%**：

- 我國經濟成長率較全球及主要經濟體相對穩健
- 自111年調薪以來，至112年底累計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測成長幅度達**5%**以上
- 民間企業平均薪資及基本工資亦持續成長
- 肯定軍公教人員在過去2年防疫期間之辛勞及貢獻
- 作為引導民間企業共同加薪之示範

學校人事成本



年度總收入及用人費用表			(千元)
年度	總收入	用人費用	百分比
107	1,586,920	988,422	62.29%
108	1,626,524	1,048,914	64.49%
109	1,595,466	1,055,043	66.13%
110	1,595,400	1,073,350	67.28%
111	1,704,923	1,109,244	6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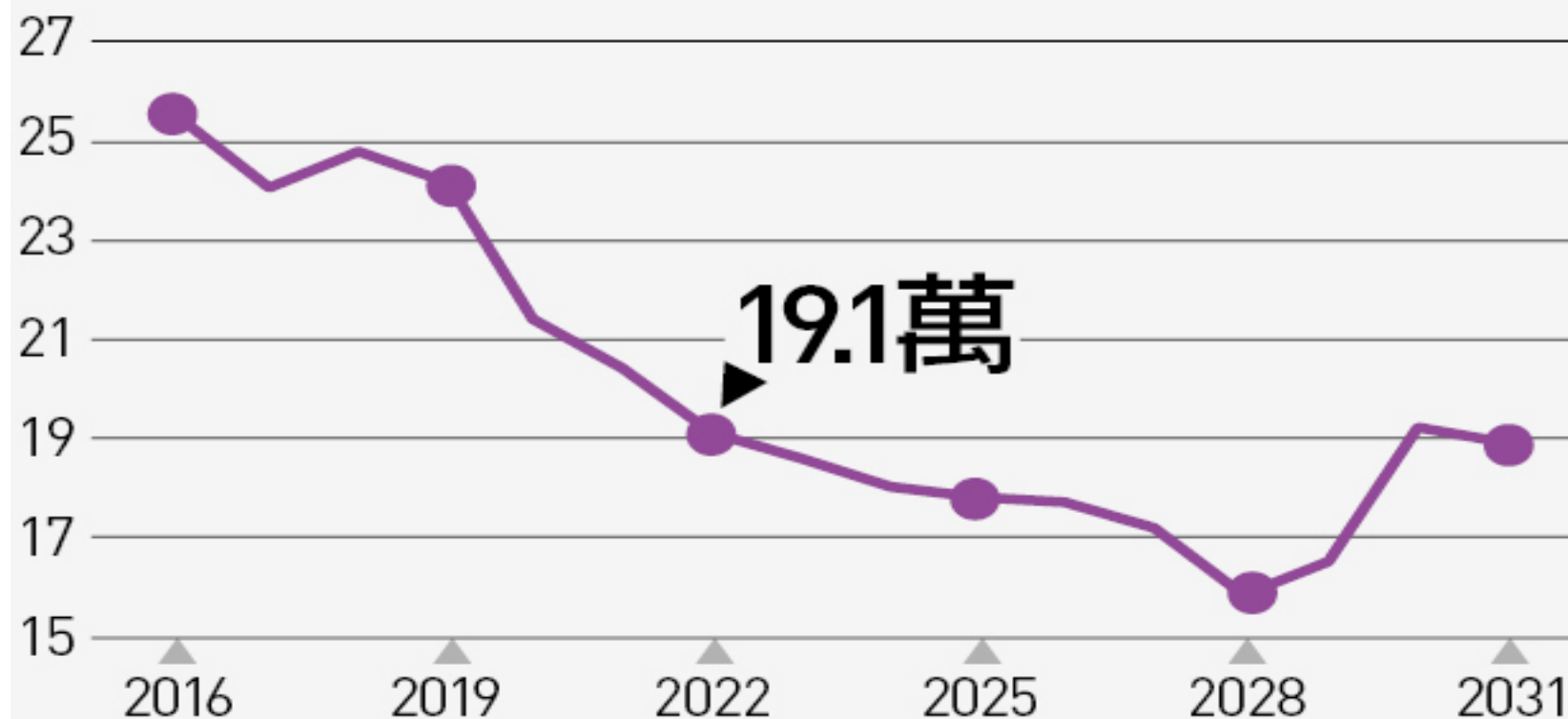


少子化與招生危機



2022年，大一新生跌破20萬！

大學生人數推估結果（萬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韌性大學 挑戰與因應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2年2月1日起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專案業務組及推廣教育中心納入實習就業輔導處，並將該處更名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另二級單位之專案業務組更名為「**招生組**」；職涯發展與輔導組更名為「**職涯輔導組**」。



管理學院申請 增設 112學年度「**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為厚實教學品質與學習權益，擬於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將本校國際學院所轄之「**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資訊學院，以及「**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改隸至教育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於 113學年度系所更名為「**商業大數據學系**」，大數據商務應用學士學位學程113學年度停招，師資併入商業大數據學系。

屏躍 時十共好 載

Invitation

2023 第10屆校慶典禮



敬邀



民生校區校址：900391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屏商校區校址：900392屏東市民生東路51號
屏師校區校址：900393屏東市林森路1號
連絡方式：(08)766-3800轉10222 林先生
<https://www.nptu.edu.tw/bin/home.php>



第10屆校慶典禮

謹訂於 **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

於本校民生校區大禮堂舉行國立屏東大學校慶典禮

誠摯邀請 蒞臨指導

屏躍
時十共好
載

國立屏東大學 校長 陳永森

校友總會 理事長 張平信

敬邀

第十屆校慶開幕典禮程序表

09:00 ~ 09:30	報到
09:30	典禮開始
09:30 ~ 09:45	社團表演
09:45 ~ 10:00	貴賓介紹
10:00 ~ 10:15	校長致詞
10:15 ~ 10:30	貴賓致詞
10:30 ~ 10:55	國際姊妹校貴賓祝賀暨互贈紀念品
10:55 ~ 11:00	捐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菁英育才計畫」助學金
11:00 ~ 11:15	頒發傑出校友獎
11:15 ~ 11:30	傑出校友獎代表人致詞
11:30 ~ 12:00	頒獎 -頒發張平沼總裁暨陳淑珠董事長伉儷獎助學金 -陳哲男校友文學獎 -屏躍十載攝影比賽特優獎、優選獎、甲等獎
12:00	禮成

民生校區大禮堂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

與屏東共榮 與屏大共好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六點、第十六點及第二十一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u>說明兼課之理由</u>，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增列本校專任教師須事先說明兼課之理由。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u>校內章則、其他應盡義務</u>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予以<u>一定期間不予晉薪、不予升等、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擔任指導教授</u>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予以<u>書面申誡、人事資料記錄過失</u>、不予晉薪、一定期間不予升等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	增列本校專任教師應遵守校內章則及其他應盡義務，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之日。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 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 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列其他未載明事項依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5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受聘教師接到聘書後，應詳細審閱本聘約規定，同意本聘約之約定者，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事室登錄，本聘書始生效力；逾期視為不應聘，應將所發聘書退還註銷，否則視為作廢。
- 二、專任教師自到職日起薪，其薪資及待遇福利，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三、新進專任教師，初聘第一年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得予續聘。試用一年期間表現未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予續聘。
- 四、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兼行政工作者，得依規定減少授課時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至少在校三日，兼行政職務者每週在校五日，並依聘用單位安排時段(OFFICE HOUR)供學生請益。
- 六、專任教師不得有以個人名義或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未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從事專任職務或擔任有給之職務。具專業證照者，除配合學校辦理相關研究或產學合作之需要外，不得私自出租或出借其證照；在校外兼課，併同校內超支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事先說明兼課之理由，由他校行文本校徵得同意或自行報准；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於上班時間，不得在校外兼課，倘於下班後之時間在校外兼課，仍應依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之規定程序經本校同意。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規定停聘之教師，其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
- 七、專任教師有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 八、專任教師應按時上課，未經學校同意不得私自請他人代課或協同教學；除授課外，尚有批改作業、指導學生研究、監考及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輔導之職責。
- 九、專任教師基於學校教學或業務需要，寒暑假期間有到校服務之義務。
- 十、初聘專任教師尚未獲有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者，應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請資格審查；如未能通過資格審查，應解除聘約並溯及生效，但已支領之薪資得不予追回。
- 十一、教師應按課表到校授課，如因事故或疾病不克到校，應依教師請假規則、本校教師請假代課等相關規定，辦理請假、補課、代課事宜；代課教師鐘點費，除依法由學校支付者外，應由專任教師薪俸或超支鐘點費中扣付。

學年度內請事、病假、延長病假及留職停薪（不含借調留職停薪）合計達三十日以上，處以不予晉薪。

十二、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繼續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依行政程序以書面通知本校；如在聘約期間辭職，應於離職前二個月提出辭職書，依行政程序簽准並將聘書送回人事室加註離職日期。教師未依上述時限提出通知或辭職書者，本校得不准其離職。離職教師應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者，本校得不發給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

十三、專任教師於校園內及教學中，立場應保持中立，不得為特定政黨、宗教或團體做宣傳，亦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之言行。專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專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專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專任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

專任教師如不服前項評議決定者，得向教育部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十五、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作電腦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受聘教師應同意本校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辦理相關資訊之通報、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十六、專任教師如有違反聘約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或言行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或言行有損校譽或違法兼職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情節輕重議處，予以一定期間不予晉薪、不予升等、超支鐘點、校外兼職兼課、借調、國內外進修研究、赴國外講學、擔任指導教授或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或其他懲處；本校如因而受有名譽、財物之損害者，並得依法向其請求賠償。

違反本校教師兼課及兼職處理要點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解聘、不續聘或停聘無懲處權行使期間限制，其餘懲處，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已逾十年者，不予追究。

前項所稱行為終了之日，指教師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但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指學校知悉之日。

十七、教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義務，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

- 十八、各級專任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不得提升等事宜。並於當年度接受一年之教師專業輔導，並於輔導期滿接受再評鑑。在輔導期間，不得超鐘點及在外兼職或兼課。教師接受再評鑑之結果，若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應繼續接受再次輔導及評鑑外，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視情況對該教師提出不予晉薪、不予續聘或停聘等適當之處理，所做之決議，須提請學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審議。
- 十九、教師如涉有學術倫理情事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確有違反者處以一定期間不受理其申請升等、當年度不予年資晉薪或其他之處分。
- 二十、本校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聘任之新進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應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規定期限內通過升等者，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晉薪時，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晉薪。
- 自第十年起並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
- 二十一、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大學法、教師法及本校[教師專業倫理守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u>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437號判決、教育部107年6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083705號函、107年8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70116491號書函及110年12月20日臺教人(三)字第1100167388A號書函，增列第6項校教評會審議實務有重啟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決議程序之需要，建立校內復議程序機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u>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u>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8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評審之重要事項等，特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分級如下：
 一、校教評會。
 二、院、中心教評會（包含師資培育中心）。
 三、系教評會（包含系、所、學位學程、室）。
 前項第三款所稱「室」，係指體育室。
- 第三條 各級教評會分別審議下列事項：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審議事項除有教師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免經教評會審議及本辦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授權者外，悉應依程序經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並經院（中心）教評審會複審通過後再送校教評會決審。
 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案件，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第五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與指定委員組成，任期一學年，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副校長、教務長、各院院長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
 二、推選委員：各院代表應以教授為之，並依該院之教師人數佔全校教師人數比例投票選出後推選為原則，最低不得少於二名，最多四名，推選委員之總人數不得低於全部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其產生方式由票選單位訂之。前述教師人數之計算，師資培育中心及大武山學院教師人數併入教育學院計算；國際學院教師人數併入資訊學院計算；體育室教師人數併入理學院計算。
 三、指定委員：由校長聘請教授一至三人擔任。
 各院推選之委員任一性別應占三分之一以上。但各院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校教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核派學術副校長一人擔任並兼任會議主席召開會議或由委員四人以上連署召開（召集人不得拒絕）。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行政副校長代理。開會時，人事室主任應列席參加。
- 第七條 院教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

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院長、副院長及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各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院長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八 條 中心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中心推選校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中心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九 條 系(所、學位學程、室)教評會置委員五至十五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二、推選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室)推選校內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

系(所、學位學程、室)主任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第 十 條 各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倘具相關學術領域評審資格委員人數不足五人時，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校教評會委員連續二次無故未出席會議，視同放棄委員資格，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審議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各級教評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無須經系、院、中心教評會審議，得逕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處分，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解聘。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校教評會作成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

三個月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教評會委員提起復議，經復議當次出席委員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附議，始得重啟決議程序。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及本辦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十三條 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時，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委員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並自行迴避：

- (一) 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代理人或輔佐人。

前項送審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二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理單位或教評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倘因迴避或特殊情形致可出席人數未達法定人數時，得由該教評會推選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教授，簽請院長擇定，陳請校長核定後共同組成。

第十四條 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同上事由，如院(中心)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五條 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室應依本辦法訂定所屬之教評會設置要點。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0 月 2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目錄

壹、前言	3
貳、教育績效目標	5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9
肆、財務預測情形	58
伍、風險評估	66
陸、113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69
柒、結語：	74

壹、前言

依據104年2月4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104年9月3日修正頒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5條，明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本報告書依據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滾動修正之「112-116年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以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與預期效益等臚列略述於後，期盼在校務策略目標與推動面向的引領下，順利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持續朝設校願景邁進。

設立宗旨

本校是臺灣高等教育史上首見傳承與融合高教、技職及師培三大體系的綜合型大學，更是屏東唯一高教機構，以UGSI(University-Government-Schooling&Society-Industry&International)為主軸，致力結合地方創生、地理特色、人文風情，鍊結學校、政府、社會、產業與國際，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與企業(企業社會責任：CSR)合作推廣大學企業社會責任(UCSR)，並鼓勵同學一起參與，以學有：高教資源為學生所有，學智：讓學生學好，學想：學生能思考且實踐社會責任(University Students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SR)，強化師生學用合一、思辨擇善的能力，呼應政府新南向政策，讓學生與全球的國際就業市場接軌，積極培育具備多元專業與國際移動能力的人才，型塑本校辦學理念和發展定位，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4.0方向前進，讓屏東大學成為國境之南、永續教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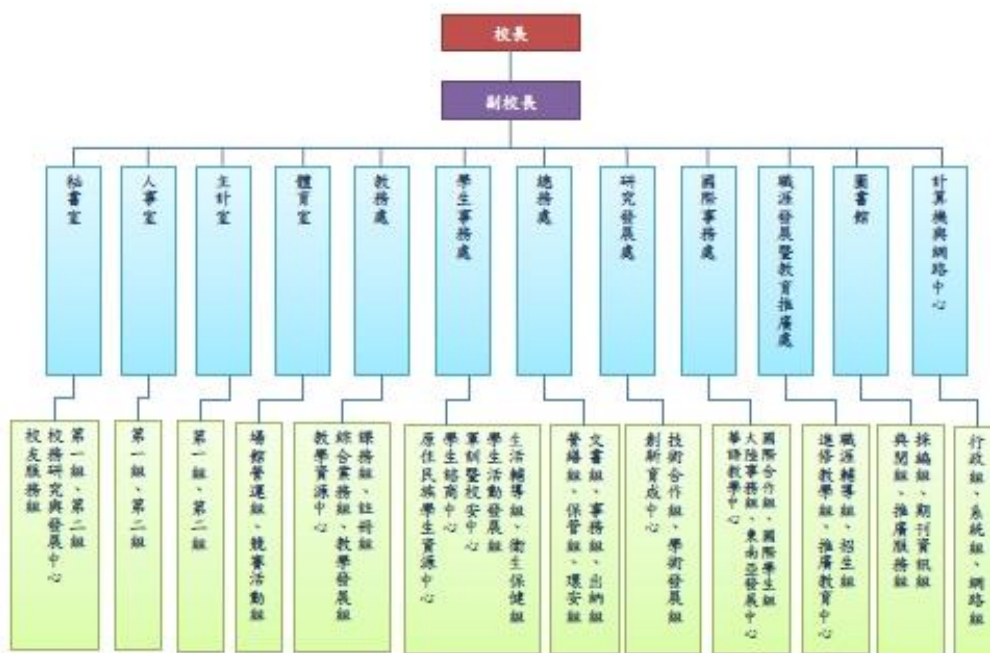
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1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大學；置副校長3人，由校長聘任之，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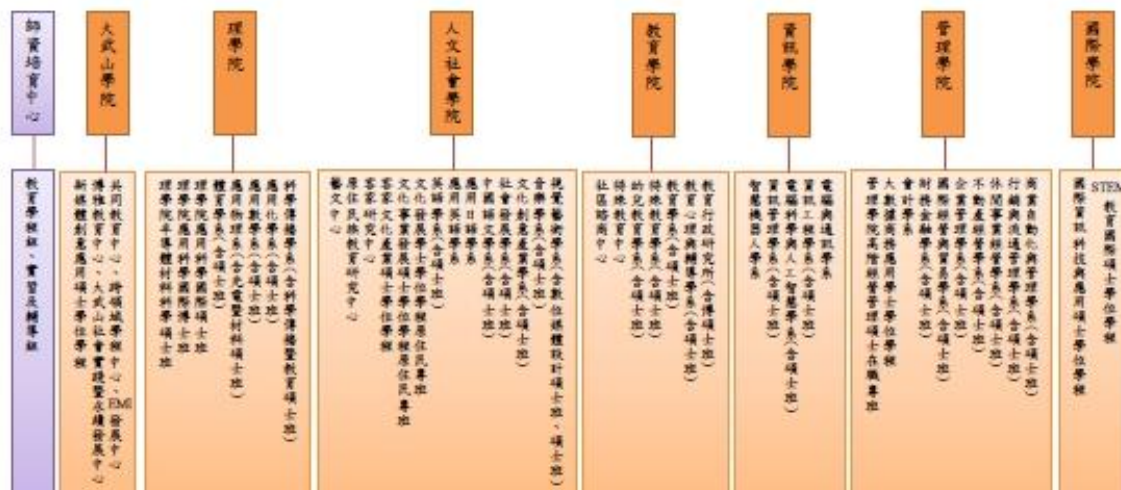
本校設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等7個學院，下設30個學系（其中26個學系含碩士班）、1個獨立研究所（含博士班）、7個學位學程及21個中心（2個一

級中心、19 個二級中心)。各學院置院長 1 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主任 1 人綜理系務；獨立研究所置所長 1 人綜理所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另為辦理各項業務，本校設下列一級行政單位：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處、實習就業輔導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秘書室、體育室、人事室及主計室；各該一級行政單位均視其職掌，設置二級單位以應業務推動。

(一)行政組織架構



(二)學術組織架構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掌握整體規劃方向，確立校務發展架構，定位為一所擁有高教、技職與師培三大體系特色的「教學與科研融合型大學」，並以「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優化校園環境」及「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為七大發展目標，如下圖。



(一) 教學目標：

1. **培育專業實務人才：**傳授管理、資訊、教育、人文社會、理學等領域之高等知識，並透過通識課程及服務性活動，健全學生的價值觀，繼而為國家社會培育具備專業知識及兼具人文素養與社會關懷之高等教育人才；透過專業空間設立，傳授、分享大數據知識，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合作，強化教學研究之專業內容，培育更多務實專業人才。
2. **強化國際移動能力：**持續拓展海外知名高教機構之合作範疇，積極推動本校師生與海外友校之學術交流，並透過國際交換生或實習規劃，提升校內教職員生宏觀視野及國際移動能力。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聚焦於東南亞國家高等教育的學術交流，加強招收東南亞學生，積極拓展本校師生與東南亞國家姊妹校連結合作；規劃大武山講座課程(含世界文化史、永續發展等通識課程)，邀約派駐世界各國外交人員，和熟知各國文化之專家學者，

以旅居國外之實務經驗，介紹國際多元文化差異與最新政經情勢。

3. **健全實習就業網絡：**依據學術單位專業屬性與發展特色，鏈結外部公私立機構，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藉以厚植學生實務經驗，縮短學用落差；並透過職涯輔導機制，協助學生瞭解未來職涯發展方向，強化共通及專業職能養成，提升就業競爭力。
4. **增益區域教學資源：**為提振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並使學校整體教學構面之軟硬體資源發揮最大功效，持續爭取區域發展資源、積極推動職能導向課程認證、強化運動軟硬體相關設施、規劃闢建全人運動園區、結合民間力量推廣多元休閒及運動課程，導入數位化教學資源，購置與更新圖書館資料庫、電子書、紙本圖書、各類期刊與視聽資料，建置與更新具有全校整體化之特色並符合無障礙規範與資通安全之校園網頁系統，使師生與社區民眾能不受限於固定場域獲取知識，讓學習資源能被更廣泛與有效的使用。
5. **提升所系教學品質：**提升所系教學品質：使教學品質與國際接軌，管理學院積極推動「國際商學院促進協會」(AACSB)認證，資訊學院亦積極推動工程及科技教育(IEET)認證，各學系已獲認證公告完成中華工程教育學會(IEET)認證實地訪評作業，資工系、資科系及資管系通過科技教育 CAC 認證、電通系亦通過技術教育 TAC 認證，而機器人系將於 2023 年度進行工程教育 EAC 準通過認證作業，藉此提升學術單位之教育品質與國際知名度，並鼓勵學生朝多元專長學習，調整各系師資，加入業師職場文化及結合專業科目實務應用，提升教學內容之豐富及實用度。

(二) 研究目標：

1. 強化研究奠基工作：

鼓勵教師爭取外部研究計畫，藉以掌握相關科技之發展與政策脈動，據以產出具有實用價值的研究成果，另針對未獲科技部研究計畫案補助之教師，提供個人研究補助，協助教師持續研究，藉以作為申請下一次外部研究計畫案的基石，預計 112 年度補助 20 件。

2. 鼓勵跨國研究合作：

鼓勵校內教師成立研究團隊，並爭取與國外學術機構共同合作，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或進行學術合作研究，藉以建立具國際水準之研究團隊並推動學術國際化，112 年度預計補助跨國學術研究計畫 3 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短期訪問 3 件。

3. 獎勵傑出研究教師：

為獎勵校內研究傑出之教師，本校制定「傑出研究補助設置辦法」，給予研究型

計畫經費之支持與鼓勵，期盼藉形塑研究指標人物，形成雁群效應，提升學校學術風氣與水準，112 年度預計獎勵 1 件。

4. 持續推動產學交流：

本校積極推動交流活動，讓各個行政與學術單位密集與高屏地區學（協）會、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私人企業展開產學互動，期拓展校內師長同仁視野，進而帶動良善的產學合作風氣；本年度預計辦理 20 場次交流活動。

5. 持續推動創新創意創業育成平台：

本校除持續強化在地鏈結服務與合作之落實，藉由產官學聯盟促成屏東產業上下游供應鏈對接、技術合作、人才交流、品牌共建，進而促成數位整合行銷、社會企業之永續發展、產學合作等機制鏈結國際平台外，並結合本校學術能量，建立「教師研發，學生創業」的培育模式，讓教師具潛力的研發成果提供給學生延續推廣，甚至是作為學生創業動能。

6. 積極鼓勵教師執行跨領域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

爭取研究經費，改善研究環境，提昇研究水準，本年度預計提出 145 件次研究計畫、90 件次產學合作案。

7. 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USR)：

鼓勵本校教師將研發能量與區域城鄉發展相互連結與合作，透過大學端的學術研發能力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以善盡社會責任。112年度預計補助教師鏈結國家政策計畫8件次。

8. 推動教育政策研究：

為提昇國人教育水準，政府自 103 年起實施十二年國教，堪稱重大教育制度變革；為使政策推動順遂，並符合社會期待，本校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與附設實驗小學教師亦投入國教 AI 教材研究及教育研究規劃，期適時提供專業且務實的建議；結合本校定位、目標，以及師資培育之目標，訂定師資培育發展主軸-專業實踐、紮根在地、跨域增能、國際移動及對應策略。

(三) 服務社會目標：

1. 強化弱勢生競爭力，年度預計辦理事項如下：

- (1)配合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每年辦理約 40-50 場職涯相關活動，計約有弱勢學生近千人次參與。
- (2)估計有 40 多名學生申請校內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辦弱勢助學計畫估計 400

人。

(3)辦理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住宿優惠，減輕弱勢生負擔，符合低收入戶申請資格學生約計 60 位。

(4)核撥 70 至 90 萬元作為特殊教育獎學金，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努力向學。

2. 發展進修推廣教育：

建構終身學習場域，營造在地學習型社會，提供多元且優質的進修推廣教育環境，成為社區民眾的學習中心、在職人員的訓練中心，以及教育新知的擴散中心。

3. 提振偏鄉文教資源：

本校學術單位與外部機關(構)合作，透過補救教學、藝文表演、戶外活動、在地輔訪等方式，將教育與藝文資源帶入區域內偏遠或特殊偏遠地區，藉以緩解城鄉差距；積極推動 USR 計畫，提升偏鄉教師知能，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4. 帶動當地藝文發展：

本校積極推動並參與高屏地區藝文活動，除推動屏東學深根在地並推廣走讀屏東，同時進一步投入產學合作工作，期厚植在地藝文發展能量；圖書館亦持續邀請在地藝文界人士辦理相關藝文 DIY 教學，並收藏、展示本地作家之作品，以及與屏東學相關之圖書資源。

5. 加強校友聯繫服務：

為維繫校友與母校情感，辦理校友聯誼會、校友回娘家，並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校友書畫展、音樂會、職涯發展講座、球類競賽、傑出校友聯誼會、參訪旅遊等活動，以加強校友服務。邀請校友返校辦理畢業週年同學會，建置校友聯絡網，凝聚向心力。出版校友通訊，提供校友們抒發情感及了解母校發展的園地。表揚傑出校友，樹立典範，提供學弟妹們良好的學習模範。辦理傑出校友聯誼會，建立聯誼平台，交流新知與經驗，凝聚傑出校友力量，促進個人與母校成長。經營管理校友之家，提供校友聯誼暨住宿空間。

6. 維護在地傳統文化：

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持續投入在地客家與原民文物的維護工作，與在地部落及客庄建立共學及合作關係，以均衡城鄉文化發展，除了豐厚當地藝文資產，並期提振經濟發展，同時發揚在地特色傳統。

7. 協助在地產業：

持續投入協助地方產業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結合 VAR 智慧三創優化人才等各項培育計畫，提供在地屏東、內埔、屏南三大工業區及屏東加工出口區進駐廠商輔導協助，透過跨域整合，使傳統產業再升級，並積極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地方創生，持續與高屏區域的鄉鎮簽署合作協議，協助地方申請地方創生發展經費，以期從地方鄉鎮區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真正提升在地產業與經濟發展。

參、年度工作重點暨預期效益

本校發展目標	對應之 SWOT 分析策略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六、優化校園環境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七、革新行政作業 提升行政效能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一、實踐大學社會責任(USR)

(一)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本中心依據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本校校務發展需求，並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進行，建構在目前運作逐漸成熟的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基礎上，依據屏東在地的永續發展需求，持續整合跨域資源，導入科技與管理資訊量能，協助地方產業議題創新發展，更促成校內師長能夠落地深耕；此外，更應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發展與國際連接，既有 USR 計畫與國際姊妹校如泰國等，形成跨國 USR 計畫連接，推動國際議題，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本校以(1)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2)跨域整合，人才共培；(3)深耕在地，邁向國際等三大方向為主軸，支持並提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發展與永續發展的落實。

1. 推動策略

(1) 研究面

為強化與落實本校教師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議題，整合各項資源鼓勵教師研發能量鏈結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目標，同時配合政府政策發展投入綠色能源、綠色材料、智慧農業、韌性社會等議題的發展，以達深化校內師生參與 USR 與永續發展。

(2) 教學面

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精神，透過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分等課程持續以創新教學模式讓學生能夠實際了解在地產業需求，讓教學理論能夠實現於場域實作；此外區域的永續發展也需持續透過教師帶領學生，藉由偏鄉輔導教育、工作坊、講座、實習與成果展等方式深耕地方。

(3) 人才培育面

學生藉由課程了解地方產業的需求後，應結合自身專長與專業持續投入並協助解決地方產業議題，以落實在地扎根與關懷。

(4) 資源面

屏東大學作為在地「智庫」的角色，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本校期望在學術研究與人才培育之外，更提出具體實現並促進在地連結，發揮文化創意、教育、產業育成等多元跨域技術，期將大學研究能量與在地資源緊密結合共同推動創生計畫。

2. 預期成效

- (1) 提升本校師生對於 USR 與永續發展知覺和參與，持續擴大師生參與，深化教學、研究與大學社會責任鏈結。
- (2) 推動深化本校與政府、鄉鎮公所、學校、民間團體及產企業之鏈結與合作。
- (3) 持續深耕地方，以高教專業回應在地需求，以地方創生協助產業創新與翻轉，作為屏東在地「智庫」的角色。
- (4) 持續盤點本校聯合國 SDGs 指標資料，檢視本校 SDGs 指標發展的優勢與劣勢，形塑學校亮點讓學校與在地社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榮。
- (5) 推動泰國姊妹校跨國 USR 計畫鏈結，作為進一步為未來國際型 USR 築基。

(二) 圖書館

圖書館將持續豐富各式資源，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並且藉由教育訓練以及多元推廣活動，讓學校校外社區民眾參加，以鼓勵更多人士能夠參與並融入圖書館提供的資源使用。

1. 推動策略

- (1) 豐富圖書館各式資源，並適度開放給校外人士使用。
- (2)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訓練及多元推廣活動，開放社區民眾參加。

2. 預期成效

- (1) 完成各年度圖書、視聽、期刊、資料庫等各類經費之執行。
- (2) 快速完成各式證件之辦理。
- (3) 免費提供導覽服務。
- (4) 開放校史館網站並提供校史館導覽服務。
- (5) 辦理圖書館利用教育之相關課程。
- (6) 辦理多元的推廣活動。

(三) 國際學院

國際學院為本校新設學院，學院下設 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2 個國際碩士班。2 個學程雖以招收國際生為主，但在課程設計上皆朝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方向進行研擬規劃。未來在開設課程方面，會請老師朝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目標去進行安排，並鼓勵教師帶領學生走出學校，用之所學回饋社會。

1. 推動策略

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藉由教師帶領學生走出校園，將其所學回饋社會。

2. 預期成效

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開設相關課程，透過教師帶領學生，用其所學來回饋所在的社區或是環境，善盡其社會責任。

(四) 管理學院

為了促進充分的生產性就業和人人獲得適當工作，接軌產業開設大數據相關學程，並積極招收弱勢學生，擴大學生參與實習，各系均全面開設企業實習課程，讓學生透過實習實際體驗職場；另透過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將學校所學直接應用於工作，以提高就業競爭力。

1. 推動策略

管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各系全面開設實習課程，並提昇實習企業的質與量，促使學生均能找到

合適的實習廠商。

- (2) 配合願景計畫招收弱勢學生。
- (3) 成立商業大數據團隊協助產業轉型提升競爭力。
- (4) 智慧商務人才之培訓。

2. 預期成效

配合以上策略預期達到如下成效：

- (1)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 (2) 提高弱勢學生比例，翻轉弱勢。
- (3) 以管理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成立商業大數據研究中心，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轉型，並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
- (4) 學生均能找到合適的實習廠商，並於畢業後直接就業。
- (5) 透過技能訓練與證照考取，培養智慧商務人才。

(五) 資訊學院

近年來資訊科技快速發展，帶動各產業以及人類生活型態的重大轉變，由於資訊技術對於產業及弱勢族群的翻轉是一相當有效的工具，因此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對資訊學院而言，直接或間接的影響都可有重要角色得以扮演。屏東大學位處台灣南端，無論是在地的屏東或是鄰近的高雄都是屬於地理狹長的縣市，偏鄉弱勢區域範圍相當廣泛(亟待資訊教育紮根扶弱，提升人力資訊素養，拉近城鄉落差)；加上地區內傳統產業居多，工作多屬勞力密集，因此競爭力漸趨弱勢(企業則需數位轉型翻轉)。本校資訊學院是此一區域擁有完整資訊相關系所的學術單位(包括，資訊工程學系、電腦資訊與人工智慧學系、電腦通訊學系、資訊管理學系、以及智慧機器人學系)，無論是在課程教學、研究、產學案執行甚至是學生自主性的偏鄉扶助營隊都已深耕在地多年，加上以資訊學院研發能量所蓄積且耕耘多年的「VAR 體感技術中心」以及「AI 數位轉型中心」皆可據扮演善盡大學社會責任的角色。

1. 推動策略

綜整上述背景以及發展目標，資訊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2. 預期成效

針對所擬定之推動策略，可茲推動之行動方案如下：

(1) 協助資訊教育紮根，扶弱翻轉。

- ① 申請並執行推廣高屏地區國民教育階段之資訊能力提升計畫(如運算思維、STEM 教育、人工智慧、智慧機器人…等)。
- ② 學生團隊辦理寒暑期偏鄉資訊營隊。
- ③ 提供中小學師生「VAR 體感技術中心」參訪，培育 VR/AR/MR 等技術之教學體驗。

(2) 促進區域傳統產業數位轉型提升競爭力。

- ① 推動智慧機器人學系「智慧機器手臂實驗室」之跨機械、控制、及資訊領域之產學相關研究，蓄積更多數位轉型基礎及應用技術。
- ② 以資訊學院師生研發量能為基礎、「AI 數位轉型中心」為窗口，協助高屏地區傳統產業之數位轉型。

(3) 參與校內其他 USR 團隊方案之資訊技術參與。

(4) 跨域研究整合推動，扶助弱勢。

- ① 持續與本校特殊教育學系、啟智協會合作開發特殊生所需之學習輔助系統。
- ② 投入智慧農業議題之教學研究工作，貢獻屏東縣農民所需之資訊技術輔助。

(六) 理學院

理學院以專業實務推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在實施課程教育上，將帶入社會責任內容，讓所教所學永續經營，結合本院「動手做科學教育中心」、「功能生材料研發中心」、「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暨環境永續中心」及「科學傳播中心」，在教學、研究及產學推廣，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1. 推動策略

理學院擬定以下推動策略：

(1) 師生偏鄉輔導教育。

(2) 推動能源開發、節能領域、特性分析領域及奈米材料開發領域之永續發展研究。

(3) 推動及建置生物相容性材料研發。

(4) 推動探索教育及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

(5) 辦理工作坊及講座，啟發科學教育永續發展。

- (6) 推動資源整合、均衡分配以及合理應用之相關永續機制。
- (7)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發兼具永續與自我修正性質之率科學。

2. 預期成效

- (1) 藉由辦理工作坊或講座，發展科學教育教學，入偏鄉輔導學子，授予與時俱進之相關資源，提升弱勢學子之科學知識能力。
- (2) 開發及研究節能及生物性相容及相關永續發展等特性材料，創造低危害之環境，讓我們的生態永續。
- (3) 推動探索教育，讓知識成為常識，讓永續成為全民應有之有意識之思維，亦確保大眾之永續促進之作為。
- (4) 辦理身心障礙人士之相關專業服務計畫，減少城鄉不平等之教育，實現USR之有教無類、公平教育及終身學習之精神。
- (5) 將各類型系統組織及其資源數學模式化，加以分析、模擬並建構均衡配置機制，除了將相關理論結果發表國際期刊驗證正確性與合理性，並結合產、官、學各單位利用跨領域研究計畫或USR計畫進行實際應用。
- (6) 跨領域結合多重學術專長研擬兼具提升效率、減少損害、循環可逆以及自我修正之科學理論，發表國際學術期刊論文，並將其廣泛應用於多重實際領域。

(七)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結合各系所、中心專業，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協助高屏地區小學優質教育之提升，並以此延伸社區服務，促進地區文教發展、居民身心健康為目標。

1. 推動策略

- (1) 落實各系所盤整專業課程，對應SDGs永續發展目標。
- (2) 鼓勵各系所教師在教學時，強化手作活動，並結合社區場域。
- (3) 鼓勵各系所師長研究配合SDGs永續發展目標。
- (4) 帶動高屏地區小學落實SDGs永續發展目標。
- (5) 積極協助高屏地區開發各式有關SDGs之AI教材。
- (6) 強化高屏地區各式關懷幼教、小教、特教弱勢計畫。
- (7) 協助社區心理健康，推展正向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
- (8) 協助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之發展，建立在地辦學特色。

2. 預期成效

- (1) 各系所能充分結合專業課程與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2) 各系所師長教學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3) 各系所師長研究能配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4)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拓 K-6 之 SDGs 永續發展目標。
- (5) 高屏地區幼兒園、小學能開發 K-6 有關 SDGs 永續發展目標之 AI 教材。
- (6) 建立高屏地區關懷弱勢，包括幼教、小教、特教之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7) 建立系統協助社區身心健康、正向、特教理念、性別平權等親職教育專業輔導合作模式。
- (8) 具體發展高屏地區另類實驗教育在地特色。

(八)人文社會學院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課程教學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2) 推動學術研究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3) 推動服務行動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4) 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協助南方遷村之原民部落
- (5) 運用文化事業成立地方學知識中心
- (6) 提升師生在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學術深化與社會參與能量
- (7) 建構國際化視野與能力

2. 預期成效

- (1) 課程教學面：與合作場域開設教學課程並辦理成果發表，並透過參與課程與活動加強學生在地議題之理解。執行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強化原專班場域實作課程之經營。
- (2) 學術研究面：舉辦「南台灣社會發展研討會」，深化「南台灣研究」與「屏東學」研究；並回應年度重要社會議題，以累積教師與學生關於屏東學的不同面向知識與研究網絡。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之執行，累積原住民領域研究量能。
- (3) 服務行動面：鼓勵學生組織「系學會」舉辦「系出遊」、「人文社會週」等活動，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藉由國科會「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執行過程師生之投入，陪伴近年遷村之原住民部落。
- (4) 地方學知識中心面：優化地方學相關出版品，籌辦在地文化講座，並透

過師生跨域交流活動帶動地方學發展。

(5) 地方創生學術深化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講座、工作坊或相關走讀活動，深化地方文化連結，擴展社會參與能量。

(6) 地方創生國際化推動面：辦理文創文資地方創生國際講座或工作坊，藉由鼓勵師生參與，提升師生國際研究或參與能力培訓。

(九)推廣教育中心

本中心以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為根本，以期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以「終身學習、教師進修、人力提升、社區共好」之辦學理念，提供樂齡長者、社區民眾、在職教師及勞工提升知能之機會。發揮大學推廣教育功能，結合校內外資源因應社會終身學習需求，提供各類學習的參與機會及擴大學習管道，藉以培養國民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

本中心開設課程主要分成四大領域：(I)教育部委辦課程，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4 保育海洋生態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II)勞動部計畫，對應 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及 SDG9 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III)樂齡大學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5 性別平權、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I)屏東縣政府計畫案，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10 減少不平等、SDG11 永續城鄉、SDG16 和平、正義及健全制度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V)自辦班課程，對應 SDG3 健康與福祉、SDG4 優質教育、SDG8 合適的工作及經濟成長、SDG11 永續城鄉及 SDG17 多元夥伴關係。

I. 教育部委辦課程

配合行政院及本部列管相關計畫之重要議題，本校每年皆邀請學術單位規畫具理論與實務，以在職教師為主體之專長增能學分班，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教師進修重要議題之機會，並提升教師之專業素養。此外，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配合教育部辦理國民小學各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參與進修之教師於修畢領域專長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教學教師證書後，至各國民小學擔任專長領域教師。

1. 推動策略

- (1)配合教育部開辦各特色議題，包含性別平等、海洋教育、戶外教育、人權教育-人權與社會發展、新住民相關增能班、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及原住民教育等增能學分班。
- (2)配合教育部辦理各加註領域，包含輔導、自然、資訊、特殊教育、民族教育、及各類語言等專長學分班及次專長學分班。

2.預期成效

- (1)提升南部地區在職教師的專業知識，精進教師之專業知能。
- (2)配合精緻國教發展需求，提升教育專業品質，促進教育精緻化。
- (3)落實國民小學和幼兒園各領域法定編制，解決學校各領域人力不足現象。
- (4)有效支援國民小學和幼兒園教師各領域工作，改善教師工作負荷過重現象。

II. 勞動部計畫

勞動部為透過職業訓練之實施，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引領取得 5+2 產業及具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之關鍵技術能力，強化青年知識與技能，培育國家重點創新產業人才，促進青年就業，因此以即刻就業導向為主的新尖兵計畫隨之誕生。此外，針對社會服務漸增之需求，配合政府推行之社福人員登記制，進而開設相關專業訓練方案之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參訓人員的素質與相關社福之專業技能。

1.推動策略

- (1)整合學校資源，承接各類委辦計畫，包含產投人才培育及新尖兵等計畫。
- (2)主動申請各類職前訓練計畫，包含各種專業人員職前訓練及專業證照課程等計畫。

2.預期成效

- (1)提供參與計畫學員在職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機會，縮短學用落差，培育職場真正所需人才，並提升學員就業能力與業界人力需求。
- (2)培養具備 5+2 創新產業之尖端人才，促成參與學員就業以及產業人力之需求。
- (3)增強居家照護技能以及國家所需之專業社福人員之能力，達到由家庭至整個國家的社會服務需求。

III. 樂齡大學課程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以期落實國內長者退休後，追求健康、獨立，快

樂學習的教育部政策願景，透過開放校內豐富的各種資源，以滿足屏東地區高齡者的樂齡學習服務需求。本校是屏東縣唯一的公立綜合大學，為南臺灣屏東地區教育專業領域的學術重鎮，自然肩負照顧屏東縣國民樂齡學習需求的重責大任，有鑒於大學服務、回饋社區的教育精神，配合教育部的施政方針，提出此計畫以建構屏東地區在地化老人學習服務體系。本計畫之基本宗旨，是透過教育手段改善樂齡人口退休生活之品質，繼而配合學校未來發展，有效因應目前少子化社會趨勢的嚴峻挑戰，及培養老人應如何豐富其生活與實現終身學習。

1. 推動策略

- (1) 結合學校學術專業協助規劃各類多元化及生活化之課程，促進高齡者終身快樂學習之目標。
- (2) 利用學校行政及各類硬體資源，提供學員自主學習與代間交流機會，搭配學習之諮詢輔導，克服高齡者學習障礙，提升高齡者學習成效及學習興趣。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樂齡大學的創新課程，讓樂齡學員達到多元學習管道以延伸終身學習機會。
- (2) 促進長輩於人群互動平台的交流學習，以提升長輩規劃老年期健康樂活生活的能力，促使長輩達到健康樂齡及快樂老化的生活享受，以及增加長輩運用社會資源的能力。
- (3) 落實長輩追求健康與自主快樂學習的氛圍等目的，並且滿足高齡者身心健康的需求，減緩高齡者退休後角色快速轉換造成的身心影響。

IV. 屏東縣政府計畫案

屏東縣政府對於社會服務不斷持續投入，尤其對於培育幼兒及協助身心障礙者之重要議題之執行更是不遺餘力。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近年來逐年增加，且因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嚴重虐待或是殺子自殺事件波及而致死。因此，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知識及技巧，預防6歲以下兒童遭受不當照顧或虐待。而身心障礙者一直以來為社會中處於弱勢的一群，面對生活自理困難及缺乏友善活動空間的情況下，不僅造成身障者的心理和生理退化，也增加家人的照顧負擔與壓力。本計畫宗旨為藉由本校具備相關的科系，包含幼兒教育系、特殊教育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以及社會發展學系等，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規劃在職研習訓練與實際到點服務，藉以擴展相關社福人員之專業知能。提供兒童照顧支持服務，增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確保兒童身心健全發展，推展

脆弱兒童保護預防性工作，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透過多元服務資源，讓身障者享有穩定且平等之生活，並進一步得以發揮所長及創造自我價值。

1. 推動策略

- (1) 藉由專業課程或活動設計培訓具專業知識及技能的育兒及身障服務人才，包含保母人員、專業托育人員及身障服務人員。
- (2) 輔導學員獲取證照，提升居家照護能力以及相關職業之就業率。
- (3) 透過到宅指導服務指導，讓需要協助之人員得以學習正確及專業的技能。
- (4) 辦理提升知能系列教育講座，傳遞正確訊息予社會，並提升家庭成員基本技能之認知。
- (5) 辦理教育訓練、個案研討、外聘督導，創新及特殊需求服務。

2. 預期成效

- (1) 透過合作計畫，讓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育兒指導需求之家庭，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者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及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藉由提升育兒知能，增加與社會的連結，使 6 歲以下幼兒獲得妥善的照顧，推動兒童保護預防。
- (2) 透過身障服務相關課程的安排，擴展對社會工作、身心障礙服務多面向之認識，充實服務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實務工作技巧及服務效能，保障案主受服務之品質與權益。
- (3) 藉由多元的服務經驗傳承與實務專業分享，結合並發揮各網絡人員專長與功能，提升參與培訓社福人員的專業技能，並提供社會需求個案的困難解決方案。

V. 自辦班課程

1. 推動策略

- (1) 辦理語言應用類、短期體驗營課程、證照輔導班（閩南語能力認證、喪禮服務）、人文藝術與休閒保健類非學分班課程；傳統整復推拿、社工 47 學分班和隨班附讀等學分班，提供社區民眾進修學習，提升生活品質。
- (2) 透過多元課程設計及規劃，整合學習資訊與機會，並依據整體社會趨勢發展，積極開設具有吸引力課程以提升社區民眾參與意願。
- (3) 開設相關證照及技術課程提供學員在技能檢定準備上有所方向，使社區民眾能獲一技之長、符合就業市場需求，以利求職及自行創業等。

2. 預期成效

- (1) 培養民眾的學識、技能、心靈成長與健康體能，提昇國家社會的整體

競爭力，達成建立美好公民社會的生活願景。

- (2) 推廣終身學習之概念，藉由課程強化本校與社區民眾之互動、進而聯動大學社會責任，並大幅擴充學員(含本校校友)回流及繼續教育管道，提升學習活動參與人數。

二、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因應此一國家政策，屏東大學以「師生共構 EMI 永續發展校園」為雙語人才培育願景，並將 EMI 課程推動列入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宣示英語校園為第二正式語言。本校於 110 年 1 月 1 日於大武山學院成立 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七個學院一個中心之 EMI 課程，落實三個階段的計畫目標(如下圖)，於 2030 年理學院(前瞻重點培育學院)達 40%，本校管理學院、資訊學院、教育學院、大武山學院及人文社會學院達 20%。

	學院	第一階段 (2021-2023)	第二階段 (2024-2030)
國際碩博班	國際學院 ● STEM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 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	100%	100%
	理學院 ● 應用科學國際碩士班 ● 應用科學國際博士班	100%	100%
各學院	理學院 (前瞻重點培育學院)	20%	40%
	管理學院 資訊學院 教育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大武山學院	10%	20%

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

本校以(1)凝聚全校師生共識，建置相關辦法，推動校級 EAP(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ESP(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 與 EMI 教學策略與方針；(2)提供高品質 EAP/ESP 與 EMI 教與學課程；(3)創造國際化學習環境；(4) 建置 EAP/ESP 與 EMI 品質保證機制等四大方向為主軸(如下圖)，支持並提升本校 EMI 整體發展。



屏東大學 EMI 發展策略架構圖

(一) 推動策略

1. 組織面

本校大武山學院於 110 年 1 月 1 日成立 EMI 發展中心，特聘香港科技大學前言教育中心主任唐世陶教授為本校講座教授，擔任 EMI 總顧問。EMI 發展中心與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英語學系與應用英語學系攜手合作，規劃屏東大學 EMI 十年發展目標與策略，推動全校 EMI 課程，建置網站及雲端資源共享平台以分享英語教學資源。未來針對法規面及制度面持續精進、滾動修正。

2. 由「學生面」、「課程面」、「教師面」三個面向，以漸進式的策略推動國際接軌 EMI 授課。

- (1) 學生面：為提升學生英語能力，鼓勵學生參與英語能力分級測驗，並提高 CEFR B2 比率(聽、說、讀、寫)。大一大二修習「學術英語」(EAP, 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課程，並課程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數位學習歷程檔案，每學期期末舉辦學習成果發表會，收集學生學習活動與省思，展現其英語聽、說、讀、寫的能力的改變與成長歷程。大一的英文課程規劃搭配每週一小時線上自主學習，透過平台使用，強化學生學習動能。全校學生修習各式 EMI 及職場英語(EWP, English for Working Purpose)課程。鼓勵學生參加國際事務處舉辦的各式海外學/見習計畫徵選，經由海外學見習提升學生國際視野與語文能力。
- (2) 課程面：透過採取共同必修之大一、大二英文課程由「大一基礎學術英語」(第一學期 EAP I & 第二學期 EAP II, 重點為 EGAP English for General Academic Purpose)，到大二專業學術英文(EAP III)，分五大

學院開設 ESAP 專業領域學術英文的教學策略，讓大一、大二時掌握基礎的學術英語能力，以便銜接 EMI 及 EWP。各學院及中心開設 EMI 課程，大武山學院開設 EWP 課程。

- (3) 教師面：教師的能力是推動 EAP/EWP/EMI 授課的關鍵，透過舉辦教 EAP/ESAP/EWP/EMI 教學增能相關專題演講或工作坊，鼓勵師長每年參加專業成長活動，共同攜手發展與精進本校 EAP/ESAP/EWP/EMI 課程。教師社群是教師齊聚為了追求教學專業提升做為目標，形塑教師共同學習的教師文化，並致力提升學生學習成效。EAP/ESAP/EWP/EMI 課程，對學生都是新的學習與挑戰，除了教師上課，協助教師授課的教學助理(TA, Teaching Assistant)也是推動 EMI 授課的關鍵之一。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本校有 142 所國際姊妹校，遍佈各洲，學生可以進行國際交流及交換，創造學生國際化的機會，學校並積極招募外籍學生創造雙語學習環境。此外，本校與國外大學簽訂雙聯學制，提供學生多元升學管道，開拓國際視野以及增加國際競爭力。積極拓展與高屏台南地區大專院校交流合作，積極爭取外部資源，創造使用英語環境。

4. 品質保證

品質保證是推動 EMI 重要的工作，包括建置全校性相關英語學習與教學的評量問卷、獎勵辦法、支援系統、評鑑指標等來推動品質保證相關機制，全面提升 EMI 教學品質。

(二)預期成效

1. 組織面

健全本校 EMI 相關法規、制度，主責單位監督推動情形與成效，持續精進。

2. 教學面

- (1) 學生面：本校學生學科專業能力及語言能力逐年提升，提高其學術及就業競爭力。
- (2) 課程面：逐步提高 EAP/EWP/EMI 課程開課數量與品質。
- (3) 教師面：參與 EAP/EWP/EMI 教學人數逐年增加，提升教師授課成就與信心，優化課程品質，專業課程國際化。

3. 國際化與校際合作

進行國際交流合作，與校際合作，爭取外部資源，創造及優化使用英語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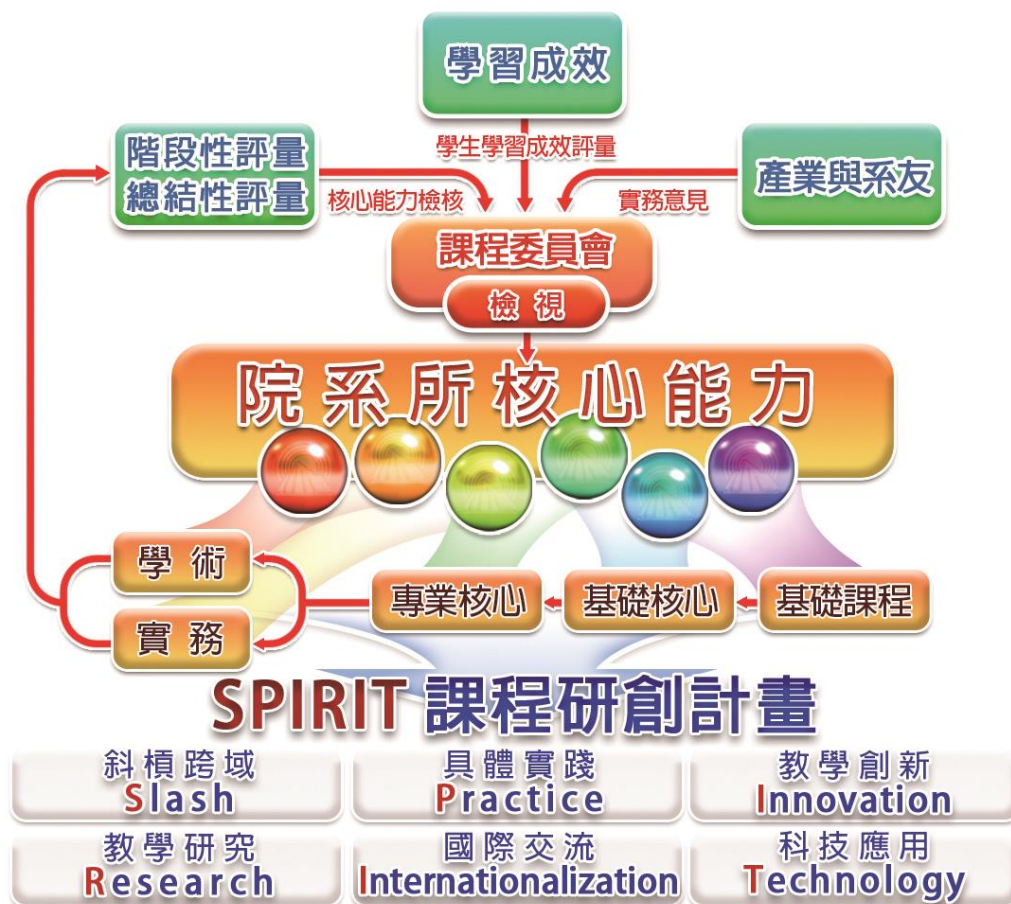
4. 品質保證

建立品質保證指標、成效、認可相關辦法以及優化機制，持續精進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

三、提升教學創新與教學品質

(一) 高教深耕計畫「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

其重點工作為實踐未來大學之理想，在資訊、管理、人文社會、大武山、教育及理學院等六個學院的知識及成果基礎上，支持並鼓勵師生善用各種教學資源，達成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落實創新教學模式，提升教學品質等績效指標。由創新教學理念進階擴大實現「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之斜槓跨域(S: Slash)、具體實踐(P: Practice)、教學創新(I: Innovation)、教學研究(R: Research)、國際交流(I: Internationalization)、科技應用(T: Technology)等六大面向之各式方案如下圖，鼓勵師生參與教學創新計畫並培育產業鏈中各領域所需人才。



「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示意圖

1. 推動策略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107 年本校校務分析顯示，各學期休學率中，因志趣不合因素而休學的比例，在未推動跨領域創新教學方案之前(104~106 學年度)逐年攀升。但自 107 學年度實施創新教學方案以來，全校因志趣不合而休學的人數逐漸下降，可見本校推動跨領域學習/選課，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動機，頗具成效。此階段延續並實踐教學創新之「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包括以下八項：

- ①斜槓跨域(S：Slash)方案：包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微型課程、辦理跨領域競賽補助計畫等。
- ②具體實踐(P：Practice)方案：PBL 問題導向社群、職能導向課程社群、師生專業外語社群、戶外教育結合課程議題社群、增能輔導型社群、教師專業社群、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師生產業實務研習、競賽活動等。
- ③教學創新(I：Innovation)方案：深碗課程、翻轉教室、磨課師課程、專業課程融入 SDGs 導向課程等。
- ④教學研究(R：Research)方案：師生產業教學研究、教師教學研究社群、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跨領域敘事力教學研究前導型計畫等。
- ⑤國際交流(I：Internationalization)方案：國際學術師生發表論文、境外移地教學等。
- ⑥科技應用(T：Technology) VR/AR 教學應用課程推動計畫、程式課程全校推動計畫等。
- ⑦推動並精進創新教學場域空間及設施設備。
- ⑧持續推動跨院系 20 個自由學分選課等制度，以促進學生能夠跨領域多元學習之機會。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達成學士班學生修畢 2 門程式設計課程目標，策略如下：

- ①持續宣導高教深耕政策，普及大學程式設計教育，並訂定明確的程式教育推動政策及深化跨領域程式設計課程。
- ②銜接 108 課綱之高中職資訊教育：瞭解 108 課綱實施後之高中職程式教育現況，以調整大學課程與教學內容，並對新生程度 M 型化趨勢提出有效之因應措施。

- ③ 促進客製化教材設計：持續深化融入生活與各專業領域的教材設計，並建立共創教材之環境，解決跨領域教材不易獨自開發之問題。
- ④ 營造積極共好的教師社群：提供教師交流分享與專業成長之管道，並於社群中引入了解其他專業之機會，促進跨領域之教學合作。
- ⑤ 提升學生動機與鼓勵延伸學習：鼓勵學生參與企業參訪、程式競賽或學生社群活動等課外活動，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與目標。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起源為高教深耕計畫子計畫 3-1「創設大武山學院推展跨領域學分學程方案」，其重點工作為規劃及開設各種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進行跨領域對話、科際交流，並由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進行統整。藉由創新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跨領域微學分課程等，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及增進學生跨領域能力。

就以下三個面向推展跨領域學習：

- ① 學生面：實施跨領域學習、培養多元專長與多元能力；
- ② 教師面：推動跨領域對話、建立教師專業社群，以讀書會、工作坊或研討會的形式來進行教師間的跨域交流；
- ③ 學校面：打破系所的藩籬，藉由大武山學院推動跨領域教育。

2. 預期成效

(1) 推動師生創新教學方案

自 107 年高教深耕創新教學各方案導入後，創新課程修習人次在 110 年達到逾 23,441 人次。為符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建構跨域學習環境，增加學習多元性與自由度的精神，強化創新教學各方案與學生學習成效連結與推動影響，鼓勵更多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此階段期望全校教師投入創新教學教師人數逐年升高，5 年後有將近 80 位教師投入，未來將以教學創新「SPIRIT 課程研創計畫」內的各面向方案持續推動，與 IR 中心合作並訂定創新教學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法。

(2) 推動全校性邏輯運算思維課程方案

依據執行目標與策略，持續支持教師帶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及促進邏輯運算思維，厚植學生基礎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目前本校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已常態性開課供學生修讀，並完成上一階段每年應屆畢業生皆 100%修畢程式設計相關課程，此階段持續推動並鼓勵學生修習邏輯運算思維相關課程，5 年內推動期望全校應屆畢業學生修畢 2 門以上邏輯運算思維課程達至 50 至 60%。

(3) 精進跨領域教學

- ① 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課數至 111 年累計達 400 門。
- ② 申請修習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至 111 年累計達 2500 人次。
- ③ 教師參與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專業社群、工作坊及研討會至 111 年累計達 550 人次。

(二) 學院落實教學創新提升教學品質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積極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
- ② 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或開發各式教學專利。
- ③ 積極拓展教學實踐服務計畫。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落實教學實踐

(3) 理學院

藉由各個學系帶領學生參與科學創新之專業專題、課程、工作坊、考證輔導等活動，提攜具備潛能之人才，透過本計畫加以培養，成就其日後之生涯發展，未來回饋社會之力量將更為深遠，真正促成「創新價值」、「學用合一」、「企業適才」的三贏未來。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A)辦理院際講座，開拓學生學術發展或未來職涯出路之視野，師長藉此精進教學。(B)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深化學生專業知能，激發其語言學習動力，促進學術發展，培養其雙語及專業就業力。(C)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鼓勵學生接觸跨領域課程並參與探究實作活動，拓展其知識汲取範圍之自由度，提升其探求該領域專業知能之欲望，亦邀請國際學生一同自造學習，營造雙語學習環境。
-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S 意涵 sustainable 及 super，+ 意涵升級，本年度預計將前一期執行成果效益佳之 iChem (i 意涵 intelligent 以及 innovative，Chem 則是 Chemistry 化學)計畫再提升並融入永續概念，持續執行升級之 S-iChem+雙語生活創意學堂，開設雙語生活化學 DIY 體驗課程或營隊活動，加入生活科學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發展規劃，並舉辦活動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或社區民眾參與，活動中加入雙

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在創造學校實質收益，落實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任務下，同時連結並提升教學創意。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科學教具的設計與精進，藉由動手做，演示各項物理的概念，以達到教學精進，同時期動手能力的培養，能增進就業力養成，並引入業師進行講座，同時提供社群同學職涯輔導。(B)藉由物理辯論賽的培訓，在探究實作中，學習到問題分析與解決能力，在培訓辯論競賽的過程中，能夠搜尋與閱讀各項國內外資料，理解各項科學原理，以精進物理之學科概念，達到雙語教學及教學精進的目的。(C)專題研究的參與，參與的學生閱讀國際學術期刊，並試著以英文報告，進行雙語教學。同時也鼓勵學生在各項國內或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學生為主導發表其研究成果。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及：以科學計算應用講座提升學生興趣、以專業輔導協助精算考證。(A)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精算考證經驗分享及輔導活動。(B)辦理高中基礎數學輔導學習活動。
-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A)結合 USSR 的目標，鼓勵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讓學生以專案實作方式培養就業力。(B)教師申請產學合作案，帶產業進入學校共同研發的模式，搭配半學年實習課程，讓業師與教師共同合作學生的職涯輔導。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提升學生就業力，協助學生於求學階段取得就業所需專業證照，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課程結構改革。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應用教學創新計畫：隨著物聯網、離線商務模式(Online to Offline, O2O)、電子商務、大數據分析與感測裝置應用等熱門議題興起，業界對應用數位科技於商業發展(如：大數據分析、智慧商務創新等)的人才需求殷切，故本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為提升本校師生大數據商務知能，提升產學研發能量及學生應用於管理各領域的能力，分成以下二大策略：(A)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B)建構學習品保制度(Assurance Of Learning, AOL)，俾利各院系能追蹤學生學習成效，並有效改善教學方法。

(5) 資訊學院

資訊領域頻譜範圍寬廣且具強跨域整合特性，近年將新興資訊技術(如:VR/AR/MR 多媒體技術、人工智慧、智慧物聯網、資訊安全、…等)引用至其他領域產生了不少翻轉該領域的創新研究，而其應用範圍廣泛也因此被廣為重視更是不待多言。有鑑於資訊技術學習的重要性與特質，以下簡述針對是項提升教學創新方案所擬定之三大主軸目標:隨著資訊技術之快速發展，學校作為培育未來產業所需人才，針對「跨域」需求所需推動之教學創新活化，不僅需關照在資訊學院內部的技術跨界需求，對於跨院系之校級跨界人才培育亦是等同重要且迫切。其次，為求縮短學用落差，積極強化校園與產業鏈結，並將企業實際應用主題融入於課程學習，使學生能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快速接軌產業是一個重要的學習標的；此外針對資訊技術的學習模式，PBL 已被普遍視為是一種對於知識學習有著具體目標以及步驟式的循序建構方式，因此將產業主題融入課程並以 PBL 教學方式是一積極有效的做法，此為目標之二。最後，考量疫情衝擊，對於資訊技術的線上教學創新模式，是一個須積極面對的學習方案，透過最適模式的建立，讓普遍需要相當高比重的傳統硬體設備學習模式，有著可並行推動的方案。以下分述三個主要推動策略：

①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

- 資訊技術之跨界教學創新：資訊技術間彼此跨界整合會產生加乘效果，x^k 跨域人才培育即是希望透過不同的資訊技術間彼此整合達到相乘的效果，例如:VR/AR*AI、5G*IoT*AI、資安*區塊鏈…等，此策略將推動傳統資訊技術課程整合進另一不同區塊的資訊技術元素，激發學生更多的整合應用體驗。
- 跨學院之跨域教學創新以及學習輔導機制建立：跨域人才培育的努力目標，主要著眼於讓分屬資訊與非資訊兩端的學生能彼此了解對方的基礎領域知識、工作習性、思考模式、…，繼而搭起跨域合作的橋樑。而此一目標的落實與否關鍵其實是在於(I)降低非資訊領域學生的資訊技能學習心理障礙；(II)程式設計能力輔導機制；以及(III)跨域團隊形成與融合促進。此推動策略將針對此一目標進行跨域學分課程、微學分、以及輔導機制的建立，讓本校非資訊領域學生能藉此提升資訊技術融入學科知識的跨域知能培養。

② 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推動與產學計畫整合的實驗性質微學分，運用跨領域整合與問題導向教學模式(Problem-based Learning, PBL)，來進行課程內容設計。例如將顯示科技智慧醫療開發經驗融入

教材設計之上(產學研發成果之 VR 騎馬復健系統、XR 醫療影像診斷…等)。讓產學經驗以 PBL 模式融入於課程設計之上。

- ③ 發展適合資訊技術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疫情所引發的線上教學需求，對於以需要實體設備教學的課程產生了相當大的教學模式轉換需求，而最適模式的線上教學是具相當挑戰性，本推動策略主軸將嘗試尋找不同資訊課程屬性的線上學習最適模式(包括，線上模擬平台使用、教材、線上課程的開發與搭配等)。

- (6) 國際學院：推動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開設課程內容含括善盡社會責任的精神及元素，期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培養「專業多工」，可以跨專長、跨領域、跨視野的人才。另鼓勵教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發展、執行創意實驗教學方案，以活化創意教學理念。
- ② 各系每年積極產出創意教學成果。
- ③ 各系每年擔任偏鄉訪視、諮詢、講座等服務計畫，以落實教學實踐。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各系積極發展、執行創意教學方案。
- ② 各系鼓勵教師積極撰寫教科書、單元教材。
- ③ 各系積極拓展教學服務。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院際講座、全英專題工作坊；辦理科學創客自造工作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
- ② S-iChem+生活創意學堂+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持續開發屏大「詩情化意系列」產品；持續推動並升級 iChem 成為 S-iChem+雙語創意學堂，整合動手做科學活動中具有生活化學創意特色之實作體驗課程。
- ③ 探究實作素養精進·創新實驗技術自造及智造深耕計畫：(A)雙語教學、教學精進-鼓勵同學參加各類科學實作競賽，開發各項科學教具，透過實務學習驗證所學。(B) 雙語教學、教學精進、就業力養成-鼓勵專題實作，並於國內外會議發表及參與專業年會(研討會)。(C)就業力養成、職涯輔導-鼓勵產業與系所共同進行開發產業專題、鼓勵創新型

儀器自造及智造專題。

- ④ 數學就業職能初探・計算應用、精算財金與向下紮根學習計畫：辦理科學計算應用相關講座活動，鼓勵學生參與及通過相關考證人數逐年提升。
 - ⑤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產學合作計畫研提：a. 農委會、科技部、教育部等合作計畫提案。b. K12 中小學如屏東科學教育中心的專案合作。
 - ⑥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學生於 110 學年度起修習證照專業模組課程。
-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增加相關知能與應用能力，藉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培養問題解決能力、資訊科技應用等能力，以符合業界需求。具體衡量方式以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學生參與大數據課程學習人次、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及參加大數據課程、取得證照、參加競賽、出國展演發表、實習之學生人次逐年成長。
- (5) 資訊學院
- ① 推動 x^k 跨域人才培育教學創新，包含(A)資訊學院內以 VR/AR/MR、AI、無線網路、資訊安全之相關技術，進行課程教學創新。(B)推動跨院之跨域人才培育微學分學程至少兩個。(C)推動並舉辦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能力培養之創新輔導機制。
 - ② 產出結合產業之 PBL 創新教學微課程教材及教法設計至少 5 項。
 - ③ 針對硬體設備高倚賴度之課程，進行適合學習之最適線上教學創新模式開發與設計，並成功開發出至少 5 門課程。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有 1 位老師參與教學實踐研究專業社群方案，以落實教師專業互動成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達到精進教學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的目標。

(三) 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用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三大診斷，協助學生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及自我能力優勢；為強化理論與實務之聯結，鼓勵系所依其專業屬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完善實習作業程序；同時，為精進教學品質，持續落實畢業生流向追蹤機制，調查結果將可提供相關單位作為評估學習成效之參據。

1. 推動策略

- (1) 推動 UCAN 職涯規劃輔導與職能診斷回饋，促進學生職涯發展：辦理大

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及大三學生就業職能診斷活動，安排校外具 GCDF 國際證照職輔老師入班協助學生能更有目標的加強其職場相關職能；並推廣 GOLF 學用接軌聯盟知識交流平台，鼓勵學生透過校企共構共享之線上課程，及早學習產業實戰知識，打造就業即戰力。

- (2) 鼓勵系所開設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並持續優化校外實習制度：推動系所於課程結構與教學科目表新增實習課程，並經系、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同時，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亦應訂定系級校外實習作業原則。另為優化實習品質，未來將持續利用自我檢核作業及實習滿意度調查，完善校外實習整體運作機制。
- (3) 辦理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落實畢業校友學習回饋機制：持續辦理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流向問卷追蹤調查，掌握畢業校友就業與薪資狀況，並編製調查統計報告提供系所作為調整課程結構與教學方法之參考，而原始數據則可提供校務研究進一步分析使用。

2. 預期成效

- (1) 利用 UCAN 職涯測評工具，輔以老師專業解說，並提供職涯資源訊息及個別諮詢服務，引導學生評估理想職場現況，進而找到持續累積職能的方法。
- (2) 透過系所開設專業實習課程，拓展學生職場實務經驗，並以完善的校外實習制度，提升實習品質及成效。
- (3) 藉由畢業生流向調查，瞭解畢業校友就業狀況及學習回饋，並取得原始數據供校務研究分析使用，相關研究成果將可成為系所成長與精進的養分。

四、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

(一) 推動教師研究社群方案

1. 推動策略

逐年提升本校參與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投件人數，策略如下：

- (1) 提出教學實踐前導型計畫、教學實踐諮詢服務、教學研究支持型計畫、教師研究社群及教師創新教學方案經費支持等四大鼓勵協助措施。如下表所示。
- (2) 推動成立創新教學、跨領域專業研究、在地鏈結與社會參與研究及教學發展與實踐研究四群的教師社群。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鼓勵措施

鼓勵措施	時間	內涵
教學實踐研究前導型計畫	每年3~4月期間徵件	針對當年底預備申請教師，欲進行相關課程計畫提案準備經費資源，教師需申請教學實踐計畫。
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間校級社群諮詢服務	每年11-12月期間	針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有需要之教師進行媒合諮詢服務。
教學實踐研究支持型計畫	每年6-7月期間	針對當年度提出申請但並未獲得補助之計畫，支持未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持續修正精進。
教師校級社群支援與交流	定期聚會、隨時可加入交流	定期召開交流會議，有意願參與教師隨時可加入交流分享。

2. 預期成效

鼓勵教師投入創新教學研究，落實創新教學模式，精進教學品質，藉由籌組教師專業社群及跨校研究社群，交流教學領域新知與精進課程設計，與時俱進發展各項專業領域課程，培養時代所需人才，打造學生就業競爭力，進而於教學現場發現問題，運用創新教學模式改善教學現場問題，並透過驗證工具或研究法衡量實行成效，此階段鼓勵教師籌組研究社群並投入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預計每年投件計畫之教師人數可逐年升高，達至60人。

(二) 學院規劃

1. 推動策略

(1) 教育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
- ② 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研習
- ③ 積勵教師學術發展
- ④ 辦理或鼓勵教師參與專業社群研習
- ⑤ 鼓勵教師參與提升教學之實體或線上研習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及探究實作素養精進計畫：(A)辦理師生研究社群，逐步融入雙語教學，由師長及高年級學生帶領低年級學生進行單一/系列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探索，啟發低年級學生對於各專業領域之興趣，教學相長精進，提升統整能力、探究實作能力，更藉此培養高年級學生專業領域就業能力並輔導其未來職涯發展亦同時以此師生合作共學方式，儲備教師教學能力及研究能量，藉以改進及提升實際教學現場之成效。(B)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在此計畫上，辦理相關工作坊及實作活動，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並導入相關技術提升之開發概念，連結創新自造之就業軟實力。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增能活動。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強化主題式課程統整跨科合作的教學研究，以雙語教學的理念進行設計作為教學精進的基礎。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為使課程鏈結運動產業，以下為發展重點：運動專業教練、老年人運動健身、運動探索、運動器材開發、推拿整復等專業領域，合作開發產品與應用。

(4) 管理學院

大數據分析專長培育計畫以提升教師對於大數據分析應用在管理各領域的能力為目標，透過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學術社群、研討會、參訪等多元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大數據分析與應用的知能。

透過強化大數據軟硬體、智慧商務應用相關設備、市場分析平台(例如不動產市場分析)等，並鼓勵教師參與大數據相關專業培訓課程與研討會，增進教學效能。

- (5) 資訊學院：隨著近年來跨領域與國際化人才需求與資通訊科技與其產業快速變動的發展，資訊學院為因應當前社會對具前瞻性與整合性之資訊人才的高度需求，並兼顧高教與技職體系發展特色，本院整合原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與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資訊相關學系優秀的師資與設備，以加強資訊技術研發實力、協助我國資訊產業發展及提升學生就業力及國際競爭力為目標。針對強化教師成長與各類師資培育面向，未來五年本院未來重點方向與目標包含：精進本院教師之研究與實務能量，發展在地產學合作同時也加強國際交流，為本院教

師建構友善的研發環境，並提供本院教師相關資源與強化實務經驗的機會。

- ① 建立符合本院發展主軸特色（AI/智慧機器人與 VR/AR/MR）與次主軸（機器手臂與資訊安全等）之院整合性研究中心及系所特色實驗室。
 - ② 擴充與改善現有實驗室，更新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優質研究環境。
 - ③ 推動辦理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以強化教師實務經驗。
 - ④ 鼓勵教師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⑤ 推動教師與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增進產學合作潛在機會。
 - ⑥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研機構進行研究合作交流，強化本院與國際連結。
 - ⑦ 整合學院研發能量，規劃跨系所跨領域研究團隊合作，促進研究成果升級。
- (6) 國際學院：國際學院下設有「STEM 教育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及「國際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學位學程」2 學程，除既有專任教師外，亦有來自校內其他系所支援教師，為強化教師成長，擬不定期與校內單位共同辦理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以期學程內師長提升相關知能，至於各類師資培育則依照老師所屬領域成立教學小組，以利教師間交流。

2. 預期成效

(1) 教育學院

- ① 各系每年辦理學術研討會，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發表論文，以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各系教師每年參與專業社群、提升教學之研習，以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2) 人文社會學院

- ① 辦理專業學術研討會，強化教師專業研究培力。
- ② 鼓勵教師學術發展參與校內外各式專業學術研討或社群研習，強化教師專業教學培力。

(3) 理學院

- ① 科學創客探究實作自造計畫：辦理全英專題工作坊及師生研究社群等相關探究實作活動，研發科學教具或產品；開發產品、教具、特色實驗技術、專利或機能性化粧品保養品逐年提升。
- ② 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落實生物相容性材料永續計畫，提升生物相容性材料及生物毒性評估之技術水平，加入雙語及創新科學教學精進要素，同時規畫功能性生物分子開發與應用相關雙語課程，以創造

契機整合發揮本系各領域師資之學術專長，爭取與鄰近之「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或其他區域相關業者共同合作，結合職涯輔導及就業力養成，開創功能性生物分子材料產學合作計畫之新局。

- ③ 教師端數學教學精進計畫：針對教師進行數學專業教學結合雙語教學，參與教師人次暨雙語教學比例逐年增加。
- ④ 科學傳播與教育 USSR 計畫：主題式課程研發：(A)環境為中心的教學專案。(B)社區為中心的教學專案。
- ⑤ 運動產業鏈結培力計畫：簽署產學合作案、獲取相關知識證照、運動器材及專利開發及參與產品設計競賽。
- (4) 管理學院：經由辦理大數據分析之各項活動與學術研究，培育教師大數據應用之專長，具體衡量方式為開設大數據相關課程數、教師參與大數據培訓課程之人次。
- (5) 資訊學院
 - ① 院系所特色研究中心與實驗室規劃與設備更新。
 - ② 開創前瞻性創新研究與產學計畫。
 - ③ 國際學術交流與合作計畫。
 - ④ 強化院系友及產業交流互動。
- (6) 國際學院：每年至少 1 場相關教學工作坊或講座的辦理，提升學程內師長相關知能，以靈活運用於課堂教學上，成立教學小組，讓師長們能夠彼此交流學習，增加課程教學豐富度。

(三) 培育優質師資生

成為在教學現場的優秀教師、在教育行政的出色菁英；為國家教育奠下穩固之基石、為社會永續發展打下優良之根基；職前教師的專業化、優質化及卓越化，並兼重在職進修，係為本校師資培育之理念。

培育優質的師資生，養成新時代的教師，「自發、互動、共好」既是 108 新課綱之核心精神，相同地亦是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的使命，培育「自動好」的師資生，將這份學習態度，帶到教育最前線。本校依循教育部方針，符應各式教育政策，亦落實於師資生之培育、課程、輔導、增能等面向，2030 雙語政策、前瞻計畫之數位精進計畫，皆為本校師資培育重要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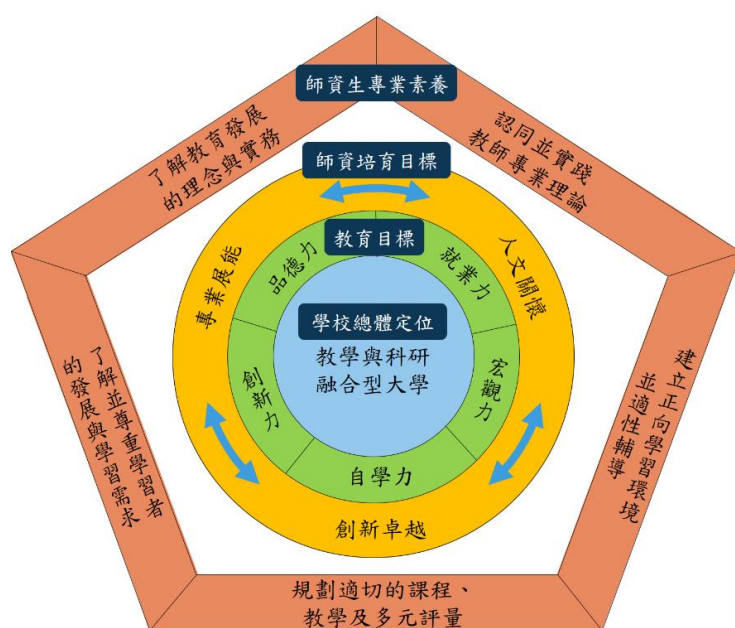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據本校教育目標、校務發展願景、現行課程發展趨勢及教育部公布之職前教師專業素養指標訂定，並與本校高教

深耕計畫兼容並蓄。本校師資培育教育目標如下圖所示。

1. 推動策略

(1) 專業展能：此面向包含教育專業、學科知識、專業倫理等；其推動策略為：(A)精進教育學程，提升教學品質；(B)適性揚才，師資培育精進發展；(C)專業發展，注重夥伴學校合作關係，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 ② 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 ③ 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 ④ 優化實習表現（如：教學實習／教育實習）。
- ⑤ 鼓勵教師申請實踐相關計畫（如：教學實踐計畫／各科教材教法等）。
- ⑥ 提升教學實務檢測參與度。
- ⑦ 嚴謹課程內涵機制，教師課程大綱明確納入所對應的專業素養指標。
- ⑧ 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 ⑨ 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 ⑩ 持續提升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
- ⑪ 關注本校修畢師資生於相關教育領域就業比率。



本校總體定位和師資培育目標架構

(2) 人文關懷：此面相包括投入教育的決心毅力、持續性的熱忱、自動自發的終身學習態度等；其推動策略為：(A)增能師資生社會參與及團隊合作能力；(B)培養兼容並蓄與多元包容之價值觀，具體方案如下：

- ① 推動不同族群語言專長加註學程。
- ② 申請並執行弱勢關懷及地方服務計畫 (如：史懷哲/行天宮)。
- ③ 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3) 創新卓越：此面相為教育實踐中的省思、隨時代脈動改變創新教學、追求卓越的精神與能力，其推動策略為：(A)培養國際化能力及國際觀之視野；(B)反省及創新之能力；(C)培養終身學習之能力，具體方案如下：

- ① 引進業界教師，發展協同教學。
- ② 鼓勵大學教師臨床教學。
- ③ 辦理相關創新教學工作坊或講座。
- ④ 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 ⑤ 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 ⑥ 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 ⑦ 辦理國際研討會。
- ⑧ 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 (如：班班有平板)。
- ⑨ 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2. 預期成效

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所預期成效如下表所示。

師資培育之教育目標依其推動策略，並配合本校 SPIRIT 所預期成效一覽表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斜槓跨域	1.規劃多樣性師資職前領域專長及次專長課程。	發展學生多元專長。	專業展能
	2.建立跨域教師專業社群。	提升跨域教師專業交流機會。	專業展能
	3.積極申請外部跨域師資培育相關計畫。	提供師資生多元領域的發展資源。	專業展能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 育教育目標
	4.推動不同族群語 言專長加註學 程。	發展師資生能具備原住民、 客語、閩南語等族群的認識 與認同，並建立多元文化教 學能力。	人文關懷
具體實踐	1.申請並執行弱勢 關懷及地方服務 計畫(如:史懷哲/ 行天宮)。	透過偏鄉義務課輔之服務及 學生學習扶助訓練之增能， 提升師資生對弱勢學習者之 關懷及敏銳度。	人文關懷
	2.引進業界教師， 發展協同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3.鼓勵大學教師臨 床教學。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的教學能力。	創新卓越
	4.優化實習表現 (如:教學實習/ 教育實習)。	呈現績優教學/教育實習成果 (如:獲得優良教育實習生 獎)，彰顯師資培育效能。	專業展能
	5.鼓勵教師申請實 踐相關計畫 (如:教學實踐 計畫/各科教材 教法等)。	發展師資生結合理論與實務 的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6.提升教學實務檢 測參與度。	參與教學實務檢測人數提 升。	專業展能
	7.嚴謹課程內涵機 制，教師課程大 綱明確納入所對 應的專業素養指 標。	凸顯各師資培育課程均能呼 應教師專業素養。	專業展能
	8.持續提升本校教 師資格考試通過 率。	本校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與 相較全國通過率呈逐年成 長。	專業展能
	9.關注本校修畢師 資生於相關教育 領域就業比率。	畢業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 年度與次二年，擔任正式教 師、代理代課教師、教育行 政人員，或文教機構從業人 員之人數超過 75%。	專業展能
教學創新	1.辦理相關創新教 學工作坊或講 座。	師資生具備創新教學發展潛 能。	創新卓越

配合學校 SPIRIT	推動策略	預期成效	對應師資培育教育目標
	2.緊密連結專業發展學校夥伴合作發展創意實驗教學。	專業發展學校提供學生良好的實習及實驗教學環境。	創新卓越
	3.師生參與創新教學相關比賽之增能研習。	能在各種創新教學比賽中獲得優良成績。	創新卓越
教學研究	1.鼓勵教師申請各項強化教學研究之計畫(如:國科會、教育部計畫)。	配合政策積極申請相關計畫，豐沛本校師資培育研發能量。	專業展能
	2.辦理各項新興議題及現行教育政策意識提升之講座及工作坊。	教師及師資生能認識各式重大新興議題之內涵、明瞭現行教育政策之脈動，激發自主學習動機，並學會設計相關教學。	創新卓越
國際交流	1.辦理國際研討會。	瞭解國際教育趨勢，並與教育人士進行國際交流。	創新卓越
	2.執行國外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	增進師資生對國際文化理解及人文關懷。	人文關懷
	3.辦理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推展師資生雙語教學能力	專業展能
科技應用	1.配合教育部，進行科技應用相關計畫的申請及執行(如:生生用平板)。	提升師資生應用科技發展創新教學之能力。	創新卓越
	2.VR/AR/科技融入教學之推展。	發展創新科技應用之教材教法。	創新卓越

(四)充實實體及數位圖書資源、跨領域書刊資料庫及語言學習資源

1. 推動策略

配合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相關課程及培訓活動之需求，積極徵集並建置圖書館館藏成為多元教學與研究知識庫，以協助本校教師、師培生及在職教

師增進教學素養及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未來之教學成效。另積極參與全國學術性圖書館相關聯盟，如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等，以資源共購共建共享模式，在有限的經費下，促使可利用之圖書資源最大化。除了擴增教師專業參考用書之外，也將購置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提供教師自我成長與跨領域專長的培育。

2. 預期成效

充實各式圖書(含電子書及數位論文)、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等資源：每年規劃購置支援教師成長與師資培育所需之教學研究及跨領域學養相關圖書資源，提供促進師生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厚植教學能力之基礎，預計116年新增相關之實體及數位圖書冊數累計將達2萬5,000冊，另外跨領域書刊資料庫以及語言學習資源將累積分別達15種及6種。

五、提升研究與產學能量

本校融合教學型與專業型大學之特質，並積極地朝關聯化、國際化、豐富化、品質化的方向發展，發揮大學在知識的創新與保存、多元智慧並符合社會需求價值的專業人才的培育、社會服務與引領進步等應有的功能，亦致力於提升教師之學術研究風氣，並以行政策略協助教師在其學術發展及專業實務的永續增能。

(一)研究與產學發展重點

有鑑於社會各界對於高教機構之期待，希冀大學教師發揮自身學術專長，成為我國重大政策之推手，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並孕育符合產業期待之專業人員。基此，本校在前期校務發展計畫中，特別以厚植研發能量、建置產學合作平台，以及鼓勵學生創新與教師專業服務三大目標，研訂具體之行動方案，並結合校內補助及外部資源，以強化本校研究與產學能量，整體發展方向如下：

1. 提升學術研究能量

(1) 多元獎補助，厚植學術根基

- ① 獎勵教師卓越研究成果：提供重要學術期刊、著作發表協助或獎勵措施，以鼓勵教師投稿國外學術期刊，提升未來學術產出。
- ② 校內研究前端補助：為提升整體研究能量，除教師研究績效進行獎勵外，針對新進教師及有提計畫未獲通過教師，仍持續透過前端補助教師們的學術研究計畫，以鼓勵教師致力於研究，厚植未來學術能量的根基成為將來對外申請計畫之基礎。
- ③ 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席國際會議：透過補助舉辦學術研討會、出

席國際會議，鼓勵教師積極爭取校外補助舉辦研討會及出國發表論文，以促進學術交流、強化研究能力。

- ④ 設置講座教授：鼓勵學術成就卓越之優秀學者，核發獎助金作為其教學研究經費，並優先提供宿舍、研究空間及設備等，有關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亦照專任教師辦理；如由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來回機票，藉此提昇學術教學研究效能及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越之學者來校服務。
- ⑤ 獎勵學術與產學優秀教師：強化師資水準及有效提升整體之教學、產學、研究及服務品質，設置相關獎勵辦法(如特聘教授辦法、傑出研究補助辦法、研究績優教師等)，以提昇學術水準及產學研發能量並爭取更高榮譽。

(2) 推動跨領域合作，打造學術特色

- ① 本校學院領域多元，包括理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管理學院、資訊學院及教育學院，只要整合良好，不但適於本校教學、研究特色的形成，也有助於學生就業競爭力的提升，爰鼓勵教師以團隊方式提出跨領域整合型研究，進而提升本校之學術能見度。
- ② 鼓勵教師對外爭取計畫經費，更透過校內補助的跨領域整合型計畫，協助發展校內各院內的學術亮點特色，作為學術發展的基礎。
- ③ 鼓勵教師與國際學者合作，支持教師組成研究團隊到國外移地研究，或邀請國際姐妹校學者到台灣進行交流與訪問，增進學校教師與國際學術研究的能見度。
- ④ 建立貴重儀器及實驗室共用制度：輔導學校內各學院、中心的貴重儀器及實驗室整合且對外開放，並建立借用辦法。將學校資源有效及充分的利用。
- ⑤ 推地方性跨校合作，屏東地區國立大學專長性質互補，整合屏東地區各校專長，發揮最大效益。

(3) 提供行政支援，建立學術後盾

- ① 提供各類研究計畫資訊及提供各類研究相關規定諮詢，協助教師及學生申請科技部及其他部會計畫之申請，並提升計畫質量。
- ② 行政服務以支持、服務、協助的角度出發大於考核與監督，教師們可依不同時程表達個人意見，進而透過學術相關會議調整補助辦法及策略。
- ③ 本校以穩定成長為低標，跳躍躍升為目標，希望有更多、更高影響力的學術產出及發展出學術特色亮點，為邁向國際優質大學打下良好的

學術根基。

2. 深化產學技術合作

- (1) 加強與工商企業界之聯繫，建立建教合作管道與提供技術服務：配合國家經建及科技發展，提供本校與公民營企業及機構之合作，建立與業界、政府機關與研究機構多元、雙贏的合作方式。
- (2) 推動高屏地區科技整合，以本校之師資設備，配合政府有相關政策，使產官學互相結合，以提昇整體的競爭力：本校教師專長領域涵蓋教育、商管、資訊、人文社會及基礎科學，透過本校建立之專業教師與合作廠商產學資料庫，可有效運用本校研發能量，協助企業提升技術研發、資訊應用、創意設計、教育產業、文化產業與藝術產業等能力，擴大大校師生與產官學研機構交流及增加共同技術合作之機會，促進學校與在地業界交流合作。
- (3) 規劃與國內外著名研究單位進行學術研究及人才交流計畫：強化區域產業競爭力並鼓勵本校教師與學生致力產學合作，以期達到務實為產業界培養人才，提供並推廣多元創意、創新技術與專業知識，培育具有新觀念、新視野、新技術的專業人才，透過加強彼此的合作，校外教學、地區服務或建教合作，加強學生學習能力的跨階段培養，增進學校教育與生活世界的聯繫，有利於本校教師與合作機構創造良好互動機會，建立與業界的合作關係，擴大後續產學合作之效益。規劃辦理相關研究獎勵辦法，以期達到激勵研究風氣，創造研發之效益。
- (4) 產學合作及政府機關委辦計畫：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與校外機構合作，獎勵其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以其研究成果促進產業發展，特定訂本校「產學及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工作費分配暨業務績效衡量要點」、「產學及建教合作獎勵要點」，獎勵依本校名義承接政府部門及其他公、民營機構或財團法人產學合作計畫，並簽訂合約之教師及辦理相關業務行政作業人員。
- (5) 專利申請、技術審查之推廣，加強專利及技術移轉媒合：積極開發本校專利智財及技術，活化專利運用機制，加強產學合作，協助產業創新研發，與事務所經驗豐富且專業人才長期經營智慧財產權合作，以不斷創新服務的精神及思維方式推動學術研發成果商業化，主動扮演好產學合作媒合者之角色，並積極提供學校專家學者諮商輔導各相關領域廠商，期符合知識經濟潮流與配合國家與時俱進政策的調整。
- (6) 推動產學合作與校策略聯盟，強化教學行政單位與產業界合作等協調連繫與溝通事宜：鼓勵本校教師參訪校外研究機構或企業界，為廠商建立一交流合作的平台，以顧客導向之精神服務產業，爭取更多建教產學

合作機會，發展多元化的學術交流，並積極與各大學締結學術聯盟，進行師生互訪、研習活動以及學術研究合作；讓參與的師生及廠商們能夠藉由不定期的交流聚會，掌握學術及產業的脈動與需求。

3. 創新育成

- (1) 第一站-育成前導期：孕育校園師生創業團隊，透過課程、專題、創業競賽等活動，打造校園師生創業氛圍，同時網羅優秀創業團隊在正式成立公司前進入育成輔導體系，透過青年新創團隊篩選機制，提供二個月免費育成輔導，培育過程藉由業師駐點陪伴輔導、系列式創業育成資源、創業診斷諮詢導入等機制，協助爭取政府資源，拓展青年人脈以及商機交流機會。
- (2) 第二站-育成成長期：依企業商業模式提供所需輔導協助，建立 e 化育成中心產學合作媒合服務平台，提供產業資訊與爭取各項獎勵補貼措施減輕中小企業創業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增進初創業者或開發新產品與新製程之成功率，提昇公司的管理、營運生產力及商品價值。
- (3) 第三站-育成熟成期：引進外部及通路資源，建立育成互動網絡，參與企業聯誼會、加強產業交流合作、異業聯盟及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的機會。

在學術發展、技術合作及創新育成三個面向的推動措施之下，本校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能量，已有顯著且長足之進步。在學術發展方面，近三年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計畫之通過率呈現上升之趨勢，110 年計畫之通過率為 54.19%，遠高於當年度全國平均通過率(46.28%)，且教師獎勵學術論文之金額與篇數亦逐年成長，由於前開獎勵論文均為收錄於 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TSSCI、THCI、SCOPUS 等指標性文獻資料庫之學術論文，足見本校教師學術發表能力確有顯著之成長；在產學合作方面，本校獲得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或機構委託之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呈現成長趨勢，而平均每件計畫委託經費亦逐年增加（108 年每件計畫平均 83 萬元、109 年每件計畫平均 95 萬元、110 年每件計畫平均 111 萬元），累計技術移轉金已達 190 萬餘元，近三年亦陸續獲得經濟部學界關懷計畫及產業園區產業輔導創新計畫，委託本校提供屏東、內埔、屏南工業區進駐廠商所需之營運輔導及技術合作諮詢服務，均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之能力與成效深獲各界肯定之明證；在創新創業成效方面，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截至 110 年共培育 17 組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舉辦之創業競賽，其中有 6 隊學生團隊獲主辦單位評選入圍，並獲得 60 萬元獎金；近三年更獲得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推動計畫、教育部高教深耕

計畫、教育部大專創新創業實戰平台、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濟部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計畫、屏東縣政府暑期青年圓夢計畫等外部創育資源挹注，益證本校在創新育成之績優推動成效。

本校 108~110 年教師研究發展績效雙向對照表

項目/年度	108	109	110
科技部計畫通過率	48.84%	47.98%	54.19%
獎勵學術論文金額/篇數	1,001,577 元/83	884,689 元/69	1,673,243/128
產學合作計畫經費/件數	85,532,806 元/102	108,529,584 元/114	90,650,559 元/81
累計技術移轉金額/件數	1,314,153 元/12	1,788,898 元/25	1,906,063 元/31
經濟部產業輔導計畫經費	1,128,000 元	1,968,000 元	1,930,000 元
參加政府創業競賽之學生創業團隊數(累計)	8	15	17
外部補助創育經費	1,841,000 元	3,500,000 元	4,475,000 元

揆諸現行政府科研補助徵件趨勢，逐漸朝向具前瞻性、整合性或跨國合作之大型研究計畫，然本校多以申請個別型研究計畫為主，因此亟需調整學術單位科研發展定位，以符應國家政策需要，俾有效爭取外部補助資源。有鑑於學術研究能量為科研發展之基礎，本校將延續厚植學術研究能量之目標，透過補助措施鼓勵教師投入特定議題導向之先期探索研究，諸如：永續發展目標、後疫情時代產業轉型與進化、STEM 學術研究、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以及配合 2030 國家雙語政策發展藍圖等議題之探討研究，公開徵求本校教師提出申請，並擇優予以經費補助，藉此促進本校教師參與特定議題之研究，並將初步研發成果用於進一步申請外部研究資源。

在產學合作方面，為延續教師以豐沛之研發能量投入產學合作，加強大學與產業界之鍊結，本校特訂定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要點，以校內經費擇優補助教師提出之產學合作案，讓教師與產業界透過實質互動，先期探索合作方向，進而以既有之研發成果深化雙方合作關係，為產業技術升級奠基；同時配合經濟部產業園區計畫及學界關懷計畫之執行，讓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廠商輔導訪視，以累積產學合作相關知能與經驗。另為配合國家重大產業政策之推動，教師亦需與產業界緊密合作，以即時掌握產業需求與發展脈動，爰本校已實施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明定以技職管道為招收生源之系所或學位學程專任教

師，每六年應完成六個月的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時數，透過實地服務、深度研習及執行產學合作計畫等三個方式，鼓勵專任教師參與產業界之實務運作，以深化高教機構與產業界之合作關係，提升教師產業知能，並轉化融入至教學上，提供學生具實用性之專業知識。

在創新創業方面，根據戴爾公司未來研究院之研究，預計 119 年所有工作職位中，有 85% 目前尚未出現，足見人力需求變化速度之外，因此培育本校學生具備創新能力已刻不容緩。尤以本校 USR 計畫團隊曾在規劃之具系統性的學分學程（例如：社會企業），讓師生透過企業營運模式，共同投入大學社會責任工作，爰學校將再繼續提供後續發展資源，讓這些成果進一步孵化或加速育成出具有社會責任的創新創業團隊，成為後續協助本校教師轉譯運用研發成果的支援動能。為使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成果有延續性之應用發展空間，將結合本校創育能量，鼓勵教師輔導學生籌組新創團隊，將課堂的實踐知識轉換成創業能量，透過參與政府機關主辦之創業競賽、專業扶植與陪伴，以孵育並加速學生團隊成為兼具社會責任及未來市場競爭力的創新創業團隊。

（二）推動策略

1. 厚植學術研究能量：本項策略旨在建置優質之學術研究基礎環境，提升本校師生研究水準及學術視野，進而強化各級學術單位之競爭力，爰將以校內計畫補助措施，提供教師先期研究資源，俾累積初步研究成果以進一步申請外部科研補助計畫；並擇優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學術論文，期以本校師生出國參加研討會暨發表研究成果之契機，增益師生在該領域之學術視野，並提升本校學術成就能見度。同時，也將針對當前學術研究重要議題及教師經驗分享交流，辦理研習活動或工作坊，藉以協助教師及時掌握科研發展趨勢，促進教師間之交流與互動。
2. 建置產學合作網絡：本項策略側重於轉化教師研究能量，並深化與產業界之互動。基此，本校將以公開徵求校內計畫之方式，擇優補助教師進行產學合作先期研究，同時鼓勵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際瞭解產業需求，甚至參與其實務營運，以促進教師與產業互動鏈結，進而發揮資源共享及產業升級之成效，繼而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下，進一步進行後續合作研究。
3. 扶植青年新創團隊：本項策略將以本校創育能量為基礎，輔導學生投入創新創業工作，鼓勵學生探索未來產業發展趨勢，並結合自身志趣籌組學生創業團隊，爰除透過培育機制強化學生創新創業所需之實務知能外，並輔導學生創業團隊參加政府機關舉辦之創業競賽，透過競賽準備過程，以強化學生創業實務經驗，培育學生成為專業及實務兼備之創業人才。

(三)預期成效

1. 提供研究計畫補助，厚植教師研究根基與實力，提升計畫申請通過率。
2. 擴大教師與學生之國際視野，強化研究能力。
3. 舉辦學術增能活動，達成教師經驗分享及交流。
4. 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研究，建立跨領域研究之特色團隊，以利爭取校外學術或產學合作整合型計畫。
5. 建立本校教師與產業界的合作關係，促成後續產學合作之擴大效益。
6. 深耕在地特色產業輔育，加速區域與國際整合之能量，串聯周邊產、官、學、研資源，擴展本校研究整體輔導量能。
7. 強化本校師生產學研究與技術的實務連結，建立產學合作模式，訓練學生創新、團隊合作及問題解決等共通職能。
8. 與在地重點特色產業結合，落實產學接軌，建構以企業服務為導向之全新服務鏈，創造產業新價值，落實「學用合一」之精神。
9. 鼓勵本校師生創業，打造青年創業人才培育基地，活化校園創新創業環境氛圍。

六、優化校園環境

104 年提出的 104-110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已據以執行並逐年的滾動修正（修正至 111 年）。未來 112-116 年將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及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校園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及圖書館館藏空間之活化及優化實體與數位的使用環境等之永續校園環境發展計畫，除能以穩健的腳步達成校務發展目標外，更能確保學校朝向永續經營。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推動校園基礎建設：未來 5 年預計推動至善樓拆除並新建教學大樓、民生校區正門景觀改善、宿舍公共空間再造計畫、建物屋頂與拉皮整修以及無障礙環境改善等，以營造合宜舒適的校園學習、生活環境並提升教學研究長期發展動能。
2. 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 (1) 持續推動節能減紙，減少紙本及人力，提升行政效率。目前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老師個人之公文亦以 e-mail 傳遞，惟並非全部老師均有申請公文系統之帳號，未來將推動每位老師均有帳號，有個人來文可用 e-mail 傳遞，毋須列

- 印紙本由專人傳遞，以達到節能減紙，提升行政效率之目的。
- (2) 配合政策持續推動減少使用一次性用品，並加強落實資源回收物回收工作，以節省資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原料使用。
 - (3) 逐年汰換燃油機械為電動機械，以減少空氣汙染及降低噪音，進而改善校園學習環境。
 - (4) 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行動支付推動計畫」，打造無現金校園，導入自動繳費機，打造零接觸支付方式，並將逐漸擴大收款項目，及更多元的繳費方式。
 - (5) 近幾年本校整體用電量已有下降趨勢，然而部分空間由於實驗及教學需求致使用電量仍有居高不下的情形。為兼顧教研需求與節電目標，將推動設置數位電表與冷氣使用管理措施，並透過大數據分析方式提出精準節能策略。
 - (6) 目前屏東縣政府已完成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考量本校佔地面積廣大，除屏商校區學生第二宿舍於 109 年興建完成並接入市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外，其他建築物化糞池污水仍需委外清運。有鑑於此，在 110 年已爭取相關補助，完成屏師校區大部分建築物污水管線納管作業，未來將持續爭取外部補助，完善各校區建築物污水管納管作業，以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及善盡環境保護之責任。
 - (7) 車城校區位於恆春半島保力村內，蘊含豐富動植物生態資源與特有氣候地形景觀。為打造師生環境教育及終身學習場域，將規劃設置塑木平台與進行環境復育作業，調和人與自然的對話以傳達永續校園精神。本校將遴聘專家學者，結合恆春半島當地人文史景觀，重現生態生命力。
 - (8) 順應未來淨零碳排趨勢，將逐步建置宿舍熱泵與太陽能熱水系統取代既有鍋爐系統，減少依賴石化燃料。同時擴大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取用綠色能源降低環境負擔。
 - (9) 定期透過本校每學期召開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為建置綠色大學做滾動式討論與修正，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做跨處室協調，推動淨零碳排放政策。經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討論後盤點既有設備並制定細部實施策略與方案，爭取相關補助以辦理改善或建置校園各項節能設施。
 - (10) 持續活化學校經管國有公用財產空間並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推動學校經管不動產空間租賃業務，以提升財產空間使用效能及教職員工生校園生活機能。

- (11) 活化學校報廢品流通並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持續將財產報廢後廢品捐贈縣內偏鄉國中小學，繼續發揮其使用效能。
- (12) 定期變賣無使用效益之廢品，挹注校務基金。
- (13)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檢討訂定/修訂校內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推動相關衛生管理輔導作業、關懷及訓練教職員工身心理健康。
- (14) 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於屋頂或球場建置之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除獲得綠色乾淨能源外，亦有回饋金收入可挹注校務基金。
- (15) 持續推動環境保護與永續校園發展為目標，並積極參與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作業。
- (16) 提升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定期及不定期配合與圖書館管理單位人員加強空氣品質巡檢作業，及強化中央冷氣空調設備保養工作，減低二氧化碳(CO₂)濃度值，持續活化館藏空間、優化實體與數位的教學設備，以提供優質與適切的學習環境。
- (17) 推動實驗室(場所)廢棄物減量，藉由減少實驗室化學/物理/生物實驗所產生廢棄物(藥品空瓶等固態廢棄物)及廢液產生量，可節省廢棄物後續委外處理費用及減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

(二)預期成效

- 1. 以師生研究學習為中心，活化校園空間，創造安全適宜之優質生活環境。
- 2. 節少碳排放，抑制能源支出，建構綠色永續校園環境。
- 3. 落實校園環境保護及教職員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
- 4. 達成校園及實驗室(場所)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作。
- 5. 營造校園綠色低碳環境，參與世界綠色大學國際化組織。
- 6. 建置智慧化圖書館，提供師生完善多元之圖書資源，促進學習研究及創造力。
- 7. 更換/擴增教學設備及擴充硬體規格以維護系統穩定、整合資源並持續充實/提供 MOD 隨選視訊服務等，提供上課與活動等多元使用需求。

七、革新行政作業，提升行政效能

在 103 年合校後，經過 8 年的校務行政運作及配合教育部推動高教深耕之教育政策，與聯合國的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呼應，朝向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並重的永續大學 4.0 方向前進。行政作業已具一定之制度與基礎，運作順暢且制度已臻完備，各項法規之制定、各項行政作業 SOP 流程、校務行政系統之建置、申請表單無紙化、學生繳款方式多元化及行政作業國際化等，皆有不錯的成效。

下一階段 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計畫，除了延續、深化前一階段校務發展，依循本校發展目標外，亦隨著外部環境變化，與時俱進，滾動式修正各項校務發展目標與策略。112 年-116 年校務發展將配合教育部重點目標、下一階段高教深耕計畫及國家政策進行行政革新，重要國家政策依據如下：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30 雙語國家」：107 年 12 月「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作為指導方針，期能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提升國人英語力，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
- 「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依據「2030 雙語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 EMI 授課，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高教雙語教育政策。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BEST)：教育部已於 110 年 9 月啟動，其目的為使學生不僅在專業知識站在國際前緣，並養成可以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

在穩定的行政作業基礎上，112 年至 116 年之革新行政作業，以微調及不斷精進為首要重點，持續提升行政效能，精進行政作業，打造最用心的行政團隊，提供校內教職員工生及社會、家長等更優質的行政服務，做為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最堅強的支援後盾。並將配合國家政策不斷修正與調整，以期符合國際情勢、國家政策與學校未來的發展，培養國家所需人才，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貢獻這個大學於宇宙的精神。

(一)推動策略

1. 持續完善制度，落實內部控制

(1)持續訂定及修正校內法規

為維持優質而有效能之行政支援與服務，持續依據大學法與教育部頒法令，適時訂定及修正校內各項規章、制度與 SOP 流程，以執行各項校務行政業務。

本校設有家規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並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使各單位訂定法規有所依循。提送校級會議之各項法規，需先送法規會潤飾；並提供非校級會議必要

之諮詢與建議。

各單位法規皆需公告於各單位網頁，亦需公告於法規會網頁，提供彙整全校各單位法規之網頁介面，提供便捷之法規查詢。每學期並抽查各單位法規是否為最新版本，以確保法規之即時性及正確性。

(2) 健全財務並公開透明財務資訊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

成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校務基金收入、保管及運用，審議經費收支及運用績效、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各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及績效報告書等，促進資源有效運作，提升教學品質。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以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學校網頁設有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開校務與財務有關資訊，相關會議紀錄亦上網公告，以供各界查詢。

(3) 落實內部控制定期稽核

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置委員 11 至 15 人，由校長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負責審議行政作業流程、分層負責明細表、標準作業程序表、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等。

檢討及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整合與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規劃及執行年度稽核計畫、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提出改善建議，並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稽核人員每年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將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納入年度稽核計畫，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並公告於本校網站；該報告如列有缺失或異常事項，轉請相關單位研提改善與辦理情形，並由稽核人員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2. 提升行政效能，辦理教育訓練

(1) 簡化行政流程

本校主要校區分為民生、屏師及屏商三校區，簡化行政流程有其必要性，以減少分送三校區而造成公文書效之延宕或遺失情形。

各項行政流程應以全校整體為考量，加強跨單位橫向之溝通與協調，避免因單位本位主義而產生疊床架屋、不斷重複之行政程序，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應以使用者為導向之行政流程再造，藉由資訊化與線上申請，才能提供校內師生、校友等更順暢、省時及不受限時間、空間之優質行政服務。

(2) 推動多元策略資源合作，建構策略性人才培育機制

統籌校內各單位訓練資源，建立各年度完善人才培育機制，積極強化員工職能培訓及優秀人才培育，將培訓效能及組織績效發揮最佳化。

(3) 規劃辦理中高階人員培訓，培育中高階領導決策力

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等相關規定，自辦訓練或選送人員參訓，積極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管理核心能力，培育具敏感度善溝通、問題分析與解解、創新與國際視野的高階領導人才。

(4) 掌握數位發展培訓趨勢，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

因應數位政府與智慧科技發展，積極運用政府提供之各種數位學習或混成學習的資源，提升行政人員數位學習職能，以期提升行政人員執行力。

(5) 持續精進各類人才培訓，厚植行政人員軟實力

將持續依本校行政人員專業成長與教育訓練實施要點，推動行政人員服務品質提升及工作本職學能強化之相關課程外，因應知識時代及創新時代潮流，亦將洽邀名師就趨勢議題進行講演，提供行政人員前瞻與跨域思考觀點，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

3. 強化招生策略

本校為一所具有高教、技職和師培教育體系之特色大學，以發展學生具備「品德力、創新力、自學力、宏觀力、就業力」及照顧弱勢學生為招生目標。依其招生目標進行下列招生政策：

(1) 日間學士班(含特殊選才、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科測驗、四技聯登、四技甄選、四技技優甄審等)

① 建立高中策略聯盟

A. 逐年擴充並長期耕耘與全國高中職學校之合作聯盟及深耕合作互惠，如「簽約學校數」、「支援 108 課綱教學課程數」、「軟硬體資源共享」、「升學講座/模擬面試」、「微課程/生涯探索活動」、「產攜專班（或 3+4 學制）」、「高中職學生專題、競賽或社團指導」等。

B. 因應 108 課綱學習歷程檔案的需求，除協助都會型高中外，宜與區域

型高中學生進行更多相關學習歷程檔案(含備審資料準備指引)的對話，並建立交流機制，以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與促進區域平衡。

②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

- A. 教育部 GolleGo 網站：該網站是全國高中生瀏覽大學資訊流量最高的網站，持續擴充學系影片上架至全校 32 個系，學系影片一經上傳此平台後，可不受時空限制供全國高中職學生點閱瀏覽。
- B. 多元媒體行銷：評估並適時適量交互運用下列媒材進行招生宣傳：
 - a. 招生廣告單、紙本簡介。
 - b. 廣播電台。
 - c. 上傳 Youtube 招生短片（如知名網紅或校友回校講座影片）。
 - d. 有線電視新聞台跑馬燈。
 - e. 利用 Instagram、Facebook 或 LINE 等社群或通訊軟體廣告。
- C. 整合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 a. 將與本校日間學士班相關的升學管道集中並統一發佈於招生資訊臉書專頁。
 - b. 招生資訊臉書專頁建議可加入高中職生對於「各項升學管道的 Q&A」、「學習歷程檔案診療室」、「資料審查/面試甄審注意須知」或「院系特色課程介紹」等主題或內容，並邀請學系師長或在校學生作線上說明會，讓高中生可透過加入臉書粉絲團與掃描 QR code 瞭解本校的就學方案外，亦能感受到本校在其高中職階段給予沉浸式的升學指引與提醒。
 - c. 建請系配合各項考試的時程與日程導入生活化及圖像化元素，例如：報名倒數天數提醒，並搭配報名系統上傳檔案等注意事項，讓招生宣傳站在考生立場作為出發點亦更有溫度。

③ 辦理接觸性招生活動

- A. 開放校園，提供高中端師生、家長參訪。
- B. 評估辦理招生說明會，傳達學校辦學理念。
- C. 本校辦理屏東區各項大考，於大考期間在校園發送招生簡介或宣傳品。
- D. 前往高中端辦理「大學/升學博覽會」、「升學輔導講座」、「入班宣導」、「模擬面試」等活動。
- E. 客製化接觸性招生活動：
 - a. 分析普通型高中入學生源後，薦派具高相關性學院師長參與上述接觸性招生活動。
 - b. 調查技術型高中具高度相關類別學程、學科，排定相關學系師長與時程進行入班宣導。
- F. 建議學系、學院常態辦理「微課程、體驗營、寒暑營隊與競賽活動」等。

④ 強化校、院、系級招生專業之職能

- A. 持續推動本校「校、院、系」專責窗口配置，並透過定期培訓(如：講座、工作坊)落實各層級專責窗口對於本校相關升學管道進行招生宣傳注意事項、招生策略規劃、評量工具設計等招生專業化職能之提升。
- B. 與本校校務中心(IR)合作辦理招生策略探討或透過校務分析數據進行策略會議或選才工作坊，以強化各層級招生專業化團隊成員之職能。
- C. 持續並強化與典範大學、協同學校及大學端招生專業化具相當經驗之學者蒞校進行交流與分享或安排至他校進行招生專業化相關業務之交流。

(2) 研究所博、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 ① 轉知本校近 3 年相關系所畢業學生名單及上一年度未錄取人員招生資訊。
- ② 函文並寄放海報至相關單位(如台南、高雄、屏東及台東縣府、農會、郵局、工業區等)。
- ③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 ④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 ⑥ 辦理校內辦理 2-3 場說明會，以夜間及假日白天為辦理時段。

(3) 進修學士班

- ① 積極運用網路平台(如：臉書、Line、IG)進行成效型廣告或有線電視頻道新聞之跑馬燈，以增加並強化閱聽者對本校的辨識度與能見度。
- ② 屏東縣內懸掛布條，增加獨立招生考試曝光度。
- ③ 分析生源學校，鎖定主要目標群，藉由參加各高中職大學博覽會，推廣本學制之特色及知名度。
- ④ 瞭解高中(職)校之學生特性，爭取入班宣傳之機會；本校系所老師入班宣傳時，不同系所老師所展現的面向不同，一方面可加深學生對本校印象，另一方面老師第一線接觸應屆畢業生，瞭解學生的型態。
- ⑤ 租用戶外電視廣告託播及購買臉書推文廣告等媒體宣傳

4. 推動國際化校園，建構雙語行政平台

(1) 校內法規雙語化

為配合招收國際學生、EMI 授課及 2030 雙語政策，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加速打造校園雙語環境刻不容緩，提供雙語之行政服務已勢在必行。

目前校內法規皆已上網公告，並由法規會提供彙整平台，但多以本國語言呈現，僅少數有英語版，在下一階段校務發展應將與學生有關之重要法規列入雙語化之首要目標。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法規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法規 50%雙語化為目標。

(2) 提供雙語申請表單

除了法規雙語化外，相關表單之雙語化亦應配合辦理，方能相得益彰，完備校園雙語環境之建構，達到雙語化之行政服務目標。

雙語化表單仍以與學生有關之表單為首要推動目標，以利招收國際學生及增進國際學生在校園之便利性。

預計成立校務行政工作雙語化推動小組，著手進行校內表單雙語化之翻譯相關工作，初期以達校內表單 50%雙語化為目標。

(3) 提升行政人員英(外)語能力

除了法規、表單雙語化外，加上行政人員提供雙語之服務，才能打造更完整的雙語行政與校園環境。

增聘具雙語能力之行政人員是未來增聘行政人員考量之條件，加強現職行政人員之雙語能力更是迫切需要。藉由教育訓練開設英語相關訓練課程、成立英文讀書會等，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

另外，本校配合新南向政策，招生東南亞國家學生，除了英語外，鼓勵行政人員學習其他外國家語言也有其必要性，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補助，期能達到提升行政人員外語能力之效，提供多語服務之行政團隊。

5. 暢通圖書資源推薦管道，豐富圖書資源

圖書館將建立暢通的各項圖書資源推薦管道，以利讀者使用進行圖書資源等推薦，並在每一季彙整統計讀者輸入的前五大熱搜關鍵字並建立相關圖書搜尋快取結果，提供讀者快速連結館藏，節省使用系統搜尋的時間。

(1) 執行策略

- ①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② 定期(每一季)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

(2) 預期成效

- ① 提供紙本、線上及 E-mail 等方式之多元且便利薦購圖書資源管道，全校師生隨時利用推薦教學、研究與學習所需圖書資源。
- ② 定期從系統搜尋關鍵字當中找尋前五大熱搜關鍵字，製作快取網頁呈

現相關結果並提供館藏連結。

- ③ 強化圖書館服務人員專業知能，鼓勵服務人員參加研習活動並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增進行政效能。

6. 邁向永續校園，行政節能減碳

(1) 推動電子化表單

本校自 103 年合校後已施實公文線上簽核，除密件、訴論文書、涉及簽會外籍教師或未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教職員工公文書、急要或陳核過程需保密之公文及永久保存年限之公文外，皆可使用線上簽核辦理公文。公文線上簽核佔全部公文之 75%；紙本簽核佔全校公文之 25%。

惟除公文外，行政作業中尚有大量表單，目前表單仍以紙本為主，紙本公文若加入表單，則電子與紙本之比率則各佔 50%，且表單中多涉及簽會較多之相關單位，傳遞過程費時並較容易遺失，不易追蹤。

為持續提升行政效率，減少紙本及人力，且不受空間之限制，便於追蹤與管理，廣續推動電子化表單，將目前紙本申請之表單改為線上申請，先以與學生業務有關之單表為首要推動目標，預期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為目標。

(2) 試辦文件線上簽署

之前因受限於法規與軟、硬體設備之限制，有關於親自簽名之文件，如契約、合約、簽到表等文件，僅能簽自簽名，無法以電子簽章方式辦理，以致防疫期間延伸許多不便問題。

現因科技之進步，軟、硬體設備完備及跨平台系統整合成功，電子簽名已具有法律效力。可以透過雲端或本機匯入合約等需簽署文件，依流程指定簽署人順序，提升簽署流程效率及掌握進度。

線上簽署文件之試辦，預期將可跨越空間之限制，減少紙本文件之使用與存放空間及有效管理文件，達到減能減碳，提升行政效能之綜效。

(3) 持續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是以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指標」(SDGs) 作為評核各大學對實現永續及社會影響力的成果，包括：消滅貧窮、零飢餓、永續城市與社區、優質教育、性別平等、身心健康……等等，評分依據是透過大學在研究、推廣、教學、治理等四大面向於 SDGs 的鏈結情形，與針對學術研究或學校聲譽等標準評核的排名有所不同。

在推動 THE Impact Ranking 組織架構方面，由校長統籌 THE Impact

Ranking 工作小組，再分別由行政副校長室、學術副校長室、研發長室、國際長室組成管考窗口，針對不同 SDG 佐證資料收集工作進行各單位資料管考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最後由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進行會議召開、資料彙整及申請工作，並定期發行永續年報工作。

本校自 2021 年啟動 THE Impact Ranking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的申請工作小組，佐證資料透過本校在落實永續校務治理並持續規劃多元永續發展課程成果，將教學課程與研究計畫與地方場域鏈結，整合各方產官學資源，共同拓展本校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的面向與深度，期能協助區域經濟、社會、文化、教育及環境之永續發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永續發展貢獻心力，展現屏大永續影響力。

(二)預期成效

1. 短程目標(112-113 年)

- (1) 成立校務行政雙語化推動委員會
- (2)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15%
- (3)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15%
- (4) 強化行政人員專業知能
- (5) 暢通且便利圖書資源薦購管道
- (6) 定期呈現前五大熱搜關鍵字相關圖書資源
- (7)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5~10%

2. 中程目標(114-115 年)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達全校法規 35%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35%
-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15%~20%

3. 長程目標(116 年後)

- (1) 校內法規雙語化達全校法規 50%
- (2) 校內雙語化表單達全校表單 50%
- (3) 校內表單電子化達全校表單 25%

肆、財務預測情形

(一) 年度收支之預計

1. 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1) 業務收入15億7,608萬1千元，主要係教學收入及其他業務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4億9,685萬9千元，增加7,922萬2千元，約5.29%，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2) 業務成本與費用17億6,061萬元，主要係教學成本、其他業務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及其他業務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16億6,845萬1千元，增加9,215萬9千元，約5.52%，主要係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增加，致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建教合作成本等相關支出相對增加所致。
- (3) 業務外收入1億3,925萬2千元，主要係財務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2,274萬8千元，增加1,650萬4千元，約13.45%，主要係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4) 業務外費用8,446萬元，主要係其他業務外費用，較上年度預算數9,644萬8千元，減少1,198萬8千元，約12.43%，主要係學生宿舍所需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 (5)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短絀數1億2,973萬7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1億4,529萬2千元，減少1,555萬5千元，約10.71%，主要係上述分析之差異原因影響所致。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白 籌 收 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561,278	業務收入	1,052,199	523,882	1,576,081	100.00	1,496,859	79,222	5.29
574,331	教學收入		519,802	519,802	32.98	518,770	1,032	0.20
433,551	學雜費收入		408,553	408,553	25.92	422,627	-14,074	-3.33
-42,039	學雜費減免		-42,751	-42,751	-2.71	-42,857	106	-0.25
167,519	建教合作收入		139,000	139,000	8.82	124,000	15,000	12.10
15,300	推廣教育收入		15,000	15,000	0.95	15,000		-
986,947	其他業務收入	1,052,199	4,080	1,056,279	67.02	978,089	78,190	7.99
808,07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879,471		879,471	55.80	820,070	59,401	7.24
174,894	其他補助收入	172,728		172,728	10.96	153,939	18,789	12.21
3,983	雜項業務收入		4,080	4,080	0.26	4,080		-
1,717,16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92,297	568,313	1,760,610	111.71	1,668,451	92,159	5.52
1,381,151	教學成本	973,408	426,644	1,400,052	88.83	1,331,867	68,185	5.12
1,202,85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973,408	277,636	1,251,044	79.38	1,199,015	52,029	4.34
165,535	建教合作成本		137,134	137,134	8.70	121,952	15,182	12.45
12,767	推廣教育成本		11,874	11,874	0.75	10,900	974	8.94
71,711	其他業務成本	21,000	49,300	70,300	4.46	48,800	21,500	44.06
71,7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1,000	49,300	70,300	4.46	48,800	21,500	44.06
260,78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97,889	88,721	286,610	18.18	284,136	2,474	0.87
260,78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7,889	88,721	286,610	18.18	284,136	2,474	0.87
3,516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3,648	0.23	3,648		-
3,516	雜項業務費用		3,648	3,648	0.23	3,648		-
-155,888	業務賸餘（短絀）	-140,098	-44,431	-184,529	-11.71	-171,592	-12,937	7.54
143,645	業務外收入		139,252	139,252	8.84	122,748	16,504	13.45
36,497	財務收入		39,154	39,154	2.48	24,466	14,688	60.03
29,116	利息收入		39,154	39,154	2.48	24,466	14,688	60.03
3,158	投資賸餘				-			-
4,222	兌換賸餘				-			-
107,148	其他業務外收入		100,098	100,098	6.35	98,282	1,816	1.85
90,065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86,073	86,073	5.46	84,656	1,417	1.67
40	違規罰款收入		50	50	-	50		-
9,775	受贈收入		6,471	6,471	0.41	5,573	898	16.11
502	賠（補）償收入		4	4	-	3	1	33.33
6,766	雜項收入		7,500	7,500	0.48	8,000	-500	-6.25
89,292	業務外費用	23,581	60,879	84,460	5.36	96,448	-11,988	-12.43
1,218	財務費用				-			

續下頁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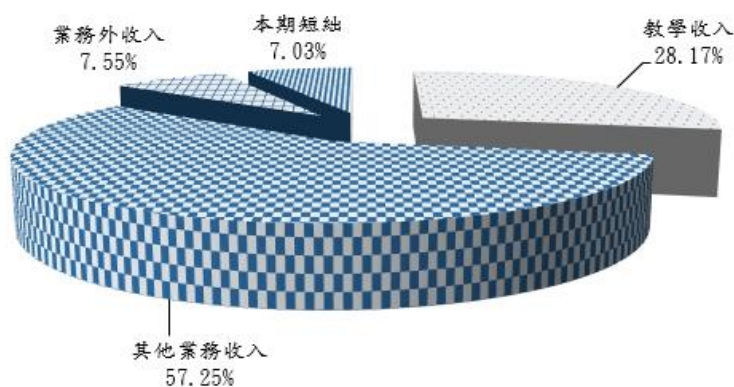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218	投資短絀				-			-
88,074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581	60,879	84,460	5.36	96,448	-11,988	-12.43
88,074	雜項費用	23,581	60,879	84,460	5.36	96,448	-11,988	-12.43
54,3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23,581	78,373	54,792	3.48	26,300	28,492	108.33
-101,535	本期賸餘（短絀）	-163,679	33,942	-129,737	-8.23	-145,292	15,555	-10.71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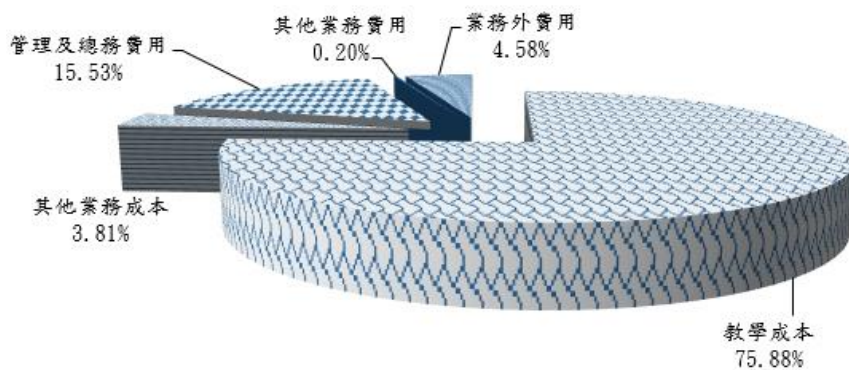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113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收入及短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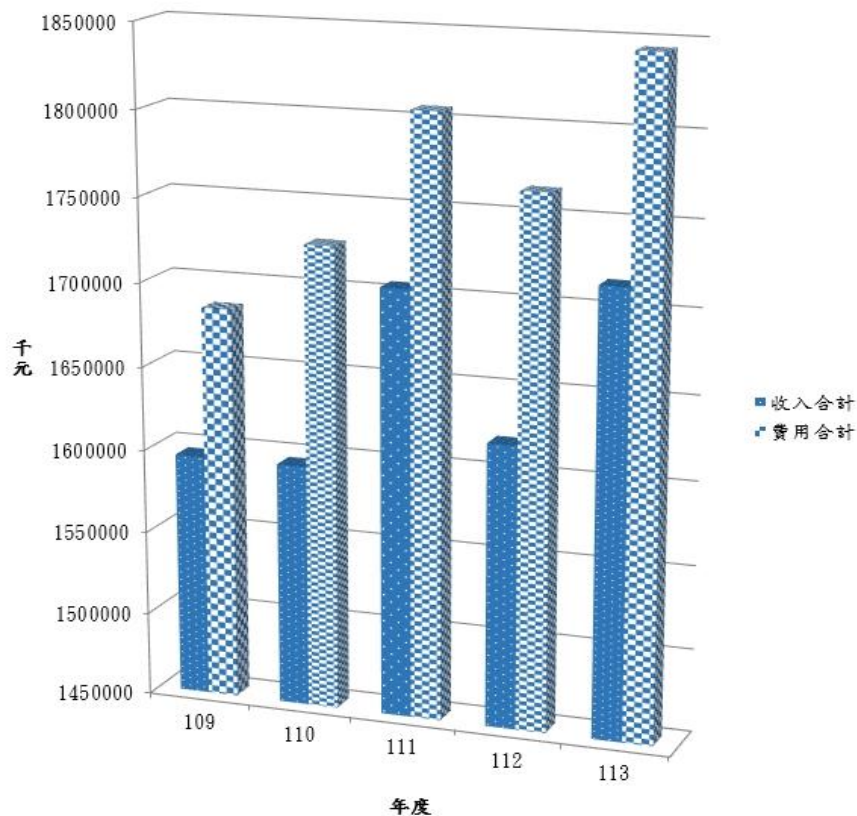
成本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3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3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1,576,081	業務成本與費用	1,760,610
教學收入	519,802	教學成本	1,400,052
其他業務收入	1,056,279	其他業務成本	70,300
業務外收入	139,25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86,610
本期短絀	129,737	其他業務費用	3,648
		業務外費用	84,460
收入及短絀總額	1,845,070	成本與費用總額	1,845,070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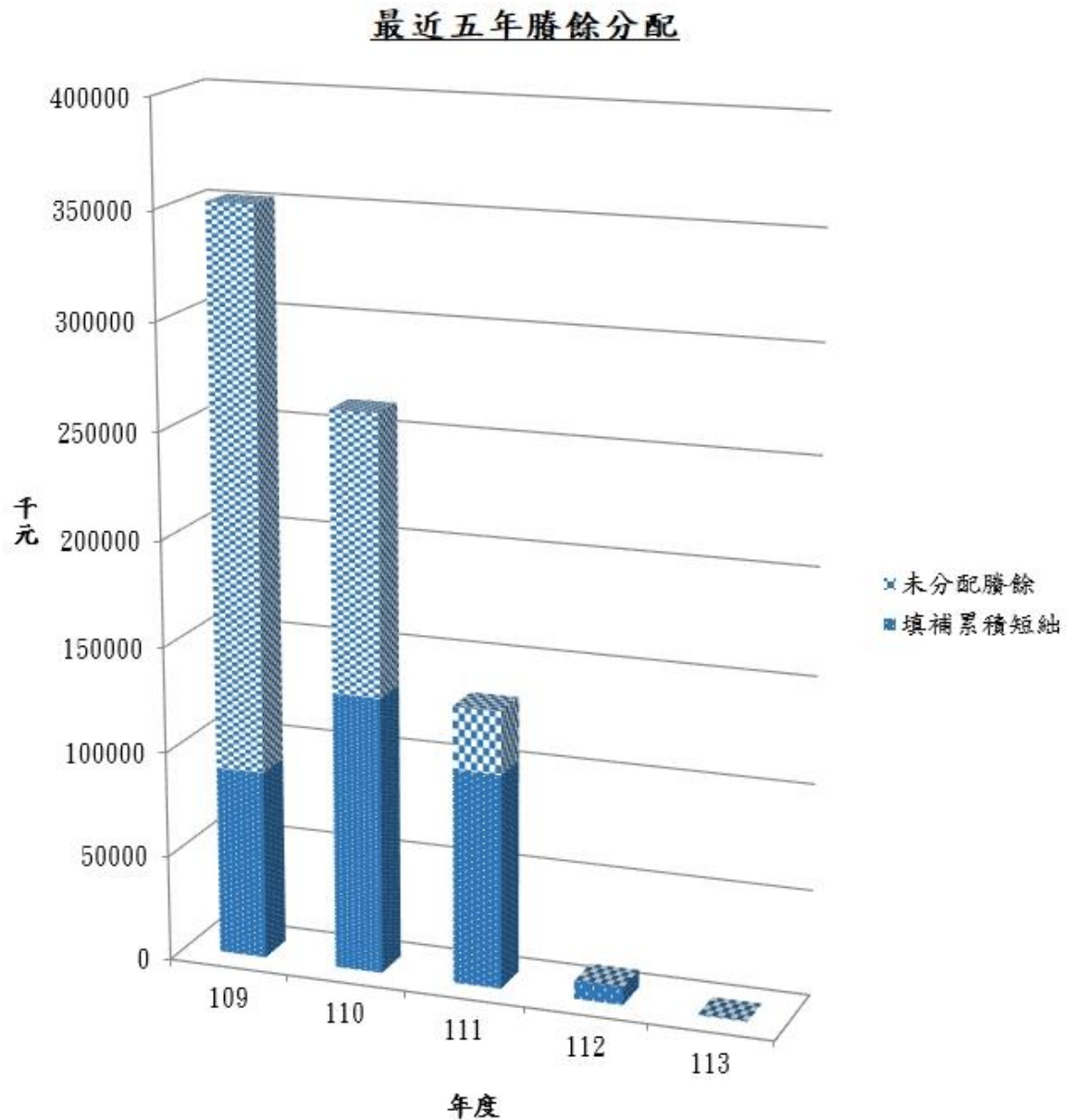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460,324	1,474,555	1,561,278	1,496,859	1,576,081
業務外收入	135,142	120,845	143,645	122,748	139,252
收入合計	1,595,466	1,595,400	1,704,923	1,619,607	1,715,333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99,898	1,634,437	1,717,166	1,668,451	1,760,610
業務外費用	84,933	92,062	89,292	96,448	84,460
費用合計	1,684,831	1,726,499	1,806,458	1,764,899	1,845,070
本期餘絀	-89,365	-131,099	-101,535	-145,292	-129,737

註: 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 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2. 餘絀撥補之預計：

- (1) 本年度預計短絀1億2,973萬7千元，全數由撥用公積填補，經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0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決算	111年度決算	112年度預算	113年度預算
膳餘分配					
分配之部	89,366	131,098	101,535	8,395	
填補累積短絀	89,366	131,098	101,535	8,395	
未分配膳餘	262,505	131,407	29,872		
合 計	351,871	262,505	131,407	8,395	

註：109至111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2年度預算為法定預算數。

3. 現金流量之預計：

(1)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7,394 萬 9 千元，包括：

a. 本期短絀 1 億 2,973 萬 7 千元。

b. 利息收入調整 3,915 萬 4 千元，未計利息收入之本期短絀為 1 億 6,889 萬 1 千元。

c. 調整項目 2 億 368 萬 6 千元，包括折舊 1 億 8,448 萬 3 千元、攤銷 2,169 萬 2 千元及其他淨減 248 萬 9 千元。

d. 調整現金項目 3,915 萬 4 千元，係收取利息收入。

(2)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8 億 2,954 萬 5 千元，包括減少流動金融資產 23 萬 5 千元、減少投資 18 億 1,395 萬 1 千元、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8 億 5,180 萬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4,210 萬 1 千元。

(3)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4,185 萬 3 千元，係增加基金 4,185 萬 3 千元。

(4)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9 億 4,534 萬 7 千元。

(5)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億 9,023 萬 6 千元。

(6)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 億 3,558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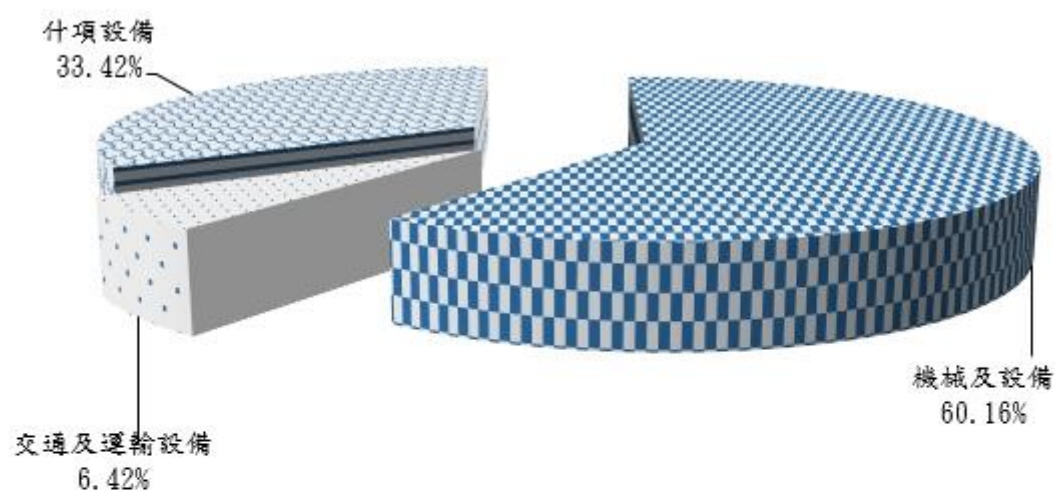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本年度預算編列 9,074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並由自有資金支應（含營運資金 5,388 萬 7 千元，國庫撥款 3,685 萬 3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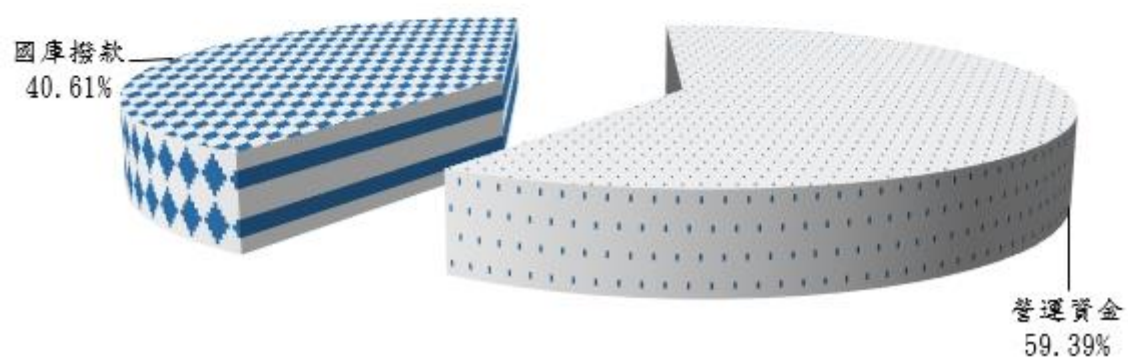
1. 機械及設備 5,458 萬 5 千元，主要為教學研究資訊設備之增置及汰舊換新等所需。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教學研究視訊、傳輸等設備所需。
3. 什項設備 3,033 萬元，主要係增置圖書、實驗室各項設備及辦公事務等零星設備之汰換及新增所需。

113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3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3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740	營運資金	53,887
機械及設備	54,585	國庫撥款	36,8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825		
什項設備	30,330		
合 計	90,740	合 計	90,740

(三)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項目						113 年 預計數(*1)	114 年 預計數	115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3,123,222	3,106,183	3,067,85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712,844	1,714,062	1,720,062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638,895	1,658,148	1,665,648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1,853	41,853	41,85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32,841	136,100	139,60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0	0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3,106,183	3,067,850	3,024,51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5,847	45,847	45,847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266,189	249,301	249,301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0	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885,841	2,864,396	2,821,06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0	0	0
政府補助						0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0
外借資金						0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4)								

填表說明

- 1：本表第 1 年預計數原則應與預算相符。
- 2：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包括：減少短期代墊款、減少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礦產資源、減少投資性不動產、減少生物資產—非流動、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增加短期貸墊款、增加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與匯率變動影響數等。
- 3：營建工程倘財源預計由受贈款等支應，其中屬尚未募得資金部分，仍應於可用資金支應部分表達。
- 4：請查填債務名稱，倘有 2 項目以上，請自行增列。
- 5：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0 條，以自籌收入規劃辦理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新興工程之情事者，請自行斟酌增加可用資金變化情形之期間。
- 6：學校規劃新興工程等重大計畫時，除可用資金外，應將其他重要財務資訊納入評估。

伍、風險評估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辦理定期校務基金稽核計畫；校務基金稽核項目主要於校務基金稽核計畫（含開源節流措施成效評估）中進行；本章節以校務研究的實證資料為基礎，誠實面對各項內在強弱項及外在優劣勢，以及本校關注的核心議題，提出綜整性 SWOT 分析與校務發展目標之對應如下：

一、風險辨識與分析：本校 SWOT 分析與因應策略

本校內部因素 本校之 因應策略 本校外部因素	Strength (S) S1：在地連結強烈，教師於各領域及政府部門擔任委員，周邊學校 80% 有本校校友服務，均有益於協助相關政策推展 S2：具有「高教+技職+師培」多元共融的知識體系，且綜合完整 (comprehensive) 之學術領域的綜合大學 S3：多元友善綠能校園 S4：本校 USR 計畫連續兩年於 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獲獎，質與量位居全國大學前茅，為實踐 SDGs 最佳大學之列 S5：本校國際姊妹校數達 200 多所，其中東南亞姊妹校數達 50 多所 S6：與台商連結強，畢業校友多元 S7：擁有位於屏東市區，互相鄰近的三個主要校區，周邊設有屏東總圖、演藝廳、屏於 1936 文化基地、勝利星村創意生活園區、屏東縣政府，交通便捷且生活機能佳，為區域內行政藝文核心、教育樞紐	Weakness (W) W1：新生學科成績及基本能力屬中上，但第二外語能力及訓練較為不足 W2：學生自主學習(持續學習)能力須提升 W3：學生 4C 能力(溝通 (Communication)、合作 (Collaboration)、創意 (Creativity)、複雜問題解決 (Complex problem solving))須提升 W4：合校後僅成立八年，自明度不足，外界對本校認知不足 W5：傳統教室設備不足本校發展韌性教學環境 W6：經文不利學生休退學情況需改善 W7：教師產業連結及科研能量可再提升
Opportunity (O) O1：屏東縣產業鏈發展多元 O2：屏東縣南北狹長，屏南發展需求大 O3：屏東縣有 28 鄉鎮(28/33)列為國發會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區 O4：屏東族群多元(閩南、客家、原住民、眷村及新住民等聚落)，亦為全國最多原住民鄉鎮地區，觀光旅遊歷史文化資源豐富 O5：地方政府引領南部產業數位升級轉型、建構旗艦產業群聚，並因應國際情勢加速儲備產業用地，活化及永續經營在地產業，持續推進七大特色園區，包含熱帶農業特色產業園區、運動休閒園區、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擴區計畫、屏東高鐵科學園區、六塊厝產業園區、新園產業園區、健康產業園區 O6：屏東近年為全國政策發展重點，新興建設如高鐵南延、醫療中心(屏東榮民總醫院)、區域級教學醫院(屏東義大醫院)及周邊大型購物中心及休閒娛樂產業 O7：屏東縣地處陽光帶，日照終年充足，為年長者宜居城市 O8：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屏東新住民人口近 2 萬人，新二代約 1.2 萬人 O9：國家推動發展 4 大策略(數位創新、安心關懷、人本永續、和平互惠)	S-O 策略： SO1：精進地方創生，持續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SO2：持續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 SO3：結合系所專業，積極整合在地產業鏈，如休閒觀光、文化保存、新興科技、教育訓練、樂齡服務 SO4：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教育，如原民教育 SO5：積極推動國際教育，培育國際人才 SO6：積極培育新住民二代及東南亞學生，培養在地人才、累積跨國人脈	W-O 策略： WO1：配合國家發展 4 大策略結合 SDGs 積極串連校院系研究能量發展研究特色 WO2：盤點產業(鏈)專業職能需求，推動系所課程調整 WO3：地方發展需求及資源增加，積極與地方推動產學合作 WO4：積極推動教、學(產學)、研行動方案 WO5：積極與在地及縣政發展連結，強化社會大眾對本校認知 WO6：積極推動師生外語培育及提升共通職能 WO7：建構韌性永續校園持續提升高教公共性

O10：全球推動 SDGs		
Threat (T) T1：國家少子化趨勢 T2：國家超高齡化趨勢 T3：全國高教招生競爭激烈 T4：國人普遍仍認為屏東偏遠	S-T 策略： ST1：分析生源，強化招生策略 ST2：提升高校教公共性，多元入學，打造安心就學友善校園 ST3：強化校友連結，縣內多間小學皆有本校校友服務 ST4：善盡社會責任，推動銀髮樂齡生活服務 ST5：強化宣傳本校地理位置交通便捷 ST6：積極與在地高教建立校際合作團隊，經由專業技術互補，發揮學術加值效果 ST7：積極發展推廣教育、數位學習 ST8：持續提供穩定及弱勢就業機會	W-T 策略： WT1:集中資源積極發展校級特色，提升大學排名 WT2:成為地方智庫，與國家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在地發展 WT3：持續推動留才攬才 WT4：持續精進教學創新，積極培育 21 世紀與永續發展人才 WT5：持續建構韌性永續校園

二、風險管理：

以上分析表列所執行之具體因應措施，將考量實際需求及管考執行面、滾動修正後之最佳化措施，列入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內 開源節流措施及具體因應呈現，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將持續監測外部趨勢變化情形，以即時掌握風險、規劃因應，並持續各項風險管控措施之推動，期有效降低既存及預測之風險影響。

陸、113 年校務基金投資計畫書

一、緣起

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方式，自民國 85 年起大專院校陸續由公務預算體制轉變為校務基金體制。本校亦自民國 87 年度起配合教育部政策，開始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學校在法定範圍內享有財務自主權；為進一步落實此精神，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通過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放寬國立大學校院財務運作限制，促進財務運用之彈性，俾利國立大學校院因應國際趨勢，達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及績效之目標。

校務基金來源包括兩大類，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自籌收入，包括學雜費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受贈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

為增加校務基金投資取得收益，並健全基金投資運作機制，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校長遴聘具相關職能專長者，組成投資管理小組，並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開始規劃校務基金投資事宜，並自 107 年 3 月開始分批進場投資。

二、相關法令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

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年度投資規劃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投資下列項目：

-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國立大學校院為處理第一項投資事宜，應組成投資管理小組，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之選出方式、應具備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

學校依本條例第十條第四項規定組成之投資管理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

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學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學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三點

投資取得收益係指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本條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投資取得收益、受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產學合作收入及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補足之。

國立屏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

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計畫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五點

投資管理小組詳細評估市場狀況擬訂投資計畫，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依投資計畫執行，並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隨時提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42925 號函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股票之處分，業經行政院 100 年 9 月 15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48527 號函同意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依國產法第 56 條辦理出售，免逐案陳報。及財政部 101 年 2 月 16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0302 號暨同年 5 月 28 日台財管字第 10140011091 號函示各國立大學校務基金取得之股票處分，變更為非公有財產後，由國有財產署委託原管理大學辦理出售。

教育部 107 年 6 月 8 日院臺教字第 1070016301 號函

國立大學校院辦理股票處分時，免繳股票交易金額 1% 作業費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市場評估

國內外經濟情況依據經濟部統計處 112 年 8 月當前經濟情況概況分析如下：

國外經濟

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8 月 15 日最新預測，2023 全年經濟成長率 2.5%，較上月上調 0.1 個百分點。主要國家中，除美國續較上月上調外，歐、亞主要國家地區經濟成長動能均呈平疲，其中歐元區、日本、中國大陸、南韓持平，新加坡下修 0.2 個百分點，香港亦下修 0.6 個百分點。

國內經濟

受全球通膨及升息影響，全球景氣仍舊低迷，產業鏈持續調整庫存，終端市場需求疲軟，我國 7 月出口及製造業生產指數分別年減 10.4%、15.7%。民間消費方面，主因疫後民眾外出消費動能回升、國境解封帶動觀光旅遊人次增加，加以暑假人潮增加，外食消費動能強勁，加上天氣炎熱帶動冷飲需求增加，致 7 月零售業、餐飲業營業額，分別年增 5.3%、17.6%。

展望未來，高效能運算、人工智慧、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推展，加以下半年消費性電子新品陸續推出，可望挹注我國製造業生產動能逐步回升，惟全球經濟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僵持、美中科技爭端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外貿動能低緩，恐抑制我國製造業生產表現，需持續關注並審慎因應；零售及餐飲業雖因車市進入民俗月的銷售淡季，惟父親節、七夕情人節、中元節等節慶商機，將推升送禮、普渡祭祀相關商品採買量及受惠暑假旅遊旺季，以及節慶帶動聚餐商機，預估營業額年增率將持續呈增勢。

四、資產投資組合

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另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三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十。考量學校成立的目的是在作育英才、教學、研究與服務，投資宜長期規劃考量、穩健投資、並創造現金流增裕校務運作。

綜此本校 113 年投資組合以固定收益的新台幣(以下同)定期存款為主，並持續 112 年的投資計劃，投資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台灣卓越 50 基金(0050)每月 60 萬元、台灣高股息基金(0056)每月 60 萬元、臺灣 ESG 永續基金(00850)每月 50 萬元和元大標普 500 基金(00646)每月 30 萬元，合計 112 年全年的總投資金額為 2,400 萬元。

五、發生短絀之填補

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第 9 點規定，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若發生虧損，由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

益中彌補；若當年度已實現之投資收益中不足彌補，由該項投資本金彌補。

本校將以長期持有之方式投資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之績優股或 ETF 基金，非以謀取短期差價利益為主，將不致發生實際短絀需填補之情形。此項投資之相關會計處理將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另於期末評價時，列入「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與「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此二科目皆不影響本校收支餘絀決算表，且因預計短期並無出售需求，故期末並不會產生投資短絀。

六、參考資料

(一)法規：

國有財產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教育部編印)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二)研究報告：

經濟部統計處 112 年 8 月 29 日當前經濟情況概況(出處網址：

https://www.moea.gov.tw/Mns/dos/bulletin/Bulletin.aspx?kind=23&html=1&menu_id=10212&bull_id=12524)

柒、結語：

校務發展計畫之擬定，最主要在確立未來發展方向，以實踐本校願景為最終目標，為確保校務發展計畫順利推展，各項計畫倘因內、外在環境因素影響，導致需新增、修正或停止執行時，得適時或定期以滾動策略進行計畫之酌修，俾因應當代快速變遷之社會環境。

本財務規劃書係依據本校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為基礎，配合年度預算編列機制，機動調整資源經費配置，進行妥善財務規劃，使有限資源得以最佳調配運用，發揮最大效益；另為達校務基金穩健成長，除透過各項開源結流措施外，更積極爭取各種競爭型計畫，引進多元財務資源支援學校發展重點，以期達到本校所設教育績效目標，俾使學校得以永續發展。

當代高教所面臨之主要挑戰包括少子女化的衝擊、招生日趨困難、進修市場趨於飽和、國際交流複雜度增高及後疫情時代等，面對上述的困難與挑戰，以及大環境發展的趨勢，本校秉持著風險管理的精神，審慎評估並積極研擬具體可行的方案予以回應，並在順暢行政之運作及健全財務之管理主軸下，積極推動全英語授課（EMI）和國際交流，回應社會需求，帶動在地產業發展，與地方共存共榮，同時面向世界，培養具備國際移動能力的學生。而面臨未來更加多變化的時代，屏東大學更不敢稍有懈怠，並始終以為國家社會培育下一代優秀的人才為己任，朝向成為南台灣非常具有特色和競爭力的大學為目標持續邁進，並朝本校「**立足屏東 邁向國際—屏東事 屏大事**」、「多元合流，培育社會菁英，追求卓越，邁向國際。」之願景邁進。

國立屏東大學第五屆(111-112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委員名單

序號	姓名	職稱	備註
1	陳永森	校長	召集人
2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	當然委員
3	黃名義	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4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當然委員
5	李雅婷	教育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6	詹勳國	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7	賀瑞麟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當然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8	廖曜生	管理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9	歐家和	資訊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0	陳俊義	學生會長	當然委員，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1	陳馥瑋	遴選委員(人文社會學院教師代表)	
12	石佳弘	遴選委員(資訊學院教師代表)	
13	洪振虔	遴選委員(管理學院教師代表)	
14	李銘義	遴選委員(教育學院教師代表)，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15	施焜燿	遴選委員(理學院教師代表)，聘期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簽 於 秘書室第一組

主旨：為辦理本校校務基金稽核業務需要，擬設置兼任稽核人員，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第2條，本校置稽核人員一至三人，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辦理校務基金之稽核工作；其資格及限制如下：

(一)由本校遴選操守公正且具備財務、金融及會計等專業背景或工作經驗之現有人員派任之。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行政主管、主計及總務業務承辦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本案前業經簽(如附件1)奉鈞長核可，由萬俊宏組員擔任111至112學年度稽核人員。

三、因萬員調職所遺職缺工作，陳請鈞長同意由職承接。

擬辦：案如奉核可，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續辦稽核工作。

會辦單位：秘書室第一組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秘書室 第一組	行政秘書	劉純宜		112/07/05 14:44:01 (承辦)
2	秘書室 第一組	組員	萬俊宏	調職後所遺有關校務基金業務工作胥移交純宜秘書，陳請案內稽核人員變更。	112/07/06 08:38:12 (會辦)
3	秘書室 第一組	暫代組長	張雯玲		112/07/06 08:40:33 (核示)
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2/07/06 08:41:17 (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112/07/06 10:14:04 (核示)
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2/07/06 10:29:25 (核示)
7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一、可。 二、請純宜擔任承辦人。	112/07/06 11:20:42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u>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師代表組成，審議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u>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及「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 務如下： 一、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及教師代表組 。 二、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 所主任為負責人、選派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擔任小組成員。 評鑑小組任務為蒐集資料、參加評鑑研習和執行實地訪視事宜。	一、原辦法條文之第五條調整為第四條;並配合通識教育改為大武山學院，刪除「通識教育中心」;並加入「學位學程」。 二、本條文設定「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系級相關組織調整至辦法第五條。
第五條 <u>各系所學位學程成立「系級教學品保諮詢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負責人，聘任校內外委員，負責審查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u>	第五條 院級與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委員會，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副院長及各學系(程)主任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若干人組成，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一、有關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組成，已於第四條條文有說明;並為避免與遴聘委員混淆，故刪除原辦法第五條。 二、配合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已將「系所評鑑」修改為「系所品質保證認可」，故將原辦法「系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調整為「系級教學品保諮詢委員會」，並增加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以執行其教學品保精神內涵。
第六條 <u>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可經聘任為各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視)委員：</u>	第六條 校級及院級自我評鑑委員遴選應遵守利益迴避與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	一、避免和上述第四條、第五條委員產生衝突，第六條

<u>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u> <u>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u> <u>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專業背景之教授。</u> <u>四、曾任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u> 但校外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u>但校外委員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曾<u>申請</u>本校專任教職。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自行予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校畢(結)業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者。 三、過去三年曾在本校專任教職者。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者，如名譽博士等。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為本校之教職員生者。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者。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設定為實地訪評(視)委員為主;且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規定修正。「校務評鑑」採用「實地訪評」，「教學品保認可」採用「實地訪視」，並將兩者涵蓋至第六條。 二、考量各級委員可能會聘任校內專業且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故將此部分涵蓋至本條文。 三、刪除文字「者」;另原辦法第二款已涵蓋第三款，故第三款調整為「曾申請」。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u>秘書室</u>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因應組織單位調整。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效期六年」、「<u>通過-效期3年</u>」和「<u>重新審查</u>」，<u>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事宜。</u> 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u>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u>，其評鑑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和「<u>重新審查</u>」呈現，各類評鑑結果依下列處理方式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並接受成效追蹤與考核。 一、通過:須於一年內提出	配合財團法人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實施計畫(112-114年)之調整評鑑結果內容，進行修改調整。

<u>結果則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u>	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報校備查。 <u>二、重新審查:受評單位需進</u> <u>行改善與資料重整，一年後再重新外部評鑑程序，並重新再審，</u> <u>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u>	
本規章負責單位：<u>秘書室</u>	本規章負責單位：<u>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u>	因應組織單位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104 年 1 月 2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0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03 月 15 日本校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1 日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1 日本校第 9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與行政品質，引導辦學與校務發展，追求卓越，以提升整體學校競爭力，特依據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類別與時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全校整體性之評鑑。
-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二款之自我評鑑，每四年辦理「自辦外部評鑑」為原則。受評單位若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可申請免受評鑑或延後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本校成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由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 9 人組成，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院長及二至三人校外學者專家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其任務如下：

- 一、訂定自我評鑑政策及方針。
- 二、審訂自我評鑑實施計畫書。
- 三、核定自我評鑑結果。
- 四、評鑑結果檢討與擬定改善方案。

另為執行及規劃評鑑事宜，應成立「校級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處室工作小組為負責人。

第四條 為進行及規劃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各院應成立「院級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系所主任學位學程及教師代表組成，審議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成立「系級教學品質諮詢委員會」，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為負責人，聘任校內外委員，負責審查系級自我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自我評鑑結果之追蹤改善。

第六條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經聘任為各級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視)委員：

一、現(曾)任大學校院校長或副校長。

二、具有學校行政經營管理研究或實務經驗之教授。

三、具備符合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相關專業背景之教授。

四、曾任各項大專校院評鑑工作之委員。

但校外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予迴避：

一、最高學歷為本畢(結)業。

二、過去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任或兼任職務。

三、過去三年曾申請本校專任教職。

四、獲本校頒榮譽學位，如名譽博士等。

五、配偶或直系三等親屬為本校之教職員生。

六、現擔任本校有給或無給職之任何職務。

七、過去三年內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

第七條 自我評鑑作業進行之程序如下：

一、訂定自我評鑑時程。

二、撰擬自我評鑑計畫書。

三、自我評鑑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訪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四、擬訂及執行改善計畫。

五、追蹤與考核。

第八條 評鑑結果之呈現方式應明訂於各該類別評鑑年度實施計畫中。評鑑結果應於學校網站公布，並送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各受評單位應針對評鑑結果進行自我改善作業，一年內將改善執行情形提送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查，並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追蹤管考。

第九條 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委員於執行評鑑過程中，若有「違反程序」或「不符事實」，據以向秘書室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評鑑結果以「通過-效期六年」、「通過-效期三年」和「重新審查」呈現，辦理後續之持續改善及成效追蹤與考核。若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評鑑結果則依據專業評鑑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評鑑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秘書室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詳說明四

職稱：詳說明四

電話：詳說明四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1122017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注意事項一覽表 附件一

主旨：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95年11月16日及97年4月30日分別以台高(二)字第0950162400號函及台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附學則暨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一覽表予各大學校院，先予敘明。
- 二、考量97年迄今，有多項法令異動及部分學校新設立，爰再次修正學則及教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如附件。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時，請各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報部期程：期程同步配合作業所需，每學年度第1學期自1月1日起至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6月15日截止。請確實於時程內完成報部備查作業，俾於新學年開學前公告。
 - (二)訂定程序：學則修正與訂定需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其修法程序應於報部函中一併敘明(如：○○大學學則業經○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學則或教務章則中若有涉及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等規定，須有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或教務會議。
 - (三)學則及教務章則實施時間：原則上由學校自訂生效時間，惟相關規定若涉及學生學業、畢業、生活等重大權益，應於條文中明訂新舊生適用條款，並於實施前完成與學生溝通宣導等配套措施。
 - (四)依大學法第28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惟辦法應公告

於學校網站或於網站中提供連結，以利外界查詢。

(五)檔案格式：請檢附可編輯之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對照表、修正（新增訂定）條文及修正後（新增訂定）全文ODT電子檔案。

四、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專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屏東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榮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楊金昌

電話：02-87711988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jinchang125@mail.sa.gov.tw

受文者：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12002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5ec37f5fa4577785ac45fac0810546ce_0020458_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pdf、5ec37f5fa4577785ac45fac0810546ce_0020458_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pdf、5ec37f5fa4577785ac45fac0810546ce_0020458_本部109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大專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pdf)

主旨：關於建議貴校研修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納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獲選國家代表（培訓）隊且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調訓之彈性修讀（課業修習），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部依監察院調查「優秀運動選手之培養案」之意見，業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其中第6條第2項修正條文，即具大專校院學生獲選國家代表隊優秀運動選手並由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調訓至該中心實施專案培訓，賦予專案培訓期間之修習課程法源依據。
- 二、另外，本部高等教育司及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因應兵役役期恢復為1年，將請各大學校院修訂各該學校學則，有鑒於此，為維護旨揭選手兼顧訓練及課業修習，並符合大學法相關法令，請貴校併同因應前開兵役役期延長而應修訂期學則之際，併同將旨揭選手課業修習之彈性修讀方式，納入修訂學校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
- 三、檢附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則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教育訓練處 112/05/19



1120005399

各1份，併同檢附本部109年11月23日召開「研商大專學生
獲選國家代表隊選手調訓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長期培訓期間
課業輔導」專案會議紀錄供參。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央
大學、南華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副本：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以上均含附件)、教育
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

電 2023/05/19 文
交 17:10 章

裝

訂

線



簽 於 理學院體育學系

主旨：本校研修學則及彈性修讀要點之增訂，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 7月 30 日發布「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其中第6條第2項，增訂條文內容。

二、本次學則增訂主要如下：

(一)本校學生於國家訓練中心培(集)訓時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經該中心成績評核及格者以通過登錄，其不及格者以不通過登錄。

三、另外，因目前至國家訓練中心集訓學生為少數，彈性修讀要點擬於達一定比例以上後增訂。

四、檢附教育部優秀運動選手培養辦法，詳如附件。

擬辦：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教務處、教務處課務組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理學院 體育學系	專案助理	蔡珞琳		112/10/11 09:56:05 (承辦)
2	理學院 體育學系	系主任	林耀豐		112/10/11 10:06:54 (核示)
3	理學院	院長	詹勳國		112/10/12 10:17:40 (核示)
4	教務處 註冊組	行政秘書	黃田奇	一、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辦法第三條規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各科均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表示之，性質特殊之科目可採用「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倘學生成績若採通過、不通過登錄，屆時將影響學生成績之排名。 二、本校學則擬新增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112/10/13 08:12:06 (會辦)
5	教務處 註冊組	組長	陳淑珍	學則修訂提校務會議審議。	112/10/16 09:12:11 (會辦)
6	教務處 課務組	行政組員	馮雅筠	依簽文說明三本案課務組相關法規無須修訂。	112/10/17 09:40:41 (會辦)
7	教務處 課務組	組長	林俊達		112/10/17 15:26:14 (會辦)
8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 晶	建請依註冊組意見修訂。	112/10/18 08:52:50 (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擬辦處"奉核後，提教務會議審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學則新增第四十六條第二項部分，已預計提112年11月1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審議。	112/10/18 09:17:42 (核示)
10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劉英偉	請依註冊組意見修訂，提校務會議審議。	112/10/18 10:08:27 (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如說明五

電話：如說明五

電子信箱：如說明五

受文者：國立屏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88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A09000000E_1122201886_senddoc2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1份，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配合兵役政策推動，本部參考先前因應新冠疫情之「安心就學措施」彈性修業模式，經諮詢五大協進會、學生團體及相關部會，研擬「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支持學生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 二、請各校依旨揭指引於112年8月31日前修正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並報本部備查（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請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 三、旨案相關資料及常見問答，可至本部高等教育司資料下載專區下載參考（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
- 四、另與學生代表溝通時，學生也關心下列議題，經跨部會研

國立屏東大學



商後說明如下（詳如常見問答），請各校協助宣導：

(一)入營時間：兵役徵集時間為寒假（約2月）及暑假（約7月）各一梯次，實際日期依國防部及內政部公告為主。

(二)升學考試得否比照國家考試請公假：國防部表示現行役男為周休二日，倘有升學考試應考需求，可以假日留營作為休假之調度。

(三)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役期折減：國防部表示，若以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總時數56小時(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7日；大學課程修滿五門課以180小時計算，可折減現役役期22日(不足一日不列入計算)，高中與大學階段合計可折減現役役期29日。

五、如對案內說明有相關疑義，請依本部各大學校院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業務分工，向主責業務承辦人員聯繫。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國防部、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u>並報請教育部備查</u>。	配合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u>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u>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一、配合 112 年 5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20020458 號函暨體育學系 112 月 10 月 4 日發文辦理。 二、新增第二項。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u>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合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u>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辦理。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7112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2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3661號函同意備查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7813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月1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17504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06894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2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10697號函同意備查
108年5月27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7月2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95761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5884號函同意備查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1月1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17975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0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3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81304號函同意備查
110年11月22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171312號函同意備查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1月21日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1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7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55631號函同意備查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公費、註冊及選課、修業年限、請假、轉系、休學、退學、成績、實習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校各類專班，另訂定實施要點規範之。

第二條之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學生學籍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規定者，準用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一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學系(學位學程)一年級新生，並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規定另訂之。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一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各所、系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回流教育學士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

規定辦理。

符合「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規定之資格條件者，得於就學期間依規定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族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與境外大學之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境外雙學位，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包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本校轉學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轉學生經錄取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就讀。

第七條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發現其所繳各項證件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者，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歷證件。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截止前，向教務處（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以下簡稱職推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證明者。

二、因懷孕、分娩申請者，應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醫院之證明書；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

三、因依兵役法規定服義務役者，應檢具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

四、因其他特殊事故，持有證明文件，並經簽請核准者。

五、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並已媒合成功者。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期限，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保留入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之計算。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原因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

第二章 公費生

第十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

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之規定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全部公費。

第十三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三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四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並經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經准假仍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惟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扣考登記。

欲申請試辦「學分累計制」身分之學生，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或休學申請復學時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在職等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職推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若學生未於學校規定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視同放棄「學分累計制」資格，回歸至原「學年學分制」計列，並應依規定完成註冊手續。

前項試辦「學分累計制」計畫因故變更或停辦時，學生須依本校輔導轉回原「學年學分制」。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應依規定按其所選修學分數／小時數等繳納各項費用。

第十五條 自費生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職推處)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之甄選、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抵免等規定另訂之。

其他所、系、學位學程在校學生亦得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申請甄選修習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申請抵免學分，其相關規定另訂之，併同前項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具「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於規劃選課前，應考量各系組、學位學程之學科屬性不同。

已修習之課程，若逾學系所定學分認可畢業之年限，其學分不得列入學分數內計算，並依學系規定辦理相關補救措施或重修。

第十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八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學籍處理要點規定，申請出國修習學分或實習；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參與境外雙聯學制學生及出國進修學生，其於境外所修習課程、學分、成績均須登錄於本校歷年成績表。

第十九條 當學期已註冊但於加退選截止日止仍未辦理選課或未達規定學分數下限者，除奉派國外進修、研習、交換、修讀雙聯學位或經專案簽准等特殊因素外，經通知仍未依限補選課者，應予辦理休學。休學期限已滿者，應予退學。

第二十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要點另訂之。

第四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一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學士學位班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公費生應依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以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同等學力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證明文件中之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應外加其畢業應修學分至少十二學分，其應增科目由各學系自訂。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在規定年限修滿本系（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或教育學程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不受此限。

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三、學生因懷孕、分娩得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書，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前述原因消滅之當學期為止。

曾具有「學分累計制」身分學生，其修業期間須以「學年學分制」及試辦「學分累計制」兩種學制加總計算，總修業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於修畢學分後，學校將發予修習成績證明書。並以十六學分列計為一個學期，以做為學期成績計算之基礎，若未達十六學分，則併入「學年學分制」第二學期之學分計算。

遇有學生申請轉學或轉系時，本校將以修畢滿十六學分數，認列為一學期，另未達十六學分部分，則併入認列之次學期，同時發給認列之學期成績單及修業證明。

在職進修各類學士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課程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各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第一至四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另外採學分累計制之學生不受此限），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產學專班學生不受此限，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自訂之。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或學期成績在該班名次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次學期得經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學位學程主管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惟不得少於最低學分數之規定。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經導師及系（學位學程）主管之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惟最遲應於當學期最後加退選課截止日前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申請抵免，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合於規定者得提高編級，惟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其要點另訂之。

轉學生轉入年級學期前，已在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申請抵免。自轉入年級學期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五章 請假、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依照「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

「學生請假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

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六章 轉系（組）、輔系及雙主修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轉系（組）、所，其辦法另訂之。

降級轉系（組）、所者，其在兩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組）、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教育法令或入學招生簡章有明訂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及已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不同學制者，不得相互轉系。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

第七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經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休學。申請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休學累計最多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計入修業年限。期滿因重病、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行事曆訂定之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經專案簽請所、系、學位學程主管及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後得辦理休學。惟學生參加畢業班期末考試後，不得申請休學。

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於開學後始上班者，得檢具教育部公文、契約書辦理休學，期間以3年為限且不納入原休學年限計算。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休學，並於事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學生患有傳染病，並經主管機關基於法定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二、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三、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第三十四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影本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列計休學年限。

學生於休學或服役期間，不得回校重（補）修不及格或缺修學分（含暑期期間）。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休學，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職推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其因傳染病休學者，應加附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之康復證明書。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肄業。原肄業所、系(組)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所、系(組)肄業。

第八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各相關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 四、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其他學校註冊入學者。
- 七、自動申請退學者。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 二、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八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應開除學籍時已在本校畢業者，應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九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四十條 自動退學或本校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九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平時考查
- 二、期中考試
- 三、學期考試
- (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四)以學期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分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

- 甲(A)等八十分以上
- 乙(B)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丙(C)等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 丁(D)等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 戊(E)等未達五十分

四、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教師繳交成績資料以保存十年為限，以備查考。

第四十四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職推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職推處處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本校學生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培(集)訓期間，已先於本校完成註冊及選課手續，並申請接受該中心課業輔導，期末由該中心評核學生成績，依憑登錄。

第四十七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五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

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章 實習及畢業

第五十一條 應屆畢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二條 各系（學位學程）學生學業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依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規定申請提前畢業，其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94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得申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並於就學期間服役完畢，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申請提前畢業；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 三、完成所屬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四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系及雙主修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五十四條之一為維護學生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時，其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得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要點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訂之。

第二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碩、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

甄試錄取新生如已具入學資格者，得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其報到後之保留入學資格及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據本校學則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修業規定辦理。

各所、系、學位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碩士學位在職進修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得申請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與各項費用。

第五十八條 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

學程規定。

研究生已修畢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由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數，但未合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及退學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在職生身份認定以招生簡章上核定之身分別為準。

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暑期班二至四暑期)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二年(暑期班二個暑期)。

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第六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惟各系所視實際需要，得酌予提高。

前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六十一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所、系、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研究生修習學士班課程及各類科師資教育學程課程，以六十分為及格，其學分及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及畢業總平均。

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碩、博士班科目與學分持有證明者，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之規定辦理抵免。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並於處分前告知學生，給予限期陳述意見之機會：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三、碩、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四、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及學位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本校各所、系、學位學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三、完成所屬所、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並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決議，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已授予之學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構。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七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一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篇 學籍管理

第六十八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明文件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六十九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班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職推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表冊為準。

第七十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戶籍資料向教務處(職推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七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應由本校教務處(職推處)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篇 附則

第七十二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三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專案老師及軍訓教官，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u>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u>不得兼任進修學制之班級導師；學生事務長不得兼任班級導師；各院正、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主管不得兼任業管單位之班級有給職導師。 (三)博碩士生以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導師為原則，協助學生辦理在校期間相關之行政程序，並於論文指導教授確定後由其擔任無給職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一、導師遴選資格：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專案老師及軍訓教官，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二)教務長不得兼任進修學制之班級導師；學生事務長不得兼任班級導師；各院正、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主管不得兼任業管單位之班級有給職導師。 (三)博碩士生以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導師為原則，協助學生辦理在校期間相關之行政程序，並於論文指導教授確定後由其擔任無給職導師。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	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將教務長修正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

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	--	--

國立屏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104年01月22日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5月25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加強導師制度之推行，依教師法及有關法令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應以教育部核定之班級為單位，視需要設置導師。
- 第三條 導師之聘任
- 一、導師遴選資格：
 - （一）導師以擔任學生授課之教師為原則。凡本校專任、專案老師及軍訓教官，均得聘為班級導師，負有接受本校指派擔任導師，提升學生學習、生活與自治能力之義務。
 - （二）[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不得兼任進修學制之班級導師；學生事務長不得兼任班級導師；各院正、副院長及各所、系、學位學程之主管不得兼任業管單位之班級有給職導師。
 - （三）博碩士生以所屬院、所、系、學位學程主管擔任導師為原則，協助學生辦理在校期間相關之行政程序，並於論文指導教授確定後由其擔任無給職導師。
 - 二、各院、所、系、學位學程、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一個月與學生事務長商選導師，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休假或其他無法繼續擔任之情況時，各院、所、系、學位學程及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遴請其他教師接替，並以書面通知學生事務處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導師短期請假時，得由所屬單位主管代理之。
 - 四、導師以不重複兼任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雙導師或多導師制。
- 第四條 學生事務長、教務長及各院、所、系、學位學程等相關單位主管負責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並召開及出席相關會議。
- 第五條 導師之職責：
- 一、主動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生活、課業、身心及學習態度與家庭環境等進行充分瞭解。
 - 二、每週安排至少二小時進行個別學生、小團體學生或班級輔導，將本校提供之各項輔導資訊轉知學生及舉行各項輔導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以電子或書面方式填寫導師輔導學生紀錄。
 - 三、出席指導班級各項教育活動及班週會。
 - 四、出席全校、院、所、系、學位學程導師會議及全校性活動。
 - 五、出席學生事務工作相關會議。

- 六、參與校內外導師知能研習活動。
- 七、協助宣導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 八、協助處理學生意外事件。
- 九、協助學生學習、生活、生涯、身心輔導及選課事宜。
- 十、反應並處理學生學習及生活意見。
- 十一、實施賃居學生訪視輔導。
- 十二、協助學生請假及獎懲案件之處理。
- 十三、出席參與班級各項校內體育康樂活動，並輔導班級學生辦理團體校外活動，擔任帶隊老師。
- 十四、寒暑假期間協助學生學業及生涯之諮詢輔導工作。
- 十五、視學生狀況不定期與家長聯繫。
- 十六、其他有關班級事宜。

第六條 本校導師相關費用，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等六項自籌收入支應，其支給標準及使用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為建立績效考核機制據以遴選優良導師，本校績優導師遴選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務長室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附件 9-1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5 月 31 日

發文字號：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法規體系：高等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及協助專科以上學校建立學術自律機制，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適用於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及教師之學術倫理案件。
- 三、學生或教師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四、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所有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或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五、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經查證確為其所檢舉者，即進入處理程序；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部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辦理。但被檢舉人申請案件於本部進行審查者，本部得為適當之處理。

六、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七、學術倫理案件，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及學位授予案件：依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涉及教師資格送審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學術倫理案件：未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涉及本部獎補助者，由學校先行查處後，將調查報告書報本部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四）學術倫理案件，涉及國際聲譽或嚴重影響社會觀感，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者，或涉及大專校院校長者，得由本部逕行依第二項規定處理。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學術倫理案件之本部處理程序，採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

（一）初審：

1.本部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將學校認定情形，送請相關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提出審查意見。

2.審查小組認定被檢舉案件涉嫌違反學術倫理，應出具詳列事證、審查方式、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具體處分建議之審查報告書。

（二）複審：審查小組初審結果認定被檢舉案件違反學術倫理者，應提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八、學術倫理案件之各階段處理期限如下：

- (一) 學校查處：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
- (二) 本部初審：應於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 (三) 本部複審：應於初審完成後一個月內完成。

前項各階段處理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

九、學術倫理案件同時於其他機關審議者，得經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決議，停止審議程序。

十、被檢舉案件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除涉及學位授予及大專校院教師資格送審依各該規定處分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或建議：

- (一) 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本部委員資格、撤銷或廢止相關獎項，並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獎勵（費）。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擔任本部委員、申請及執行本部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費）。
- (四)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經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處分，應以書面密件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學校或機關（構）。

違反學術倫理者，本部得要求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機關（構）提出說明，檢討問題癥結，提出改進方案，並將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處分情形副知本部。

第三項所定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處分種類、理由，及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十一、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學校及本部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避免檢舉人之身分曝光。

十二、本部應不定期公布違反學術倫理之各類態樣。

本部受理涉及國際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或大專校院校長之重大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會議或全體委員會議決議，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前點規定之限制。

十三、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 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點規定。

十四、本部於處理學術倫理案件時，得視案件需要，請被檢舉人現任或先前所屬學校或機關（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相關資料送交本部審議。

學校針對經本部審議確定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教師或學生，應提出其監管計畫，強化其學術倫理教育及研究資料管控機制等，並報本部備查。

十五、學術倫理案件經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檢舉人再次提出檢舉，除有具體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學校或本部得依前次審議結果，逕復檢舉人，不另行處理。

十六、學校未健全第六點所定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未積極配合調查、查處程序有疏失情事、有重大管理疏失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納入本部各項獎補助及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十七、本部得成立專案辦公室，執行學術倫理教育之推廣及諮詢、協助國內外相關資料之搜集、本部案例彙編、案件專業意見之提供及政策建議等。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 <u>科技部</u>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配合行政院組改，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業於 111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本條文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 <u>前條所訂人員之學術成果</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一、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三點規訂略以，違反學術倫理以學術成果有造假等情形之一者。 二、為使本修正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定義更臻明確，擬依上述母法之規定，以學術成果有造假等情形者為限。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七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一、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本校各學術單位設置表，本校有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理學院、資訊學院、管理學院、國際學院及大武山學院共 7 個學院。 二、本條所定當然委員為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合計九人)，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合計三至四人)，總計委員 12-13 人，已逾原訂組成上限之 11 人。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	配合行政院組改，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業於

則及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 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則及 <u>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u> 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111 年 8 月 1 日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本條文配合修正機關名稱。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學術發展組	配合第五條受理單位之規定，修正法規之負責單位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專任(案)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研究計畫聘用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任助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前條所訂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 五、重複發表：重複發表而未經註明。
- 六、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論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第五條 學術倫理案件經研究發展處受理後，由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學倫會）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事宜。

學倫會委員由研發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一至二名與法律專家二名；研發長擔任主席。校內外公正專家學者及法律專業人員由主席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任期一年，得連任。學倫會召開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學倫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三、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用義務人關係。
 - 四、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六、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七、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 八、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 九、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 十、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七條 學倫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依職權發現者或教師評審委員會送件，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學倫會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如涉學校權益及公共利益，得適切對外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十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受理後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學倫會，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學倫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學倫會推薦數名經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及法律專家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避免學倫會委員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擔任調查小組委員，調查小組之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調查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負責案件之審理、查證及處置建議事宜。

第十一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

說明。

第十二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學倫會確認。學倫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三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學倫會審議。

第十四條 學倫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到場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十五條 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一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六條 學倫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十七條 學倫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至十年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至三年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至三年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至三年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一年內至少參加六小時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十八條 學倫會調查完成後二星期內，應作成書面通知，並檢附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及其他相關單位。

倘案件經學倫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者，應將其調查報告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及懲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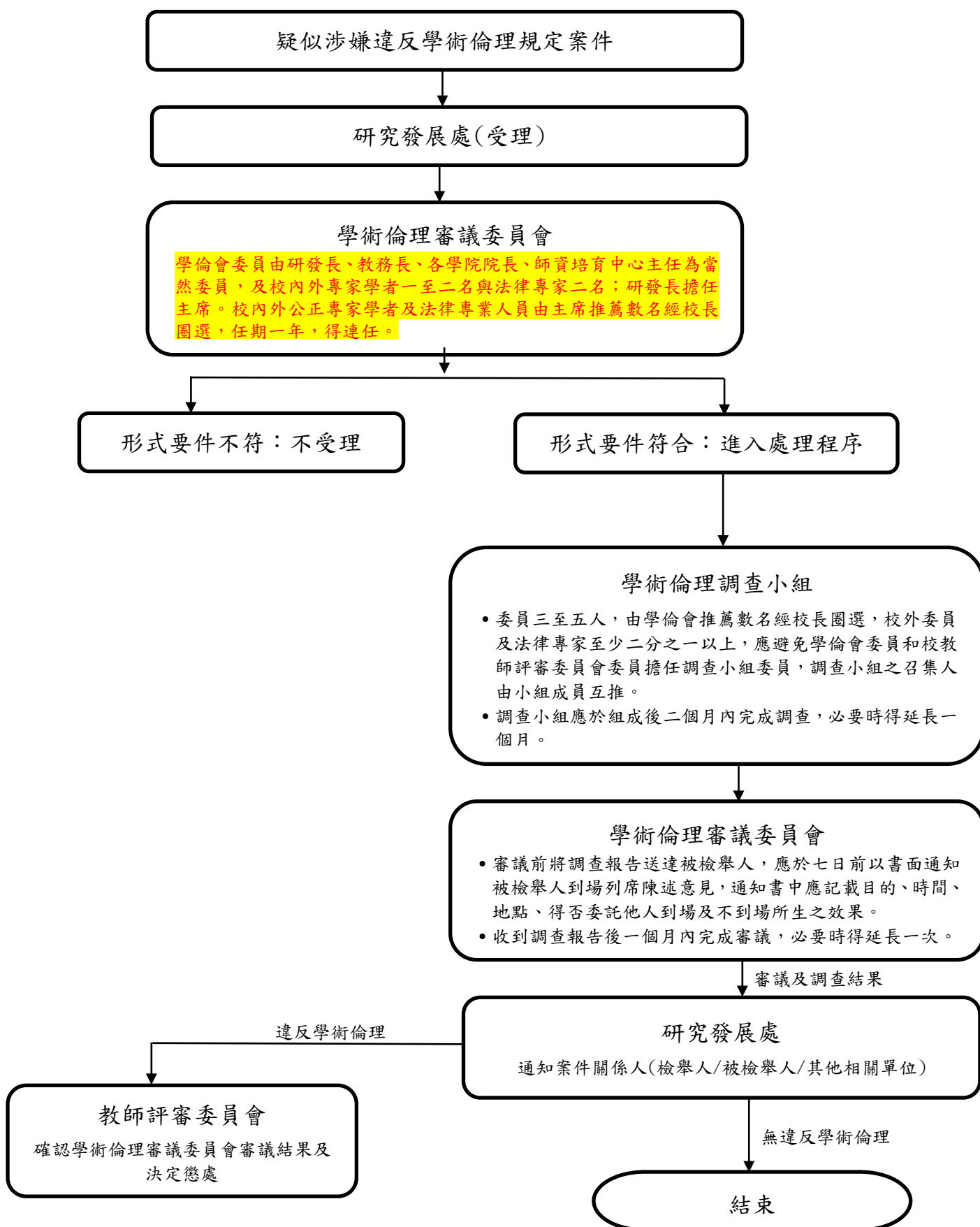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當事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訴。由研究發展處轉原學倫會進行書面審理。申訴經無理由駁回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委員會應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u>過半數</u>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u>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u> <u>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u> <u>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五、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依本校母法規定，修改出席及決議人數，並增列審議部分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17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2月23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22日本校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0月11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資訊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 一、本學院為評審教師之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資訊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院長、副院長與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推選委員一人，為考慮性別與人數另得由院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1 至 3 人共組成之；惟為符合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原則，各系（所）、學位學程委員中至少一人必須具有教授資格。如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準則之訂定。
 - （二）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續聘、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三）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
 - （四）有關教師休假研究及出國講學、研究、國內外進修等事項。
 - （五）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六）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
- 四、本委員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但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開會時由院長召集並主持。
- 五、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審議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規定，應當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六、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七、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八、委員對於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
- 九、本委員會複審通過之案件，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系(所)、學位學程及當事人，並應做成紀錄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為負面之決議，應敘明實質理由。當事人若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學院

114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屏東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21.37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10					
申請類別	☐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 調整（更名、整併、復招） ☒ 停招、裁撤	學制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班別	☐ 博士班 ☒ 碩士班 ☐ 學士班 ☐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 院設班別 ☐ 系 ☐ 所 ☒ 學位學程			
		性質	☐ 涉醫事相關系所 ☐ 涉師培相關系所 ☒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 1 體例填報）	多媒體動畫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外國學生專班	☐ 是 ☒ 否			全英語授課	☐ 是 ☒ 否	
所屬細學類	02199 其他藝術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 主領域（請勾選 1 項）人文藝術類 ☒ 副領域（至多勾選 2 項）理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 （至多勾選 3 個相關部會） 勞動部、 國科會 、教育部（師資培育）。					
曾申請學年度	☐ 112 學年度 ☐ 111 學年度 ☐ 110 學年度 ☐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 ☒ 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fen95@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授予學位名稱	藝術學位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1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之系所學位學程	視覺藝術學系	81	175	52	0	227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2.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暨研究所 3.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暨研究所 4.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 5.世新大學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					
招生管道	在職管道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已停招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 行政組員	姓名	沈俊宏		
	電話	08-7663800#34301	傳真	08-7215034		
	E-mail	ptdola@mail.npt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_____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_____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大武山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 <u>為審議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有關教師聘任、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特訂定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 <u>二十三</u> 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 <u>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 ，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 <u>由</u> 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 <u>（學位學程）</u> 主任為當然委員。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 <u>副院長</u> 代理。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中心 <u>（學位學程）</u> 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u>如各中心（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u>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九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以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本學院各中心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各中心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 <u>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u>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修正 二、修改院長無法出席擔任主席，由副院長代理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u> <u>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新增條文
<u>五</u>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修訂條序
<u>六</u> 、本委員會 <u>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u> ，始得開議；應有出席	<u>五</u>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u>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u>，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通過。	十二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u>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事證明確，而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u>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四條新增條文
<u>八、</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六、</u>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修訂條序
<u>九、</u>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u>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u>	七、本委員會審議之案件，若與委員本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有關或具有利害關係者，委員本人應行迴避；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委員會之決議請其迴避。	配合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修正及修訂條序
<u>十、</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訂條序
<u>十一、</u>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九、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修訂條序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年9月21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112年9月7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備查

一、大武山學院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聘任、升等及解（停）聘及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訂定大武山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一）關於專、兼任教師之新（續）聘及聘期事項。

（二）關於專任教師之升等事項。

（三）關於專、兼任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四）關於教師延長服務、違反聘約及依法應盡義務之認定及處理事項。

（五）其他有關教師權益應行評審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三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其中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各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院長代理。

（二）推選委員：由本學院各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推選委員。

當然委員或推選委員中應至少一人具有教授資格。如各中心（學位學程）教授人數不足時，可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學位學程）教授中推選之。

四、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符合擔任委員資格之任一性別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審議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者就升等個案不得參與表決。

推選委員若因借調、留職停薪、出國研究進修或其他原因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當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任期屆滿為止。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升等審查遇有低階不得高審及相關學術領域不同之虞時，出席人數以具有評審資格之委員人數計算。

審議專任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復聘案件之出席及決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委員會審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及其他關於教師權益之事證

明確，而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不當時，本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八、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九、委員對於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審查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案件當事人如認為某位委員審議其案件有偏頗之虞者，亦得提出具體事證，向本委員會提出迴避申請，經本委員會決議後請該委員迴避。申請迴避之人數至多以三人為限。迴避委員人數不計入該議案出席委員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學院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u>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u> , 以下簡稱 <u>USR</u>)，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第二條 本中心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一、補充大學社會責任英文和簡稱。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 <u>研發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u> 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 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 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 <u>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諮詢會議。</u>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	二、修正中心主任兼任層級。 三、刪除執行長之設置。 四、修正中心行政人員人力配置。 五、將原第四條第四項內容調整至第三條並作內容修正。
第四條 本中心之 <u>職掌</u> 如下： 一、 <u>本校大學社會責任 (USR) 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以下簡稱SDGs) 理念之研議、規劃與推動，與相關成效之彙整出版，提出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u> 二、 <u>本校USR計畫之協調、整合與管考，與其他USR及SDGs相關事項之辦理。</u>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 <u>USR及SDGs相關</u> 交流活動。 四、 <u>培養學校實踐USR及SDGs人才，扮演地區人力資源育成角色。</u>	第四條 本中心之掌職如下： 一、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理念之研議與推展統整。 二、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地方創生發展及推廣規劃。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大學社會責任計畫與地方創生交流活動。 四、其他大學社會責任及地方創生相關事項之辦理。 本中心為研訂中心推動策略之需要，設置「大武山社會實踐諮詢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一、依據現行中心業務範疇，調整並修正中心執掌內容。 二、補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英文和簡稱。

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9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設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其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以推動善盡大學社會責任（[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以下簡稱 USR），促進區域永續發展為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設置執行長一人，協助中心推動有關業務；~~中心得置行政人員若干名負責執行中心有關業務，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諮詢會議。

第四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

- 一、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理念之研議、規劃與推動，與相關成效之彙整出版，提出因應策略及改善建議。
- 二、本校 USR 計畫之協調、整合與管考，與其他 USR 及 SDGs 相關事項之辦理。
- 三、辦理跨校、跨國性 USR 及 SDGs 相關交流活動。
- 四、培養學校實踐 USR 及 SDGs 人才，扮演地區人力資源育成角色。

第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

簽 於 大武山學院

主旨：為推動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業務需要，擬聘請社會發展學系吳品賢老師擔任該中心代理主任一職，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大武山學院設置辦法第三條：本學院設下列中心、學位學程，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本學院另置職員若干人…；第四項、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負責各項與社會責任、在地實踐及永續發展相關之業務。
- 二、為讓 USR計畫順利推動與提供良好校務支持，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綜理中心有關業務，擬改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將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提案修正中心設置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學院院長業經徵詢社會發展學系主任與吳師同意後，簽請鈞長核示擬自112年8月1日起，聘請吳師擔任代理主任一職，俾該中心業務發展及相關行政工作之推動。

擬辦：陳核可後辦理後續事宜。

會辦單位：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發展學系、人事室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裝

訂

線

——簽核流程及意見——

序	單位	職稱	姓名	意見	辦理時間
1	大武山學院	行政組員	李怡璇		112/07/19 11:15:16 (承辦)
2	大武山學院	院長	黃玉枝		112/07/19 11:52:38 (核示)
3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專案助理 行政助理	陸韻淳 代董家嫻		112/07/19 13:46:50 (會辦)
4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系主任	邱毓斌		112/07/19 15:45:49 (會辦)
5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112/07/19 16:34:40 (會辦)
6	人事室 第一組	專員	高良宇	1、本校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案，尚須經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合先敘明。 2、本案大武山學院簽請自112年8月1日起，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修正為「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預計於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提案修正上開設置辦法，並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3、本案考量為符合相關程序及法之安定性，建議上開修正案未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前，仍應符合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規定，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指派研發長兼任」，避免核與該設置辦法不符。	112/07/20 11:30:17 (會辦)

7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曾珮菁		112/07/20 11:33:22 (會辦)
8	人事室 第一組	組長 主任	曾珮菁 代 林麗玉		112/07/20 11:33:50 (會辦)
9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2/07/20 11:52:28 (核示)
10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張雯玲 代 黃名義		112/07/21 08:56:19 (核示)
11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2/07/21 09:11:05 (核示)
12	大武山學院	行政組員	李怡璇		112/07/25 11:09:06 (承辦)
13	大武山學院	院長	黃玉枝	1. 本院將依人事室所提之意見於112學年第1學期院務會議提案修正大武山學院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續提校務會議 審議. 2. 考量大武山學院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的工作任務銜接及該中心的永續性, 擬請鈞長同意112學年度第1學期由社會發展學系吳品賢副教授代理該中心主任職務.	112/07/25 13:34:05 (核示)
14	秘書室	專門委員	張雯玲		112/07/25 14:06:22 (核示)
15	秘書室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張雯玲 代 黃名義		112/07/25 14:18:10 (核示)
16	行政副校長 室	行政副校 長	劉英偉		112/07/25 16:16:58 (核示)
17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一、未規劃未來業務之推動, 同意大武山學院所請。 二、請學院儘速提送組織法規修訂, 於組織法規修訂完成之前, 由吳品賢老師兼任主任乙職。	112/07/28 10:00:51 (決行)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 明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 <u>踐</u> 研究升等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 <u>務</u> 研究升等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修正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 <u>踐</u> 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 <u>務</u> 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 <u>踐</u> 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 <u>踐</u> 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u>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 <u>務</u> 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 <u>務</u> 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 <u>以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u>	一、酌修文字。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明定教師採教學實踐研究管道升等，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教學實踐研究升等所定研究範圍。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 <u>踐</u> 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 <u>踐</u> 研究升等申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 <u>務</u> 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 <u>務</u> 研究升等申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修文字。

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務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第四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作：技術報告或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	第四條 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成果：以教學實務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成果：教學實務研究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修文字。

<u>究成果或著作。</u>	<u>之成果。</u>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u>踐</u>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u>踐</u>研究升等通過之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授。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之教授。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u>踐</u>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之教授，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u>務</u>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u>務</u>研究升等通過之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授。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之教授。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u>務</u>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之教授，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者。	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酌修文字。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辦法

106 年 5 月 22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23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11 月 13 日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教師專業多元發展，提升教學品質，辦理教師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參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係指教師以教學實踐研究作為送審代表作，並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專門著作送審應符合前述所定研究範圍。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並須任職本校滿三年以上，且同時具備下列二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如附件)。

一、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一)基本項目類：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列入計算)。

(二)教學項目類(二擇一)：

1、包含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通過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2、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二、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第四條 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項目如下：

一、代表作：以教學實踐研究為內涵之成果技術報告。

二、參考作：技術報告或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

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研究成果或著作。

第五條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其名單來源如下：

一、曾以教學實踐研究升等通過之教授。

二、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之教授。

三、曾獲三次以上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之教授。

四、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遴選具有課程、教學、評量等教學實踐專長、具有科技或專業技術融入教學專長之教授。

五、具其他教學卓越事蹟之教授，經本校系(所、學程、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獲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者。

第六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學實踐研究升等申請門檻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學程、中心)：_____ 職稱：_____

教學實踐研究指標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基本項目類	教學大綱	每學期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須達基本項目各分項門檻。(資料採計期間為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但若教師因請假，導致某一學期無資料時，無資料之學期可扣除不用計算。)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授課時數	每學期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成績繳交	每學期如期完成「上傳學生成績」及無更改成績。				向註冊組申請證明
	教學評量	每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總平均4.2分(含)以上。				向教學發展組申請證明
教學項目類 1	教學奉獻	義務辦理提升學生能力活動	教學奉獻類、教學設計類、教學成效類、教學創新類、教學支援或其他相關貢獻類等五類：申請升等門檻為達成前述五類中至少四類，每類中至少任一分項門檻，且必須提供具體佐證依據資料。(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課業輔導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義務授課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教學設計	結合業界授課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課程參訪				提供活動集錦
		辦理或媒合校外實習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開設全英語課程				向課務組申請證明
		出版或翻譯與任教科目相關之教科書，並運用於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出版或翻譯大專以上教科書或套裝教材，並運用於教學。				

類別		項目	門檻	說明	申請人自評 (符合請打 ✓)	系(所、學 程、中心)級 審查(符合 請打✓)	備註
	教學 成效	獲校外/校內教學相關獎項	獲全國性或校級優良教師獎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	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獲校內外獎項1次以上。				獲獎證明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科目相關之比賽	指導學生參加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或各項檢定獲獎1次以上。				獲獎/檢定合格證明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	指導師生社群或共學社群內之學生升學、留學、考照或參加競賽有具體成效者5人次以上。				學生錄取、獲獎或合格證明
	教學 創新	教材製作	授課完整講義或教學多媒體製作或教具製作並運用數位學習平台實施輔助教學與非同步教學。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數位課程	開放式課程(OCW)、磨課師課程(MOOCs)、數位認證課程1門以上。				向教學資源中心或課務組申請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 支援 或其 他教 學相 關貢	執行校外/校內教學科目相關計畫	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參與計畫之撰寫、授課或執行相關業務2件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其他有助於教學並具有佐證資料者。	如：1.受邀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演講3次以上。 2.參與教學相關專題講座或研討會等10次以上。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教學項目類2		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並結案完成。				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著作篇數

著作	日期	作者 (請註明為第一、通訊作者 或第二、三作者)	備註
			★著作篇數： (一)各學院(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除外)：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 (二)人文社會學院及教育學院： 1、升等助理教授者：至少一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 2、升等副教授者：至少二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一篇。 3、升等教授者：至少三篇或具 ISBN 專書一本及兩篇。

申請人簽章：_____ 系收件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陳永森 校長	陳永森
劉英偉 副校長	劉英偉
施百俊 副校長	施百俊
曾紀幸 副校長	曾紀幸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李雅婷 院長	李雅婷
詹勳國 院長	詹勳國
賀瑞麟 院長	賀瑞麟
歐家和 院長	張文智代
廖曜生 院長	元子
黃玉枝 院長	黃玉枝 代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歐陽彥晶 教務長	歐陽彥晶
黃鐘慶 學務長	黃鐘慶
李東泰 總務長	李東泰
黃名義 主任秘書	黃名義
許華書 研發長	吳聲夏 代
陳皇州 國際長	陳皇州
王慧蘭 圖書館長	王慧蘭
陳正佑 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處長	陳正佑
陳雅鈴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陳雅鈴
林瑞興 體育室主任	林瑞興
許良政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許良政
林麗玉 人事室主任	林麗玉
周孟觀 主計室主任	周孟觀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柯明傑教師	柯明傑
余慧珠教師	余慧珠
林思玲教師	林思玲
邱毓斌教師	邱毓斌
李堅萍教師	李堅萍
胡聖玲教師	胡聖玲
蔡宗宏教師	蔡宗宏
郭碧蘭教師	請假
吳勤榮教師	吳勤榮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劉素芬教師	請假
蔡忠宏教師	蔡忠宏
李國榮教師	李國榮
潘怡君教師	潘怡君
邱炳乾教師	邱炳乾
李春長教師	請假
林靖傑教師	林靖傑
洪振虔教師	請假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王隆仁教師	請假
黃鎮淇教師	黃鎮淇
楊政興教師	楊政興
李來錫教師	李來錫
鄭淵明教師	鄭淵明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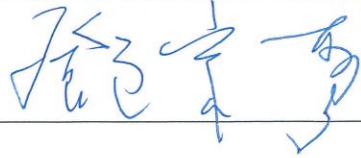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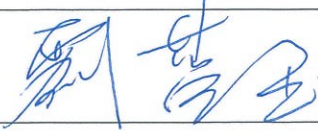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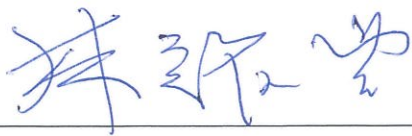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簡成熙教師	
舒緒緯教師	舒緒緯
陳品華教師	陳品華
劉豫鳳教師	請假
黃秋霞教師	黃秋霞
廖宜虹教師	廖宜虹
張萬烽教師	張萬烽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鄧宗聖教師	
涂瑞洪教師	
劉藍玉教師	
陳存仁教師	請假
林耀豐教師	
施焜耀教師	

國立屏東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張雯玲 專委	張雯玲
吳茱朱 專委	吳茱朱
李志峰 組長	李志峰
鍾源光 工警	鍾源光
陳俊義 會長	陳俊義
溫梓任 副會長	溫梓任
錢澤毓 議長	錢澤毓
楊子好 副議長	楊子好
何祐霆 同學	何祐霆
魏楓凌 同學	
吳育成 同學	